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Zilin Vinegar Industry Co.,Ltd.

(山西省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010.576 万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11,010.576 万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36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52
七、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6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以及生产许可情况....	137
五、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62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70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75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7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8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五、税项.....	216
六、分部信息.....	218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18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218
九、财务指标.....	220
十、经营成果分析.....	22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8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5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32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0
二、公司的发展规划.....	333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3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337
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338
一、公司治理情况.....	33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38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39
五、公司独立性.....	339
六、同业竞争情况.....	34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42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5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51
二、股利分配政策.....	351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5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重大合同.....	35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0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36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36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360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6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8
第十二节 附件	369
一、备查文件.....	369
二、文件查阅时间.....	369
三、文件查阅地点.....	37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1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379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04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汇		
紫林醋业、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林食品	指	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金元老陈醋	指	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0年成立；2007年更名为紫林食品；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新金元	指	太原新金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道富	指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北元	指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汇	指	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中汇鑫	指	晋中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昭宣	指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昭宣	指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紫金酒店	指	山西新紫金酒店有限公司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商超	指	商场和超市等零售业态的统称，主要包括百货商场、大型综合连锁超市、区域性中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商店、以及便利店等。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00%。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 年更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现已重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重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专业词汇		
食醋	指	使用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造而成的酸味调味品或食品
醋饮料	指	以水果、果汁或果酒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一种发酵型酸味饮品
地理标志产品	指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包括：（一）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p>(二) 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p> <p>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申请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p>
山西老陈醋	指	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稻壳和谷壳为辅料，以大麦、豌豆所制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酒精发酵后采用固态醋酸发酵，再经熏醅、陈酿等工艺酿制而成。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批准划定的位于山西省中部等范围。
原醋	指	发酵成熟后取得的食醋原液，以及处于陈酿中的食醋。原醋经调配、灭菌、灌装后即可成为食醋成品，经包装后可对外销售
调味品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酿造食醋	指	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液体调味品
固态发酵食醋	指	以粮食及其副产品为原料，采用固态醋酸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
液态发酵食醋	指	以粮食、糖类、果类或酒精为原料，采用液态醋酸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
糖化	指	淀粉加水分解成甜味产物的过程，也是食品发酵过程中许多中间产物的主要过程
熏醅	指	通过加热的方式使醋醅发生复杂的生化反应，可增加有效成分、色泽和焦香味，改善提高产品风格，是山西老陈醋制作中的一道传统工艺
淋醋	指	一种浸泡滤淋过程，目的是将醋醅中的醋液提取出来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种类较多，生产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环节诸多。公司如果不能在采购、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或标准，或在检验环节存在疏漏，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此外，公司产品进入经销商、商超等流通领域后，食品安全问题会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渠道商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贮存、销售，存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

如公司在经营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会导致企业面临诉讼、赔偿以及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山西食醋酿制企业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太原及周边地区。仅在太原本地，就有以紫林为代表的数十家醋企业，各自在市场上有其相对优势的销售区域。放眼全国，也有着多家全国性、地方性的规模生产企业，因此各厂商之间存在着市场互相渗透、互相竞争的风险。

3、品牌形象和商标权益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就注重“紫林”品牌形象和价值的培养。目前“紫林”品牌已成为全国市场上具有广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品牌之一，公司主要商标“紫林及图”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随着“紫林”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市场形象受到一定损害的风险。

4、经销商模式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快速消费品的行业特性及自身的发展情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占比 95% 左右。

在公司快速扩张时期，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发挥经销商本地资源优势，可以将产品及时推向终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除经销关系外，经销商的经营管理均独立于公司。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市场，其服务质量直接关乎公司品牌形象，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同期下降 992.19 万元，下降幅度 9.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2,002.95 万元，下降幅度 19.47%。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者原材料、人员等成本持续增加，而公司无法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市场开拓不力，或者无法有效适应市场销售模式转变等，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三）关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和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为日常消费品，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或周期性。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22 年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对 2022 年三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三季度	2021 年三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47,009.79	43,874.58	7.15%
净利润（万元）	6,765.97	6,718.14	0.71%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6,330.60	6,328.35	0.04%

上述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8,257.5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建纯
注册地址	山西省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西省
控股股东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	实际控制人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
行业分类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行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更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7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010.576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紫林”品牌的食醋系列产品、料酒和酱油等调味品。公司地处有“中国醋都”之称的山西省清徐县。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一群人、一辈子、一件事”做大做强食醋产业的企业发展理念，坚持“醋都尚品 紫林厚道”的品牌价值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高品质食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醋	27,339.80	90.54%	56,599.29	91.45%	57,723.75	93.27%	51,680.90	94.69%
料酒	1,689.92	5.60%	3,551.61	5.74%	3,452.46	5.58%	2,614.17	4.79%

醋饮料	57.20	0.19%	138.84	0.22%	140.07	0.23%	282.57	0.52%
酱油	429.02	1.42%	1,024.54	1.66%	575.11	0.93%		
其他	681.39	2.26%	575.96	0.93%				
合计	30,197.33	100.00%	61,890.24	100.00%	61,891.39	100.00%	54,577.64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谷物类农副产品，如高粱、豌豆、大麦、大米、谷糠、稻壳、麸皮等，以及食用酒精等粮食深加工产品。供应商主要为粮食贸易企业以及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要供应商有山西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连发永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富丰面业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能力并结合销售与市场部的年度销售计划，组织各个产品车间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调度人员根据经销商订单，结合库存情况，随供应、生产、包装和销售等情况的变动适当调整生产计划。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包括经销商、商超以及自营销售等方式，其中经销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现有经销商 1000 余家，基本实现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的业务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销售渠道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经销商	28,276.52	93.64%	58,402.86	94.37%	58,814.20	95.03%	51,847.81	95.00%
商超	1,149.45	3.81%	1,949.82	3.15%	2,019.08	3.26%	1,732.32	3.17%
自营	771.36	2.55%	1,537.56	2.48%	1,058.11	1.71%	997.51	1.83%
合计	30,197.33	100.00%	61,890.24	100.00%	61,891.39	100.00%	54,577.64	100.00%

（五）行业竞争情况

食醋作为我国饮食文化中重要的调味品之一，历史悠久、分布广泛，各地均有生产，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未来有很大的整合空间。

近年来，随着品牌调味品行业企业日益强大，行业龙头企业依托自身的质量、品牌、管理优势，对存量市场上低质量、低效率企业的倾轧和整合，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不断增加。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近年来公司食醋产量规模居于行业前列：

食醋产量排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紫林醋业	2	2	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未参与统计	未参与统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6	4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	5	4	5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公司“紫林及图”商标于2012年4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驰名商标”，“紫林”、“寇准”商标多次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

经过20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工艺传承创新、质量可靠过硬、治理体系健全、品牌广泛知名的食醋生产企业，产销规模居于行业前列。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为食醋系列产品、料酒和酱油等调味品的生产、研发以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已成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已建立稳定的业务模式。

1、公司生产在继承传统酿造工艺基础上，与现代生产技术相结合，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生产技术成熟、稳定。

2、结合调味品行业的销售特点，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的经销商销售网络，与 1000 余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模式成熟稳定，与公司合作三年以上经销商贡献毛利金额占总销售毛利金额 80% 以上，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

3、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高粱、豌豆等农产品以及麸皮、食用酒精等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且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4、针对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设有企业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引进和消化新产品、新技术，从事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高粱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等，并承担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食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食醋发酵科学与工程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筹建任务等。

（二）公司经营业务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97.85	62,008.19	61,982.32	54,668.08
营业利润（万元）	4,782.50	10,472.25	12,769.78	12,119.60
净利润（万元）	4,039.31	9,115.76	10,107.95	10,427.57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营业利润情况良好。

2021 年度受到社区团购等恶性无序竞争的影响，同行业调味品上市公司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千禾味业、加加食品等 2021 年的经营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也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对于社区团购恶性无序竞争的大力整治，公司的销售在 2021 年下半年逐步恢复正常。

（三）公司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现有食醋系列产品产能达 24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销售量约 20 万吨/年。公司的食醋产品产量稳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年度数据统计资料，公司食醋产销规模已位居全行业第二位。公司已成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食醋行业的优质代表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已成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2022年 1至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资产总额（万元）	98,149.80	94,221.51	84,746.30	77,18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961.31	77,922.00	68,806.24	60,184.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9	17.30	18.81	22.03
营业收入（万元）	30,297.85	62,008.19	61,982.32	54,668.08
净利润（万元）	4,039.31	9,115.76	10,107.95	10,42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39.31	9,115.76	10,107.95	10,42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73.10	8,283.03	10,285.98	9,6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10	1.22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1.10	1.22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2.50	15.70	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60.15	14,785.28	12,814.44	14,309.18
现金分红（万元）	-	-	1,486.36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47	3.42	3.11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司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指标符合上述上市标准，具体指标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35,514.43	35,514.43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0,965.48	9,831.36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301.43	2,301.43
4	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9,740.16	9,740.16
	合计	58,521.50	57,387.3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努力打造经济、环境、社会效益一流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醋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在继承优秀传统技艺的基础上，科技创新，不断进行食醋产品的开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食醋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市场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强

化市场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引进，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生产经营、发行上市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种类较多，生产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环节诸多。公司如果不能在采购、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或标准，或在检验环节存在疏漏，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此外，公司产品进入经销商、商超等流通领域后，食品安全问题会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渠道商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贮存、销售，存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

如公司在经营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会导致企业面临诉讼、赔偿以及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风险。

（二）市场拓展风险

作为最为常用调味品之一的食醋因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对风味要求略有不同，山西老陈醋以其特有的“香浓纯熟、饱满圆润”的口感被北方地区人民普遍接受，因此，我国北方地区为山西老陈醋的主要消费区。公司所在地“中国醋都”山西省清徐县临近山西老陈醋的主要消费大省山西、山东、河南、河北、内蒙、陕西等地，具有较好的市场规模。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非现有优势市场，则可能面临着市场开拓风险。

（三）品牌形象和商标权益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就注重“紫林”品牌形象和价值的培养。目前“紫林”品牌已成为全国市场上具有广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品牌之一，公司主要商标“紫林及图”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随着“紫林”品牌

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市场形象受到一定损害的风险。

（四）经销商模式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快速消费品的行业特性及自身的发展情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占比 95% 左右。

在公司快速扩张时期，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发挥经销商本地资源优势，可以将产品及时推向终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除经销关系外，经销商的经营管理均独立于公司。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市场，其服务质量直接关乎公司品牌形象，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一定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努力实现机械化操作和信息化管理，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安全操作、安全管理等予以规范，但是仍存在着因人为失误或失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七）半成品数量较大引致的存储管理风险

公司因产品陈酿工艺需求，存货中保有一定规模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186.21 万元、1,925.51 万元、2,771.02 万元和 3,160.4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 50.72%、41.10%、53.55% 和 60.40%。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预计未来公司半成品规模还有较大幅度增长。如果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可能造成半成品的损失。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同期下降 992.19 万元，下降幅度 9.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2,002.95 万元，下降幅度 19.47%。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者原材料、人员等成本持续增加，而公司无法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市场开拓不力，或者无法有效适应市场销售模式转变等，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本次发行后，罗建纯、刘志红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仍超过 50%，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如果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山西食醋酿制企业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太原及周边地区。仅在太原本地，就有以紫林为代表的数十家醋企业，各自在市场上有其相对优势的销售区域。

放眼全国，也有着多家全国性、地方性的规模生产企业，因此各厂商之间存在着市场互相渗透、互相竞争的风险。

（二）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包装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食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粱、谷糠、稻壳、麸皮、豌豆、大麦、大米、食用酒精等农副产品。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包装材料为塑料膜、塑料壶、玻璃瓶、纸箱等，上述材料虽然市场供应充足，但也存在因市场供求变化而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生产经营中出现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上涨较快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大规模疫情导致的公司生产停滞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调味品行业，下游主要为家庭、饭店等为日常餐饮消费，2020年1月起，大规模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爆发，餐饮行业整体受影响较大。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未因疫情受到大幅影响，主要原因是节前已经完成生产发货高峰以及春节休假与疫情停工期间有所重合，但是未来如新冠疫情长期存在，或者出现其他大规模疫情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生产成本上升、生产停工、销售下滑等风险。

（四）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的风险

2010年1月，环境保护部发布《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该标准对酿造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做出了规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环保投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制定了一系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环保问题关乎民众切身利益，越来越受

到国家重视，今后不排除因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致使公司环保成本增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被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2015-2017 年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2018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认定并于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将上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是结合公司近年来酿造食醋业务经营情况，以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为基础而做出的。但可能出现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二年，计划建成后第三年达产，达产后公司酿造食醋产能将大幅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酿造食醋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并预计国内酿造食醋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但仍存在达产后产能不能充分消化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

的可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增加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尽管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但是，一方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营销人员培养及经销商的增加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实际消化新增产能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营销网络开拓不力及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98,149.80 万元，拥有员工 800 余人。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给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带来挑战。公司在快速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高效运转，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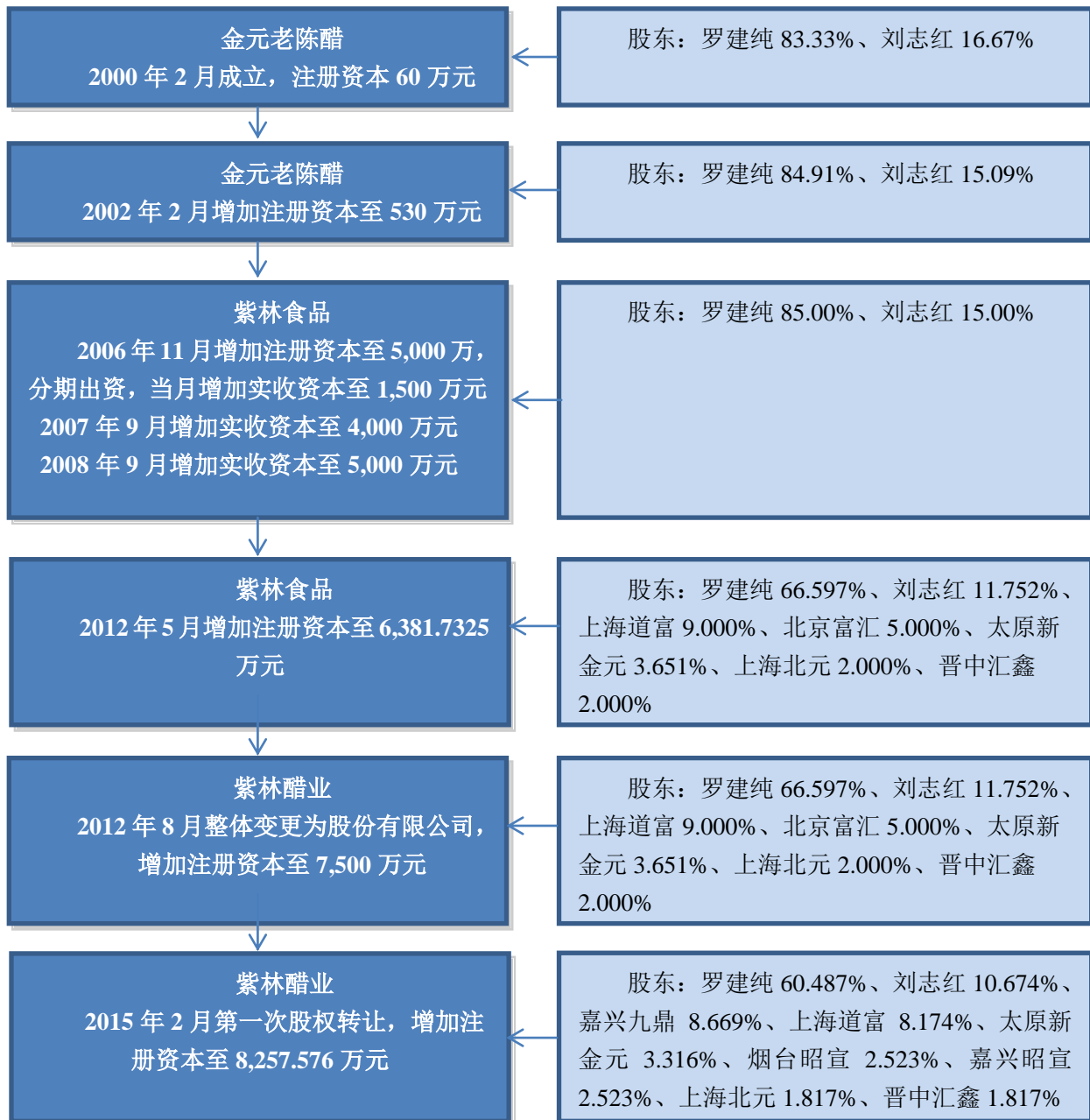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ZilinVinegarIndustryCo.,Ltd.
法定代表人:	罗建纯
成立时间:	2000年2月16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12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邮政编码	030400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57.576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谷物种植;豆类种植;粮食收购;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政编码:	030400
电话号码:	0351-5739830
传真号码:	0351-5737065
互联网网址:	www.zlcy.com
电子邮箱:	zqb@zlc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闫裕峰
联系方式	0351-57398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由紫林食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9月26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紫林食品前身金元老陈醋成立于2000年2月16日。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设立方式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0年2月16日，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出资60万元设立了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有限公司，其中罗建纯以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厂的净资产作为实物资产出资50万元，刘志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

2000年1月12日，清徐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清审事验字[2000]第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31日，金元老陈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81.3万元，其中：负债总额为20.8万元，净资产为60.5万元。股东罗建纯以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厂的净资产50万元作为出资（因该厂系其个人经营），股东刘志红以货币出资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金元老陈醋设立时，罗建纯以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厂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且刘志红以货币出资，直接证据缺失，存在出资瑕疵，后期已通过现金补足。

金元老陈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50.00	83.33
2	刘志红	10.00	16.67
合计		60.00	100.00

2000年2月16日，金元老陈醋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清徐县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1401212000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出资瑕疵的情况

2002年1月12日，金元老陈醋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30万元，其中罗建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刘志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均为实物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本次增资按照原股东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实际投入实物资产价值计入账面实收资本，即每1元新增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各股东协商确定，罗建纯、刘志红本次增资作价不存在差异；经罗建纯、刘志红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

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系金元老陈醋业务发展需要而由原股东罗建纯、刘志红增加出资；本次增资经金元老陈醋 2002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2002 年 1 月 18 日，清徐资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 月 15 日，确认委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资产价值为 4,756,814.64 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自 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 月 15 日止。

2002 年 1 月 20 日，出于对金元老陈醋增资需要，经罗建纯、刘志红二人协商一致，同意对夫妻二人出资购买且已移交至金元老陈醋的夫妻共同财产以二人之前对金元老陈醋的持股比例为基础进行权属划分（即对金元老陈醋新增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财产分割），并签订《财产分割协议》：新增财产中不锈钢存储罐、不锈钢淋醋设备、不锈钢灭菌设备共 70 万元，属刘志红所有，其余 4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办公楼、生产主车间、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熏醋车间、库房、锅炉房、餐厅灶房、硬化厂区）及部分设备（瓶装机流水线、蒸汽锅炉）属罗建纯所有。

2002 年 2 月 1 日，太原清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并清会验字[2002]第 1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止，金元老陈醋已收到股东罗建纯缴纳的实物出资 400 万元，股东刘志红缴纳的实物出资 7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30 万元。

罗建纯、刘志红承担费用建设或购买上述出资实物的单据、凭证等可证明其依法拥有相应出资实物的直接证据部分缺失，出资存在瑕疵，后期已通过现金补足。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450.00	84.91
2	刘志红	80.00	15.09
合计		530.00	100.00

2002年2月21日，金元老陈醋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212000170。

关于弥补公司前期（含公司设立及第二期）出资瑕疵：

2013年12月3日，紫林醋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前期出资瑕疵的议案》。

2013年12月24日，紫林醋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前期出资瑕疵的议案》。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以下情况：（1）2000年公司设立时，由罗建纯以净资产出资50万元，刘志红以现金出资10万元；（2）2002年增资时，罗建纯以实物出资400万元，刘志红以实物出资70万元。上述罗建纯、刘志红合计530万元的出资的直接证据部分缺失，出资充足性的验证存在障碍。为解决前述瑕疵，罗建纯、刘志红各自按照当时实物出资的金额以现金530万元投入公司，以解决公司前期（含首期及第二期）合计530万元的出资瑕疵。

2016年4月2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486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期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公司股东罗建纯、刘志红用以解决实物出资瑕疵的货币资金已足额到位。

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8月23日，紫林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现有7个股东罗建纯、刘志红、上海道富、北京富汇、太原新金元、上海北元、晋中汇鑫作为共同发起人，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紫林食品净资产161,337,853.51元为基础，按1:0.4649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7,5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紫林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增资系紫林食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紫林食品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而形成，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紫林食品生产经营形成的净资产。

本次系因紫林食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经紫林食品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2012 年 8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6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紫林食品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07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确认委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资产价值为 18,172.94 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4,994.775	66.597
2	刘志红	881.400	11.752
3	上海道富	675.000	9.000
4	北京富汇	375.000	5.000
5	太原新金元	273.825	3.651
6	上海北元	150.000	2.000
7	晋中汇鑫	150.000	2.000
合计		7,500.00	100.000

2012 年 9 月 26 日，紫林醋业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200046018。

本次系以紫林食品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337,853.51 元按照 1:0.464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7,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50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的折股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各股东协商确定；罗建纯、刘志红、上海道富、北京富汇、太原新金元、上海北元、晋中汇鑫本次净资产折股价格不存在差异；经罗建纯、刘志红、上海道富、太原新金元、上海北元、晋中汇鑫确认，本次净资产折

股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三）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历次增资、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积累或投资人/合伙人缴纳。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均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金元老陈醋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相关股东以货币出资予以弥补。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出资事项，经清徐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前身金元老陈醋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已由罗建纯、刘志红完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罗建纯、刘志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元老陈醋历次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者虚假出资，不存在出资相关资产涉及到期债务不能偿还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出资过程中的瑕疵而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增资均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或复核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 2 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2 年 4 月前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2 年 4 月前股东均为罗建纯、刘志红，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5月，发行人引入上海道富、北京富汇、上海北元、晋中汇鑫等4家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太原新金元，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5.64元，以发行人2012年度预计净利润4,500万元及包含投资方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8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协商并一致同意。

上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一致，但太原新金元设立时除罗建纯之外其他股东的出资款，部分来源于罗建纯资助。

太原新金元设立时股权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每股单价（元）	股东个人出资金额（万元）	罗建纯资助出资金额（万元）
1	罗建纯	28.562	4.80	137.0763	-
2	闫裕峰	35.256	4.80	84.8550	84.3750
3	王云发	35.256	4.80	84.8550	84.3750
4	刘贵文	35.256	4.80	84.8550	84.3750
5	王文爱	35.256	4.80	84.8550	84.3750
6	王保发	23.504	4.80	56.5700	56.2500
7	杨伟	8.226	4.80	19.7995	19.6875
8	马洁	11.752	4.80	28.2850	28.1250
9	马亚军	11.752	4.80	28.2850	28.1250
10	杜万忠	7.991	4.80	19.2338	19.1250
11	樊晓知	5.876	4.80	14.1425	14.0625
12	岳利发	5.876	4.80	14.1425	14.0625
13	罗素发	3.526	4.80	8.4855	8.4375
14	张姣姣	3.526	4.80	8.4855	8.4375
15	程千仓	1.175	4.80	2.8285	2.8125
16	王光涛	3.526	4.80	8.4855	8.4375
17	吴刚平	2.35	4.80	5.6570	5.6250
18	郝月红	1.175	4.80	2.8285	2.8125
19	吴玉明	1.175	4.80	2.8285	2.8125
20	武恩来	1.175	4.80	2.8285	2.8125
21	赵盛德	1.175	4.80	2.8285	2.8125
22	张二茂	1.175	4.80	2.8285	2.8125
23	康德来	1.175	4.80	2.8285	2.8125
24	杨俊峰	1.175	4.80	2.8285	2.8125
25	武玉娃	1.175	4.80	2.8285	2.8125

26	刘志力	1.175	4.80	2.8285	2.8125
27	王三铁	1.175	4.80	2.8285	2.8125
28	刘志强	1.175	4.80	2.8285	2.8125
29	张志斌	0.588	4.80	1.41425	1.40625
30	赵俊魁	0.588	4.80	1.41425	1.40625
31	张亚娟	0.47	4.80	1.1314	1.1250
32	郭小芳	0.353	4.80	0.84855	0.84375
33	雷瑞玲	0.235	4.80	0.5657	0.5625
合计		273.825		727.38425	586.96875

对于公司持股平台太原新金元对公司增资入股事宜，由于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对于持股平台股东的资助，属于股份支付，对于本次股份支付，公司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太原新金元于 2012 年 4 月设立，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如发行人对该股份支付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影响申报期内资本公积明细科目，即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86.97 万元，同时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86.97 万元。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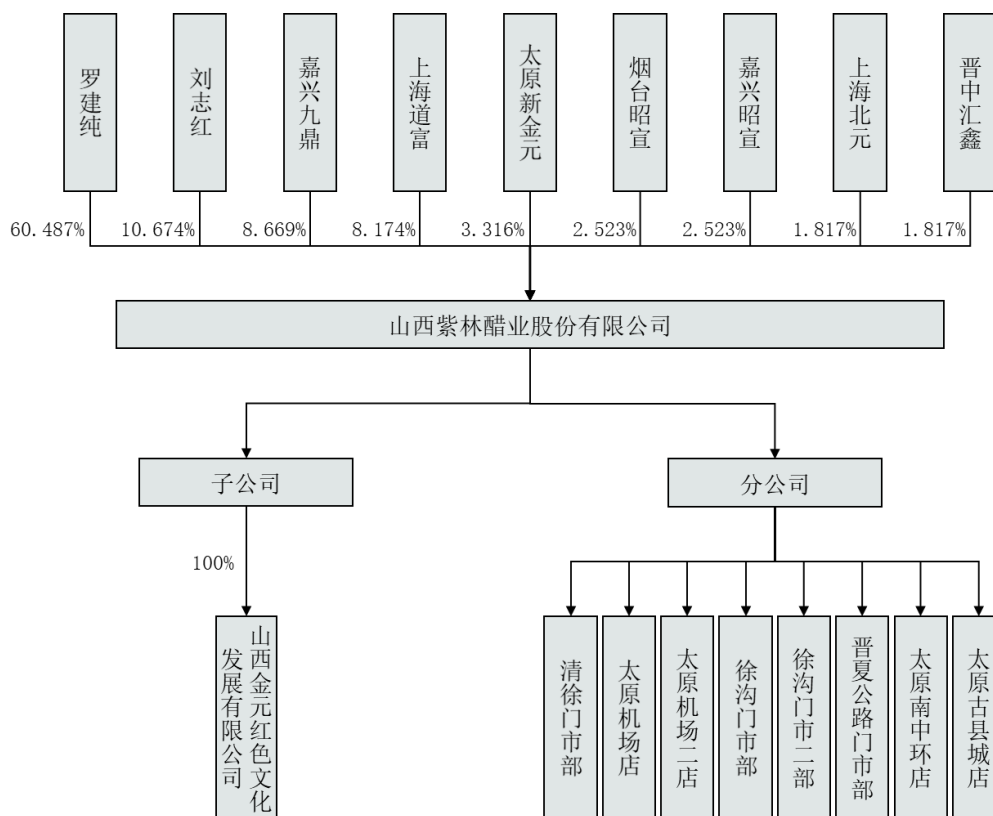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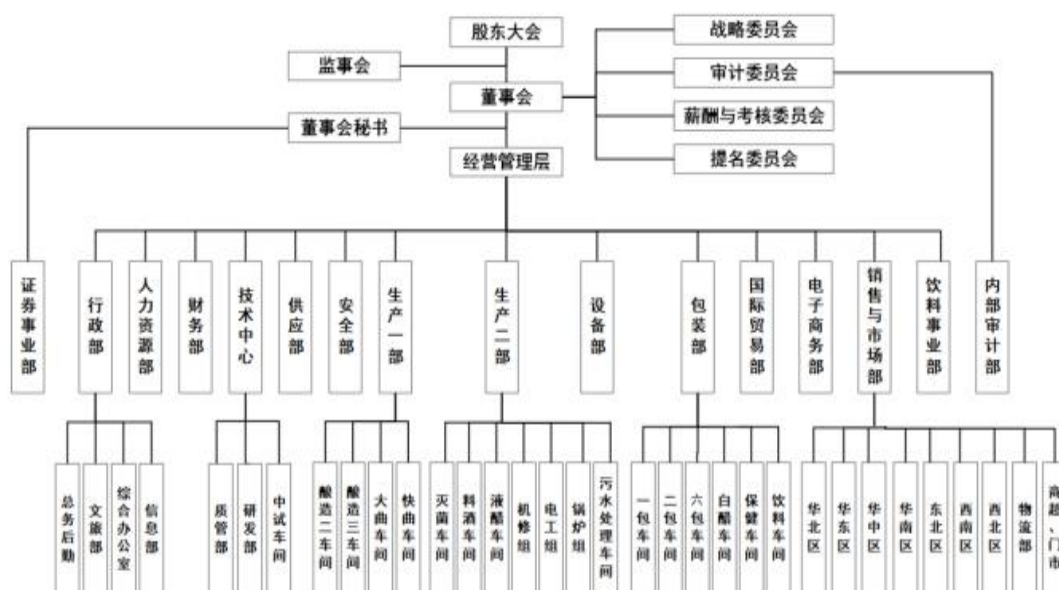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

公司现有8家分公司（清徐门市部、太原机场店、太原机场二店、徐沟门市部、徐沟门市二部、晋夏公路门市部、太原南中环店、太原古县城店），均为公司设立的门市销售机构，财务不独立核算，财务核算由公司统一进行。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股东构成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组织党建研学活动及各类群体短期红色文化培训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会议展览服务；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活动；食品经营；日用品的销售；文化用品的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建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94.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87%；罗建纯通过对太原新金元出资45.0716万元（占太原新金元投资全部出资额的3.429%）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罗建纯之妻刘志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1.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4%。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76.17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16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建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41213XXXX，1964 年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毕业。历任山西

老陈醋厂仁义分厂厂长，金元老陈醋厂长，金元老陈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紫林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太原新金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志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2119660804XXXX。住所：山西省清徐县。刘志红直接持有公司881.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674%。刘志红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清徐门市部负责人。

（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罗建纯为太原新金元的股东，且担任太原新金元执行董事、总经理，太原新金元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新金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1595317874T
注册资本	1,314.353万元
住所	清徐县紫林路55号（新紫金酒店716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纯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8月31日，太原新金元共有27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1	闫裕峰	169.23	12.8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王云发	169.23	12.88	员工
3	刘贵文	169.23	12.88	副总经理
4	王文爱	169.23	12.88	董事、财务总监
5	王保发	112.82	8.58	罗建纯妹夫、董事
6	罗国梁	160.20	12.19	罗建纯、刘志红之子，供应部部长、徐沟门市部负责人、徐沟门市二部负责人
7	马洁	56.41	4.29	董事长助理
8	罗建纯	45.07	3.43	董事长、总经理
9	田强	39.43	3.00	销售大区经理
10	杜万忠	38.36	2.92	员工
11	樊晓知	28.21	2.15	质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2	王志刚	26.29	2.00	副总经理
13	武耀文	26.29	2.00	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
14	罗素发	16.92	1.29	车间主任
15	张姣姣	16.92	1.29	销售大区经理
16	王光涛	16.92	1.29	销售省区经理
17	郝月红	5.64	0.43	员工
18	武恩来	5.64	0.43	原车间主任，已离职
19	张二茂	5.64	0.43	车间部长
20	杨俊峰	5.64	0.43	员工
21	康德来	5.64	0.43	员工，罗建纯姐夫
22	武玉娃	5.64	0.43	员工，于2016年10月离职，罗建纯姐夫
23	刘志力	5.64	0.43	刘志红之兄，供应部员工
24	王三铁	5.64	0.43	刘志红姐夫，供应部员工
25	刘志强	5.64	0.43	刘志红之弟
26	郭小芳	1.69	0.13	员工
27	雷瑞玲	1.13	0.09	员工
合计		1,314.35	100.00	

太原新金元股东除刘志强（刘志红之弟）外，均为紫林醋业员工或者曾在公司任职。

太原新金元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45,780.96	13,145,779.27
负债总额	37,141.00	35,341.00
所有者权益	13,108,639.96	13,110,438.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0.00	-1,623.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股东情况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上海道富和嘉兴九鼎。其中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且根据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合伙人协议，三家公司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执行、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利属于普通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道富与上海北元均由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嘉兴九鼎

嘉兴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74022384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1号楼113室-25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嘉兴九鼎营业期限已于2022年7月16日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九鼎营业期限续期工作正在进行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兴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	4.17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800	22.79
3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89
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89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89
6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175	11.93
7	白斌	有限合伙人	4,000	2.78
8	龚雷海	有限合伙人	5,000	3.47
9	长沙九信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	3.06
10	齐鸣	有限合伙人	3,500	2.43
11	李砚平	有限合伙人	3,275	2.28
12	九江志德通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13	长沙九金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14	蒋丽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83
15	郑福森	有限合伙人	500	0.35
16	成都洪源远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0.42
17	湖南汉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35
	合计		143,950	100.00

(2) 烟台昭宣

烟台昭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0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050945213X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90号公路大厦1号楼512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昭宣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3
2	苏州朝龙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	31.66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20.69
4	苏寿梁	有限合伙人	1,200	7.52
5	陈睿	有限合伙人	1,200	7.52
6	长沙市利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	6.11
7	于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6.27
8	马永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6.27
9	孙貽财	有限合伙人	1,000	6.27
10	陈红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6.27
11	湖南科未超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	0.78
	合计		15,950	100.00

(3) 嘉兴昭宣

嘉兴昭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1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5830519X6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4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昭宣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7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26.92
3	苏州工业园区申鑫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26.15
4	苏州嘉宁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3.08
5	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
6	山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
7	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
	合计		13,000	100.00

(4) 上海道富

公司名称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3103767F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60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海道富普通合伙人2名，有限合伙人共计14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45.7374	31.9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5.6163	18.59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3.9041	4.65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3,293.3033	14.52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	1,976.2171	8.71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976.2171	8.71	有限合伙人
7	戴丽莉	1,976.2171	8.71	有限合伙人
8	徐满江	329.5654	1.46	有限合伙人
9	靳安丽	170.6687	0.75	有限合伙人
10	刘轶	144.7737	0.64	有限合伙人
11	董澄天	131.8262	0.58	有限合伙人
12	徐骊	65.9131	0.29	有限合伙人
13	图阳（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32.3688	0.14	有限合伙人
14	符超琼	32.3688	0.14	有限合伙人
15	陈莉琼	23.2459	0.10	有限合伙人
16	齐放	12.9476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80.8906	100.00	

（5）上海北元

公司名称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4703183K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791 弄 13 号一楼 1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敏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海北元合伙人共计4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2.2821	59.32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5.764	30.86	有限合伙人
3	徐敏	483.10	7.78	普通合伙人
4	徐满江	126.90	2.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08.0461	100.00	

2、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为晋中汇鑫，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晋中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3日
注册号	91140700592999937G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汇通北路45号（民营经济大厦411-4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晋中汇鑫合伙人共计2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何兴有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1、与新引入股东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1）与2012年5月公司新引入股东上海道富、北京富汇、太原新金元、上海北元和晋中汇鑫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2年5月，紫林食品增资并引入五家投资者，上海道富、北京富汇、太原新金元、上海北元和晋中汇鑫。紫林食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

红与上述五家股东分别签订《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协议中附加了股权回购及转让、经营目标对赌、新投资者进入限制等对赌条款和特殊安排。

(2) 与2015年新引入股东嘉兴九鼎、嘉兴昭宣、烟台昭宣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年2月，发行人通过股东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引入三家财务投资者，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和嘉兴昭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与上述三家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协议中附加了股权回购及转让、经营目标对赌、新进投资者进入限制等对赌条款和特殊安排。

2、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1) 与股东上海道富、北京富汇、太原新金元、上海北元和晋中汇鑫的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 北京富汇

2014年9月，北京富汇与罗建纯签署了《关于终止<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协议书》，鉴于紫林醋业2012年度、2013年度均未实现《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触发估值调整条款，罗建纯退还多付投资款并协助其将所持紫林醋业的股权转让给罗建纯指定的第三方，该等义务履行完毕后，视为罗建纯履行了《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全部义务，《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与其相关的补充协议均终止。

2) 上海道富、上海北元、晋中汇鑫

2016年6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与上海道富、上海北元、晋中汇鑫分别签署《终止协议》；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与上海道富、上海北元、晋中汇鑫分别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该协议签署

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各方一致确认，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太原新金元

2016年6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与太原新金元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相关对赌协议，该协议签署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各方一致确认，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北京富汇、上海道富、上海北元、晋中汇鑫、太原新金元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4) 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和嘉兴昭宣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与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和嘉兴昭宣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与嘉兴九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各方一致确认，各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新股东引入时与发行人前身紫林食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之间存在特殊协议安排。针对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协议，相关方均于2017年12月已签署并履行终止协议项下义务，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

3、2020年6月，重新与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和嘉兴昭宣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与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和嘉兴昭宣签署协议：约定在紫林醋业未能完成上市申请受理、拟进行境外上市申请、或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变更、业务重大变更等上市障碍时，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和嘉兴昭宣有权利要求罗建纯、刘志红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非在会审核期间，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和嘉兴昭宣享有一定的股权反稀释权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签订的《特别约定》，“（一）退出安排”项下相关约定由罗建纯、刘志红承担回购义务，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二）股权转让相关约定”项下相关约定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全部自动停止执行，自发行人取得监管机构首发上市批文之日起全部自动终止执行，审核期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变更，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的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或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安排未与上市市值挂钩，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和直接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前述安排外，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均已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的要求。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共有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发行人股东太原新金元现有股东27名，均为发行人员工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设有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道富、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上海北元、晋中汇鑫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 上海道富、上海北元共同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4403）。

(2) 嘉兴九鼎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487）。

(3) 烟台昭宣、嘉兴昭宣共同的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803）。

(4) 晋中汇鑫的基金管理人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5805）。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8,257.57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7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00%。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010.576万股，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罗建纯	4,994.775	60.487	4,994.775	45.363
2	刘志红	881.400	10.674	881.400	8.005
3	嘉兴九鼎	715.910	8.669	715.910	6.502
4	上海道富	675.000	8.174	675.000	6.130
5	太原新金元	273.825	3.316	273.825	2.487
6	烟台昭宣	208.333	2.523	208.333	1.892
7	嘉兴昭宣	208.333	2.523	208.333	1.892
8	上海北元	150.000	1.817	150.000	1.362
9	晋中汇鑫	150.000	1.817	150.000	1.362
1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2,753.000	25.003
合计		8,257.576	100.00	11,010.576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罗建纯	山西省清徐县	1401211964 1213****	2000年2月至今	紫林醋业	董事长、 总经理
				2012年4月至今	太原新金元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	刘志红	山西省清徐县	1401211966 0804****	2012年9月至今	紫林醋业	行政部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清徐门市部	负责人

(三) 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罗建纯和刘志红为夫妻关系。罗建纯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60.487%的股份，刘志红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10.674%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太原新金元持有本公司273.8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16%，罗建纯通过对太原新金元出资45.0716万元（占太原新金元投资全部出资额的3.429%）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罗建纯担任太原新金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原新金元与罗建纯、刘志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道富与上海北元均由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道富持有公司8.174%的股份，上海北元持有公司1.817%的股份。

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同受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烟台昭宣持有公司2.523%的股份，嘉兴昭宣持有公司2.523%的股份，嘉兴九鼎持有公司8.669%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发行人情况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公司不曾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第四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七名，分别为罗建纯、闫裕峰、王文爱、王保发、杨波、翟颖、黄永建；其中罗建纯为董事长，黄永建、翟颖、杨波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罗建纯**：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闫裕峰**：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42419770329XXXX，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阳煤集团第二职业中学教师，2001年加入金元老陈醋，历任销售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王文爱**：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00107XXXX，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西老陈醋厂、山西美和居老陈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3年加入金元老陈醋，现任董事、财务总监。

（4）**王保发**：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21031XXXX，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山西省清徐县医药药材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加入金元老陈醋，历任财务部员工，现任董事。

（5）**黄永建**：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63419770802XXXX，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山西经济日报社《煤焦周刊》部采编、山西经济日报社《煤焦周刊》部专题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山西记者站站长、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秘书长。

（6）**翟颖**：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0319770720XXXX，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21年曾任山西恒一

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7) 杨波：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72319730205XXXX，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山西隆晋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奥信药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ST跨境）、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樊晓知、武耀文、曹玉亮，其中樊晓知为监事会主席，武耀文、曹玉亮为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 樊晓知：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80608XXXX，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加入金元老陈醋，现任质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 武耀文：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31025XXXX，1963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山西老陈醋厂新产品研发室技术员、主任，山西来福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9年加入紫林食品，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

(3) 曹玉亮：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830928XXXX，1983年出生，中专学历。2015年加入紫林醋业，现任公司监事、生技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分别为罗建纯、闫裕峰、王文爱、刘贵文、王志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罗建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2) **闫裕峰**：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3) **王文爱**：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4) **刘贵文**：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80901XXXX，1968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山西老陈醋厂包装工人，包装副主任，包装主任，2001年加入金元老陈醋，历任车间主任、供应部部长，现任副总经理。

(5) **王志刚**：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720623XXXX，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黑龙江林口县信源酒业技术员，2012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董事长助理，现任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1) **武耀文**：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2、监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武耀文作为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曾负责开发“系列保健醋”，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个人先进）；主导老陈醋发酵、陈酿新技术的研究，通过山西省轻工厅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轻工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紫林醋与健康研究中心”工作，开发系列醋疗产品，获国

家发明专利；主持编制《发酵型苹果醋饮料》、《发酵型葡萄醋饮料》、《发酵型复合果汁饮料》、《发酵型复合果醋饮料》企业标准；主导研发“逆能量发酵型复合果汁饮料”、“紫林果醋爽发酵型复合果醋饮料”、“发酵型苹果醋”、“发酵型葡萄醋”、“清香米醋”、“儿童醋”等一系列产品。

(2) 闫裕峰：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闫裕峰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7年主持从德国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生产线，开发酿造白醋、米醋等新产品；组织参与2008年完成的《葡萄皮渣、高粱多曲共酿醋饮料工艺技术研究》特酿保健果醋饮料，经山西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在同类研究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9年科技攻关项目《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经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山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年科技创新项目《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经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负责承担省级科研项目《山西老陈醋熏醅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山西老陈醋产业关键技术提升研究——一液双固新工艺酿造山西老陈醋的技术研究》、《山西老陈醋传统发酵技术标准化研究与应用》、《山西老陈醋大曲功能菌的选育及强化曲制备应用研究》、《山西老陈醋自动化生产线机械工艺的优化研究》以及负责主持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十余项。

5、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和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决策机构
罗建纯	董事	/	2021年8月29日至 2024年8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闫裕峰	董事	罗建纯	2021年8月29日至 2024年8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文爱	董事	罗建纯	2021年8月29日至 2024年8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保发	董事	罗建纯	2021年8月29日至 2024年8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永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至	2021年第一次临时

			2024年8月28日	股东大会
翟颖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至 2024年8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至 2024年8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樊晓知	监事	罗建纯	2021年8月29日至 2024年8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武耀文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8月29日至 2024年8月28日	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白晓杰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8月29日至 2022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曹玉亮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6月25日至 2024年8月28日	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白晓杰已于2022年6月辞去在公司的职务，经公司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曹玉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	4,994.775	60.487%
2	刘志红	行政部经理、清徐 门市部负责人	罗建纯之妻	881.400	10.674%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原新金元持有本公司 3.316%的股份；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太原新金元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情况
1	闫裕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持有太原新金元 12.876%的股权

2	刘贵文	副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3	王文爱	董事、财务总监	-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4	王云发	员工	王志刚父亲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5	王保发	董事	罗建纯妹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8.584%的股权
6	罗国梁	供应部部长、徐沟门市部负责人、徐沟门市二部负责人	罗建纯、刘志红之子	持有太原新金元12.189%的股权
7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3.429%的股权
8	樊晓知	监事会主席、质管部部长	-	持有太原新金元2.146%的股权
9	王志刚	副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2.000%的股权
10	武耀文	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	-	持有太原新金元2.000%的股权
11	康德来	员工	罗建纯姐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2	武玉娃	综合办公室员工,于2016年10月离职	罗建纯姐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3	刘志力	员工	刘志红之兄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4	王三铁	员工	刘志红姐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5	刘志强	无	刘志红之弟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4、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裕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太原新金元	169.23	12.876
2	刘贵文	副总经理	太原新金元	169.23	12.876
3	王文爱	董事、财务总监	太原新金元	169.23	12.876
4	王保发	董事	太原新金元	112.82	8.584
5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太原新金元	45.0716	3.429
6	樊晓知	监事会主席、质管部部长	太原新金元	28.205	2.146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太原新金元	26.2871	2.000
8	武耀文	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	太原新金元	26.2871	2.00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3.52万元。本公司根据《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人力资源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薪酬与考核工作。董事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96.46	406.86	312.09	309.37
利润总额（万元）	4,801.82	10,350.77	11,710.56	12,085.85
占比（%）	4.09%	3.93%	2.67%	2.56%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1年度在本公司任职时间(月)	报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1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12	106.11	是
2	闫裕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54.53	是
3	王文爱	董事、财务总监	12	54.73	是
4	王保发	董事	12	37.90	是
5	黄永建	独立董事	12	3.52	否
6	翟颖	独立董事	12	3.52	否
7	杨波	独立董事	12	3.52	否
8	樊晓知	监事会主席、质管部部长	12	17.58	是
9	武耀文	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	12	7.47	是
10	白晓杰	文旅部部长、监事	12	7.28	是
11	曹玉亮	生技部部长、监事	10	10.12	是
12	刘贵文	副总经理	12	52.23	是
13	王志刚	副总经理	12	53.21	是

白晓杰已于2022年6月辞去在公司的职务，经公司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曹玉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太原新金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2	黄永建	独立董事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山西记者站	站长	无
			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	秘书长	无
3	翟颖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4	杨波	独立董事	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闫裕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保发为罗建纯的妹夫。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3)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4) 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5)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八)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影响其任职的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中，翟颖已取得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 340166）黄永建已取得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 650070），杨波已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414682）号结业证，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资格；董事会秘书闫裕峰取得了编号为 910168 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8月	常胜利（监事）	白晓杰（监事）	监事会换届
2022年6月	白晓杰（监事）	曹玉亮（监事）	原监事辞职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的变动系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或任期届满进行的正常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

-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数量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结构、薪酬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总数（人）	826	100.00%	793	100.00%	785	100.00%	752	100.00%
其中：管理人员	50	6.05%	50	6.31%	50	6.37%	48	6.38%
财务人员	20	2.42%	19	2.40%	16	2.04%	18	2.39%
生产技术人员	417	50.48%	401	50.57%	397	50.57%	399	53.06%
销售人员	190	23.00%	183	23.08%	183	23.31%	161	21.41%
行政人员	149	18.05%	140	17.65%	139	17.71%	126	16.76%
职工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3,439.38		6,936.56		5,879.14		5,925.53	
平均薪酬（万元）	4.25		8.79		7.49		7.97	
营业收入（万元）	30,297.85		62,008.19		61,982.32		54,668.08	

注：平均薪酬=职工年度薪酬总额/（（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根据经营业绩情况提高职工工资，职工薪酬总数、平均工资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职工年度薪酬总额下降的原因为疫情期间当地政府为减轻企业负担，对公司免征2020年2月-12月社保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0	6.05%
财务人员	20	2.42%
生产技术人员	417	50.48%
销售人员	190	23.00%
行政人员	149	18.05%
合计	826	100.00%

（三）员工工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平均工资（万元/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37	49.84	48.56
中层管理人员	13.87	13.11	13.00
一般工作人员	6.27	5.89	5.48
山西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4.57	4.29	3.75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山西省统计局（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每年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一般于当年5月份发布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数据。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个人所得税、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最近三年，公司各岗位平均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平均工资（万元/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管理人员	19.50	18.30	16.09
财务人员	5.71	4.72	4.60
生产技术人员	5.47	5.18	4.67
销售人员	9.12	8.95	9.30
行政人员	4.84	4.25	4.24
山西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4.57	4.29	3.75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山西省统计局。

报告期公司人均工资水平基本高于所在地区的人均工资水平。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所属地区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适时调整。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1、公司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26人。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700	126	675	118	675	110	658	94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684	142	667	126	695	90	652	100
生育保险	684	142	667	126	695	90	652	100
失业保险	700	126	675	118	675	110	658	94
工伤保险	700	126	675	118	723	62	710	42
住房公积金	654	172	641	152	635	150	614	138
员工总人数	826		793		785		752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退休	外单位参保	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自愿放弃及其他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700	36	11	20	59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684	36	11	26	69
生育保险	684	36	11	26	69
失业保险	700	36	11	20	59

工伤保险	700	36	11	31	48
住房公积金	654	36	11	17	108

公司尽可能为员工提供充足的社会保障条件，同时考虑到了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也尊重其个人意愿。

公司未能为全部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其员工结构中包含农村员工、退休返聘、新进员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经过公司的大力宣传后，仍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同时承诺未来不会因为该事宜与公司产生纠纷。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对发行人可能的补缴责任或行政处罚损失作出赔付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2020年3月3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纠纷或案件，最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因社会保险缴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0年7月31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纠纷或案件，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因社会保险缴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2021年2月25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纠纷或案件，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因社会保险缴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2021年7月26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

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纠纷或案件，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因社会保险缴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2022年3月4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纠纷或案件，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因社会保险缴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2022年8月16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纠纷或案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因社会保险缴纳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2012年11月开始缴存，现已缴存（补缴）至2022年7月，缴存职工人数655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承诺如下：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5、公司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占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26,856.40	65,363.85	86,008.00	21,557.0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元）	37,731,008.13	82,830,278.35	101,079,472.27	96,137,502.49
占比	0.07%	0.08%	0.09%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地处有“中国醋都”之称的山西省清徐县。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一群人、一辈子、一件事”做大做强食醋产业的企业发展理念，坚持“醋都尚品 紫林厚道”的品牌价值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高品质食醋产品。经过 20 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工艺传承创新、质量可靠过硬、治理体系健全、品牌广泛知名的食醋生产企业，产销规模居于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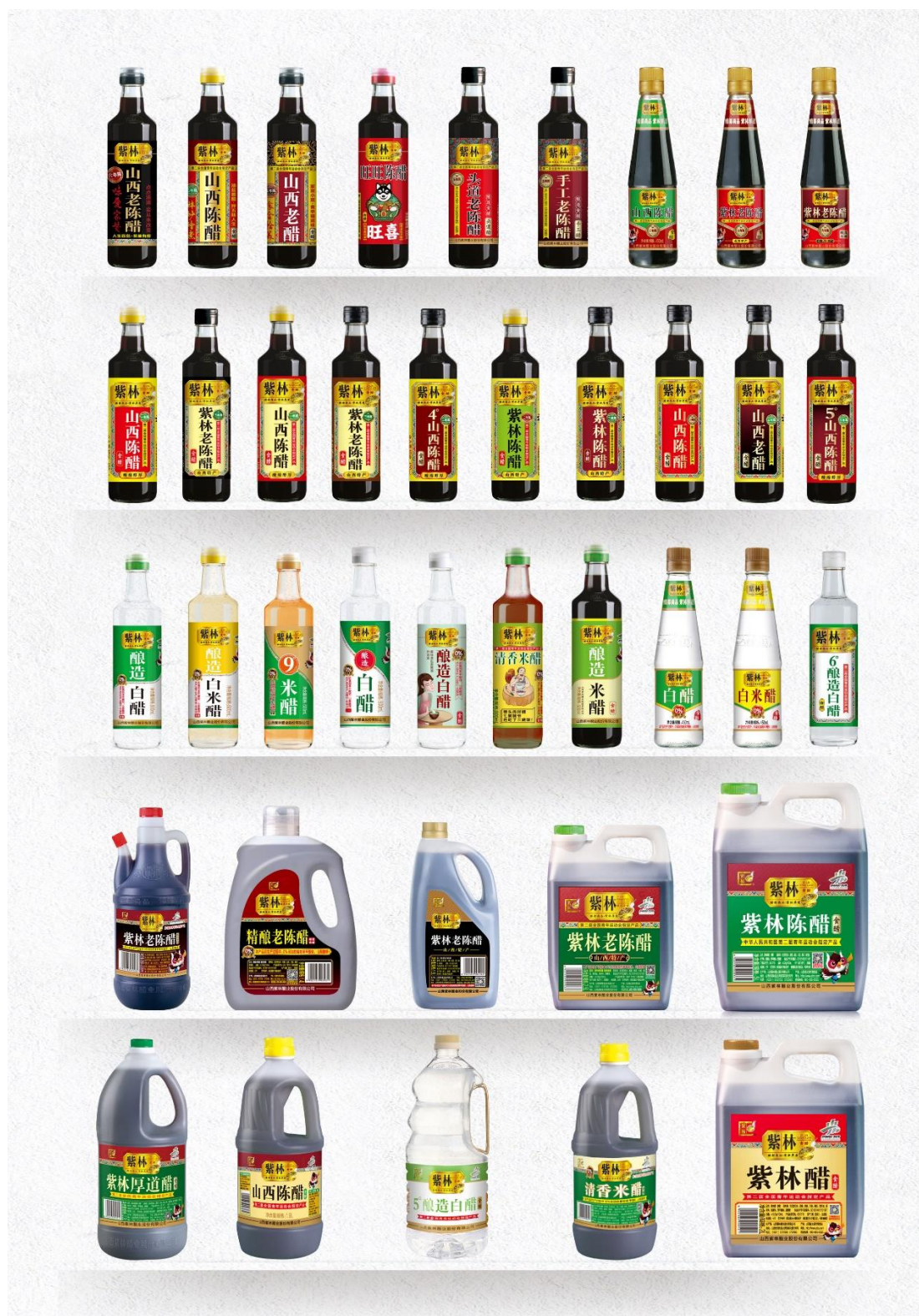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紫林”品牌的食醋系列产品、醋饮料、料酒和酱油，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食醋系列产品

食醋是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食用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液体酸性调味品，主要用于餐饮烹饪，兼具除菌、清洁的作用。公司食醋产品主要分为固态发酵和液态发酵两种工艺，以谷物等为原料的固态发酵产品有山西老陈醋、陈醋、各种风味醋等，以大米、酒精、水果等为原料的液态发酵产品有白醋、米醋、苹果醋、葡萄醋等。

报告期内，食醋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9%、93.27%、91.45%和 90.54%，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醋饮料

果醋饮料是以水果、果汁或果酒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一种发酵型果醋饮品。2014 年公司开始进行醋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

期内，醋饮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23%、0.22% 和 0.19%，占比较小。



3、料酒

报告期内，料酒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5.58%、5.74% 和 5.60%，占比较小。



4、酱油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增加了味极鲜等产品的销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销售额 575.11 万元、1,024.54 万元、429.0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3%、1.66%、1.42%，占比较小。

5、其他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增加了芝麻油、芝麻酱以及醋泡制品等产品的销售，2021 年、2022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575.96 万元、681.3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 0.93%、2.2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醋	27,339.80	90.54%	56,599.29	91.45%	57,723.75	93.27%	51,680.90	94.69%
料酒	1,689.92	5.60%	3,551.61	5.74%	3,452.46	5.58%	2,614.17	4.79%
醋饮料	57.20	0.19%	138.84	0.22%	140.07	0.23%	282.57	0.52%
酱油	429.02	1.42%	1,024.54	1.66%	575.11	0.93%		
其他	681.39	2.26%	575.96	0.93%				
合计	30,197.33	100.00%	61,890.24	100.00%	61,891.39	100.00%	54,577.64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谷物类农副产品，如高粱、豌豆、大麦、大米、谷糠、稻壳、麸皮等，以及食用酒精等粮食深加工产品。公司主要通过贸易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农产品收购商以及农户个人等渠道采购。除生产所需原材料之外，公司主要包装材料为塑料壶、玻璃瓶、塑料膜、纸箱等，公司直接向包装材料供应企业采购。

公司设立了供应部负责上述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的采购和管理。公司已制订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册》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来规范采购工作，相关供应商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

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询价、议价、签约、物资验收等环节。公司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调查、建档工作。供应部和生产部、质管部一起负责供应商的评估。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公司供货商名录（不包括个人农户）。供应部、生产部和质管部负责对购进的原辅材料等进行抽样检测，验收合格后才可入库予以收存。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土地种植高粱等农产品，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部分租赁土地完成国家收储，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剩余租赁土地 166.05 亩。最近三年，公司租赁土地自产的农产品价值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粱	-	44.57	58.38
玉米	55.18	-	-
合计	55.18	44.57	58.38

（1）采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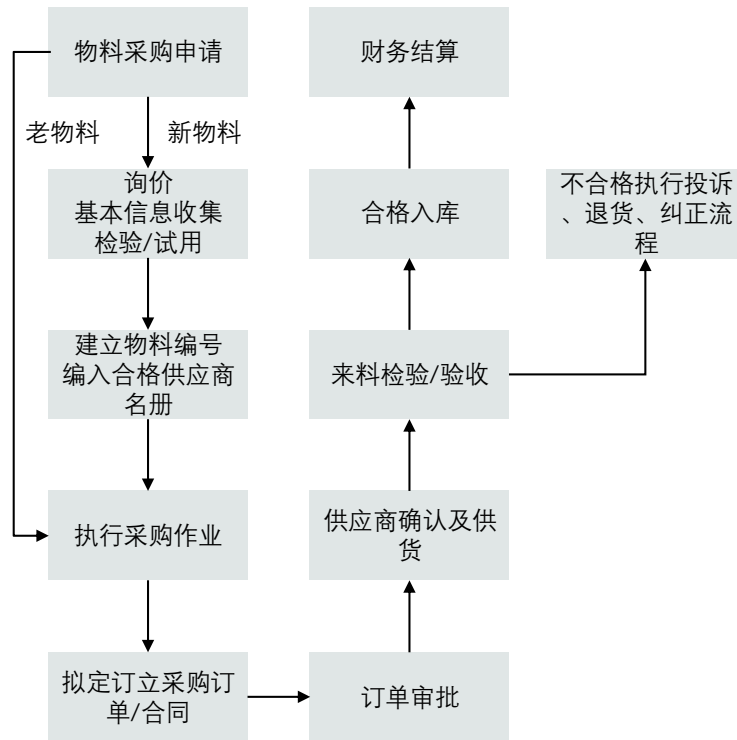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高粱、大米、谷糠、稻壳、麸皮、食用酒精等农副产品。一方面，公司与宁夏、河北、东北等各主要产区的粮食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规模化采购、询价比价等方式，保障整体的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克服程序上的烦琐，择优收购周边地区农户种植的高粱等农产品，尽量保障周边地区粮食种植户的销路，带动当地农民收入。

公司生产所需包装材料为塑料壶、玻璃瓶、塑料膜、纸箱等，本地配套产业成熟、经济运输半径较小，公司一般选择当地供应商，既能够保证包装材料送达的及时性，也减少公司自身包装材料的库存。

公司供应部依据各部门提交的物资需求预算和申购单，通过比价、议价选定具体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主要以订单方式分批采购；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

公司采购的流程执行如下大致步骤：



①公司通过供应商主动联系、介绍、发布收购消息等方式，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询价，对潜在合作客户，进一步要求其提供相关的信息，并通过进货验证和供方现场验证等方式对采购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依据质量情况、按期交货情况对供方进行评定。

②生产部门根据计划提出采购需求，根据公司《物资请购制度》和《物资审批权限制度》开具采购申请，经由相关审批后，供应部采购人员进行采购。

(2) 定价政策

1) 高粱、大米等农副产品

①询价：因农产品各地域、各时间价格差异较大，公司通过网络数据检索（如卓创资讯）、个人拜访、供应商主动联络等多种渠道，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估算大致价格区间并与潜在供应商取得联系。部分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公司会签署采购协议，对年度采购量和产品质量等进行约定，价格则按各次订单具体执行。

②比价：分析、检测各供应商所供商品的质量品质，对符合采购标准的农副产品进行比价。

③议价：协商确定价格、用量、付款周期等。

2) 包装材料

公司包装材料等物料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对于已经成熟合作的供应商,每年初与其签署采购合同或签署长期采购合同,对所用原材料、产品质量标准及制作工艺等进行约定,一般具体的规格、数量以及金额按照实际订货单为准。

公司通过网络信息检索、对比同类供应商报价等方式及时获取市场价格信息,如果供应商的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等因素需要调整交易价格时,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执行新的价格。

(3) 结算政策

公司对规模较大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供应商,主要实行月结的结算政策;对于个体、农户供应商,公司主要采用按批次的结算政策。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基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原材料、包装材料的相关采购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外购半成品醋

2019 年以来,公司原醋自身产能已不能满足阶段性销售需求,公司存在少量外购半成品原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半成品原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产原醋	8.75	20.25	20.41	18.65
外购半成品原醋	0.22	0.45	0.58	0.21
总量合计	8.97	20.70	21.00	18.86
外购半成品原醋占比	2.45%	2.17%	2.76%	1.11%

外购半成品醋合作模式和合作背景如下:

①合作背景

2014 年以来,公司新厂区“食醋工业园”各生产线陆续竣工投产,投产后有效的提升了公司食醋系列产品产能,前期基本能够满足公司销售。但是随着公

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原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供应，公司在 2019 年通过少量采购外部半成品原醋缓解一部分产能不足问题，且所采购的半成品醋采用传统的山西老陈醋酿造工艺，产品品质良好，与合作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合作模式

公司先对拟合作的食醋加工企业进行检查评定，以确定其生产资质是否完备，并对其食醋制醋工艺及配方、制醋环境、制醋设备及质量标准等是否符合公司的食醋生产质量要求进行检查，确定为公司供应商，公司根据需要向其进行采购食醋原醋，所采购原醋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作为半成品入库。

(5) 委托加工

1) 塑料壶膜内贴标，即公司将公司商标发往公司塑料壶供应商，由塑料壶供应商将商标贴附于公司所采购的塑料壶壶体上。对于公司发往塑料壶供应商的公司商标，公司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不对贴标工序单独计价，而是将贴标费用计入塑料壶采购价格。对于塑料壶贴标，工艺简单，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膜内贴标委托加工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2010/7/15	山西省清徐县	200 万元	牛小龙 92.5%，牛六保 7.5%	牛小龙	塑料制品	否
山西睿美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7	山西省清徐县	500 万元	郝建军 80%，罗香梅 20%	郝建军	塑料制品	否
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	2002/3/14	山西省清徐县	600 万元	梁石亮 100%	梁石亮	塑料容器	否
山西晋隆塑业有限公司	2019/7/5	山西省清徐县	600 万元	乔翠萍 70%、梁石亮 30%	梁石亮	塑料制品	否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2011/7/29	山西省清徐县	个人独资企业	郝建荣 100%	郝建荣	塑料桶、盖	否
山西容德塑业有限公司	2018-05-25	山西省晋中市	500 万元	关慧超 60%、吕强 40%	关慧超	塑料包装箱和容器	否

						制造	
--	--	--	--	--	--	----	--

2) 委托加工酱油、黄豆酱产品，即公司与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加工酱油、黄豆酱等产品，合同到期后，公司与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续签了《委托加工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已经到期，正在续签过程中。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公司与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加工酱油产品，并针对各类产品制定了产品验收标准和检测方法，加工完成后由公司授权贴标用于对外出售，酱油、黄豆酱等产品为公司计划新开拓的产品市场，其对公司目前经营影响极小。

公司通过审查委托加工商生产经营资质、派驻质量控制人员、成品检验等方式，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1997-12-09	6400 万元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	李洪涛 96.48% 淄博众望食品合伙企业 3.52%	李洪涛	否
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5-11-06	10500 万元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淘大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100%	淘大食品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否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能力并结合销售与市场部的年度销售计划，组织各个产品车间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调度人员根据经销商订单，结合库存情况，随供应、生产、包装和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适当调整生产计划。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已逐步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基本实现产销同步。

公司生产食醋过程中,经投料、发酵和陈酿等步骤后即形成食醋半成品原醋。原醋是指发酵成熟后取得的食醋原液,以及处于陈酿中的食醋。原醋经调配、灭菌、灌装后即可成为食醋成品,经包装后成为最终产品可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包括经销商、商超以及自营销售等方式,其中经销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 经销商: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全国优秀经销商客户的开拓工作。用二十余年时间完成了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发经销商 1000 余家,并以区域为单位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司目前已基本形成了辐射全国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在全国 30 余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均有合作的经销商。

2) 商超: 公司在依靠经销商渠道拓展销售网络的同时,也积极布局商超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与商超客户签署年度供销协议,按照商超客户订单将货物运抵商超客户指定地点。商超定价按照保证合理的库存销货速度、竞品价格水平等因素考虑。公司与商超结算主要为按账期结算,部分为买断式销售、部分为代销。

3) 自营: 除经销商和商超的销售渠道之外,公司也直接或通过自营门店对外销售产品。公司自营模式下对门店零售、直营以及网络平台销售等制定有相应销售定价体系,基于自身成本及合理的毛利率水平、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安排定价和促销政策。公司自营模式下客户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根据各地市场的销售规模、竞品价格、经销商下游渠道对象等因素,制定有相应的价格指导体系,对于经销商的对外销售价格进行一定指导,既保证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也有利于保持市场占有率、市场秩序和新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连接公司产品及最终用户的主要渠道,经销商自身的经营需发生仓储、物流、下游渠道建设等一系列成本,公司为保证经销商一定的利

润空间，公司产品对于经销商的售价一般低于对于商超的价格，也普遍低于公司自营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商超渠道的销售，由于在具体销售过程中需要发生进店费、促销费、陈列费等费用，为了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率，公司商超渠道销售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销售渠道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经销商	28,276.52	93.64%	58,402.86	94.37%	58,814.20	95.03%	51,847.81	95.00%
商超	1,149.45	3.81%	1,949.82	3.15%	2,019.08	3.26%	1,732.32	3.17%
自营	771.36	2.55%	1,537.56	2.48%	1,058.11	1.71%	997.51	1.83%
合计	30,197.33	100.00%	61,890.24	100.00%	61,891.39	100.00%	54,57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销商规模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是指：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合同，经紫林醋业授权，依据合同约定并遵照紫林醋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政策，在双方约定的区域内合法销售紫林醋业产品的具有经营能力的主体。

公司经销商较为分散、单一经销商占公司销售额比例较低，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经销商对市场的服务能力，对经销商按产品或销售渠道进行分区域覆盖。公司扁平化销售、个性化服务的经销模式，一是符合行业惯例，二是有利于构建高效沟通的服务机制，三是降低经销环节成本，有利于保持终端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规模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规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家数	占销售 额比例	毛利率	家数	占销售 额比例	毛利率	家数	占销售 额比例	毛利率	家数	占销售 额比例	毛利率
300万及以上	6	9.15%	30.44%	28	26.67%	30.82%	25	24.84%	34.03%	23	25.97%	37.40%
100万-300万	33	19.02%	30.83%	107	28.20%	34.38%	128	34.37%	37.56%	107	32.08%	40.36%

50万-100万	95	23.25%	35.50%	180	22.16%	35.64%	182	21.91%	38.26%	167	22.58%	42.24%
10万-50万	496	40.84%	34.81%	475	20.74%	35.65%	378	16.78%	37.13%	344	17.47%	41.51%
10万以下	405	7.74%	31.71%	256	2.23%	36.48%	234	2.10%	37.39%	189	1.91%	40.46%
合计	1035	100.00%	33.57%	1046	100.00%	34.02%	947	100.00%	36.76%	830	100.00%	40.22%

2) 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销模式，公司制订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销售业务及经销商管理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①经销商选择

公司的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客户，经公司授权，在特定区域市场销售公司的产品，是连接公司与终端消费者的重要载体，选择与优质经销商合作是市场成功的基础。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对渠道的掌控力度逐步增强。在经销体系建立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完善了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及评估体系，确保了新开发经销商有足够的市场运营能力。

A 经销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诚信经营是长久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考察经销商的重要依据；

B 经销商应当具有操作授权市场相适应的资源配置，即有必要的仓储、物流、配送及相关人员及设备，满足区域的服务覆盖条件；

C 财务状况良好，因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基本为预收货款形式，需要经销商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D 具备一定的市场运作、销售网络、渠道分销及终端管控能力，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顺畅的销售机制，有一定的食醋或者相近行业销售经验更佳；

E 经销商必须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紫林醋业的企业文化和理念。共同的品牌认同和经营理念才能产生协同发展关系。

同时，公司会综合考量在目标市场的市场基础、品牌推广程度、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安排选择当地经销商数量和覆盖范围。例如，对山西、河南等主要市场，每个区县基本设有单独经销商覆盖。对贵州、云南等尚未充分开发的市场，

一个地市或多个地市有单独经销商覆盖；当某一地市的下辖区县因为地市经销商服务覆盖不足、或区县经销商具备相当规模，需要设立单独经销商进行服务时，公司会充分支持该区县经销商工作，严格划分与原地市经销商的销售渠道避免窜货。

②经销商管理

A 销售业绩管理

经销商应该完成合同约定的年销售任务，销售任务的达成以及该区域所有渠道的铺市率达标，是紫林醋业评估经销商经营情况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指标。紫林醋业将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制定市场策略、投入广告宣传等以支持经销商任务的完成。同时，对经销商每月完成销售任务的情况进行分析，指导和帮助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

经销商在完成销售任务的同时应在公司指导下优化产品结构，按照紫林醋业的规划推广主品。

针对每年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年度销售目标金额，公司每年末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考核。

B 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按区域对经销商确定不同的销售价格，形成不同区域的销售价目表，下发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具体执行及监督。

C 经销商促销管理

在经销商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产品销售情况、该区域竞品销售情况、市场成熟度等，提出相应产品类别或一定期间的促销需求，报经公司审批，经公司业务人员、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等审批后执行。

公司业务人员在日常拜访、市场管理中，会结合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市场拓展情况、竞品销售情况等因素，主动协助经销商制定促销方案，报经公司审批后执行。

D 销售出库管理

经销商通过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订单，销售内勤在接收订单，并确认订单对应的货款已到账，或确认为公司已约定的信用客户后，形成发货计划单并报送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成品库管将产成品的入库情况反馈给销售内勤，销售内勤根据备货情况及时开具发货单、安排发货。

E 库存、购销量管理

公司业务人员结合各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拜访，并对当地市场进行走访调研，实地了解经销商的库存、销售及市场状况，结合该经销商的经营目标，对经销商的日常订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反馈上报至公司销售与市场部进行库存、购销量管理。

F 市场秩序管理

公司规定，对于各个区域的经销商均需在其合同约定的区域内销售。经销商跨区域销售即视为窜货行为，包括经销商直接窜货和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窜货。如发生窜货，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并综合考虑其他情况进行处理。

G 抵制侵权、造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a 经销商不准私自使用紫林醋业商标、包装、造型及其它紫林注册的项目，更不准私自制造或销售假冒紫林醋业产品，如发生此类行为，将解除双方合作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b 经销商在自己所属的区域市场中负有抵制假货的义务。在市场上发现紫林醋业产品的假货之后，需在第一时间收集假货信息，包括假货的包装、生产地、价格等，及时反馈公司业务人员，或配合协助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c 经销商必须维护自己的下级客户及终端客户网络不受假货的渗透和冲击，同时积极主动地将假货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③公司对经销商的服务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对经销商的服务或支持包括：配备与销售规模相匹配的销售外勤和销售内勤人员；建立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高效

流转、数据存储分析；通过订货会、广告、促销等方式提升整体品牌形象、巩固客户关系。

售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帮助经销商分析产品的销售和市场表现，确定产品品类及结构 ● 协助经销商制定启动计划、销售任务和订货方案 ● 为经销商提供醋历史文化、企业文化、产品知识、产品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介绍，便于经销商推广产品
售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分析，精准制定生产计划、缩短到货周期，保障经销商的货源及时供应 ● 财务与销售内勤及时对账，保证货款的及时确认 ● 为客户寻求最合适的运输方式
售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经销商库存管理，对于存在一定销货压力的，通过制定促销方案等方式增强销售能力 ● 根据经销商销售区域市场情况，派出人员及车辆协助经销商进行铺市工作 ● 销售外勤人员广泛走访市场、了解自身及竞品情况、定期组织交流、总结分享、及时汇报工作进展，以便更好地协助下一周期的任务目标和订货计划制定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渠道粘度的支持，通过协助经销商召开各种订货会、邀请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到厂参观、推出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促销等方式，刺激产品的销量并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 提升品牌拉动销售的支持，即通过多种广告形式（如电视、新媒体、舞台车、路牌广告等）进行宣传，巩固消费者的记忆，达到传播叠加效果 ● 丰富促销活动促进销售的支持，即通过买赠、有奖销售等终端促销活动增强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拉近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从而促进经销商销售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关系及运费、广告宣传费等承担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是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产品发出并经经销商签收后，经销商即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保管及销售、自负盈亏。

对于经销商所订购公司产品的运输费，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1、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将经销商所订购的产品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2、公司与第三方物流签署协议，将产品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报告期内，对于广告宣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广告宣传投入，主要采用电视广告、户外广告、车体广告及门头广告等形式。对于公司产品的广告宣传费，均由公司承担。

4) 退换货政策及各期退换货情况

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对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发现品相错误、数量短缺、产品破损等异常情况，经申请说明、提供证据并由公司确认后，由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全权负责。

对于运输过程中因保护不善造成产品受损，由承运人负责赔偿。

除2021年由于河南水灾，导致经销商部分所购紫林存货被淹，公司为支持经销商销售恢复，积极对该部分存货予以退货，金额为7.78万元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5) 经销商与商超、自营的价格差异、返利政策、会计处理和各期返利情况及公允性

①经销商与商超、自营的价格差异

公司根据各地市场的销售规模、竞品价格、经销商下游渠道对象等因素，制定有清晰完整的价格指导体系，对于经销商的对外销售价格进行一定指导，既保证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也有利于保持市场占有率、市场秩序和新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连接公司产品及最终用户的主要渠道，经销商自身的经营需发生仓储、物流、下游渠道建设等一系列成本，公司为保证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产品对于经销商的售价一般低于对于商超的价格，也普遍低于公司自营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商超渠道的销售，由于在具体销售过程中需要发生进店费、促销费、陈列费等费用，为了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率，公司商超渠道销售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渠道销售毛利率的整体差异如下：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商	食醋	35.20%	35.28%	37.55%	41.03%
	料酒	17.76%	20.57%	27.08%	25.21%
	醋饮料	20.02%	22.64%	22.00%	19.71%
	酱油	15.05%	18.58%	16.64%	
	醋泡制品	58.83%	40.46%		
	黄豆酱	12.67%	17.99%		
	麻酱	18.52%	21.22%		
	油醋汁	54.98%	57.30%		
	芝麻油	9.22%	24.08%		
	综合	33.57%	34.02%	36.76%	40.22%
商超	食醋	42.56%	45.33%	47.97%	53.39%
	料酒	42.96%	22.27%	32.19%	43.99%
	醋饮料	51.78%	50.06%	36.35%	24.04%
	酱油	45.80%	36.09%	7.01%	
	黄豆酱	44.70%	45.50%		
	麻酱	30.83%	34.63%		
	芝麻油	29.36%	44.64%		
	综合	42.09%	43.95%	47.05%	52.27%
自营	食醋	50.29%	63.93%	66.03%	66.81%
	料酒	41.45%	42.15%	42.80%	48.30%
	醋饮料	25.20%	36.30%	42.40%	39.76%
	酱油	33.23%	47.84%	36.92%	
	醋泡制品	27.59%	19.88%		
	黄豆酱	30.85%	30.77%		
	麻酱	50.56%	17.08%		
	油醋汁	82.60%	53.51%		
	芝麻油	43.13%	29.64%		
	综合	48.36%	60.55%	63.99%	63.41%

②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

公司的返利政策主要包括“销售返利”和“破损返利”。

A销售返利

公司与经销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销售基础返利”和“销售增长返利”。销售基础返利为经销商完成当年销售任务后，乘以对应的返利系数得出应给予经销商的销售基础返利金额；销售增长返利为公司对经销商本年度完成销售任务后增长部分达到约定比例，按照增长销售额乘以对

应的返利系数计算得出增长返利金额。对于销售返利，公司主要根据各经销商的销售规模、所在地区市场的成熟程度等差异化制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经销商当年销售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销商经销合同的约定，计提当年对于经销商的返利，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返利。

具体返利于次年实际返还时，做相反会计分录处理。公司自2020年1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核算要求将预提经销商返利结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B 破损返利

公司针对运输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正常破损给予经销商的破损返利，按照公司当年实现对经销商瓶装产品和袋装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乘以相应的破损返利比例计提，并于次年返还经销商，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返利。

具体返利于次年实际返还时，做相反会计分录处理。公司自2020年1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核算要求将预提经销商返利结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③ 近三年，公司对经销商返利的情况

近三年，公司对经销商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提销售返利金额	2,746,587.94	3,778,423.00	3,221,912.75
计提破损返利金额	1,079,536.00	1,052,702.00	843,786.26
次年实际返还金额（2021 年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返利金额）	3,525,382.14	4,761,973.70	4,023,200.58

差额	300,741.80	69,151.30	42,498.43
----	------------	-----------	-----------

公司将当年计提的返利金额，包括销售返利和破损返利合计计入其他应付款-返利科目，次年实际返还时，公司对返利按客户以销售折扣形式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作情况，结合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等综合考虑后，对实际返利金额做适当调整，由此导致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及返利政策，为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销售开拓情况、相关区域的品牌知名度等情况，与经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以及经销商双方的利益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及返利政策符合行业特点。

6)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支持均为业务服务支持，如召开订货会、组织广告宣传及丰富促销活动等，除上述给予经销商的支持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给予经销商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与经销商除正常销售货款及代垫费用以外无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7) 经销商对发行人先行垫付费用，后与公司结算的情况

①经销商先行垫付费用，后与公司结算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产品促销，宣传等方面费用的发生特点，存在经销商替发行人先行代垫费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的情形，主要包括超市进店费、促销费、广告宣传费等。具体如下：

A 商超进店费、促销费等相关费用，公司经销商中存在其销售下游为商超的情况，对于经销商下游销售渠道中的商超销售，相关产品进入商超销售将发生的进店费及堆头费、陈列费、海报费等一系列促销费用，经销商申请并经公司审批后，该部分费用由该经销商先行垫付，经销商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先行垫付的商超费用视为经销商对公司的回款，公司依据结算金额，计入对该经销商的预收款项或冲抵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对应的费用发票金额计入公司销售费用。

B 广告宣传费，公司广告费一般由公司直接支付。但对于经销商门头广告，一般由经销商提出发布广告申请，报经公司审批后，由经销商组织实施，并由经

销商先行垫付费用，后报公司结算，公司对于经销商先行垫付的广告宣传费，公司视为经销商的回款，计入该经销商的预收款项或冲抵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对应的广告宣传费用发票金额计入公司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帮助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先行代垫费用，后与公司结算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超进店费等相关费用	1,248,470.47	2,126,477.77	3,313,936.31	2,980,257.41
广告费	1,050.00	6,769.71	2,664.86	770.00
合计	1,249,520.47	2,133,247.78	3,316,601.17	2,981,027.41

②代垫行为的合理性分析

为规范管理，同一区域的经销商，公司采取基本统一的销售定价。但与公司的商超客户类似，下游渠道为商超的经销商销售过程中会发生进店费、促销费、陈列费等，对于经公司审批的该类经销商一定期间上述费用由公司进行承担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先由经销商垫付，然后与公司进行结算。此举能够在保证销售价格统一的情况下给该类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空间，符合双方共同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经公司审批同意后，由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门头广告素材等内容，经销商进行制作并先行垫付相关费用，有利于广告宣传活动的及时推广，该代垫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8) 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数量
2019年	增加	127
	减少	96
	期末数量	830
2020年	增加	197
	减少	80
	期末数量	947
2021年	增加	192
	减少	93

	期末数量	1046
2022年1-6月	增加	113
	减少	124
	期末数量	1035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113	192	197	127
各期新增经销商的收入合计（元）	11,697,147.27	29,797,693.68	33,209,940.80	20,641,730.11
公司经销商渠道收入合计（元）	282,765,237.18	584,028,630.84	588,142,028.20	518,478,122.72
各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合计占比	4.14%	5.10%	5.65%	3.98%
新增经销商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元）	978,076.05	1,070,652.25	3,120,779.02	1,282,493.65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经销商数量逐步提升，同时在“优胜劣汰”的经销商增补与撤销机制下，经营较差的经销商被逐步淘汰，经营优良的经销商渠道收入趋于稳定并有所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加，新增经销商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只对个别经销商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但要求经销商须在当年末时点结清当年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撤销经销商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各期撤销经销商数量（个）	124	93	80	96
各期撤销经销商上期收入合计（元）	11,744,997.30	11,238,784.85	13,320,354.37	9,289,307.69
公司经销商渠道收入合计（元）	282,765,237.18	584,028,630.84	588,142,028.20	518,478,122.72
各期撤销经销商上期收入合计占比	4.15%	1.92%	2.26%	1.79%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挖掘市场潜力、积极拓展经销商外，对存量经销商也进行考核评估，对于长期经营业绩欠佳或合作理念发生重大分歧的经销商，公司予以撤销、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撤销、更换经销商主要有如下原因：1、经销商自身由于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发展和推广；2、随着公司市场的发展，经

销商自身能力和服务意识未同步进步；3、经销商长时间无法完成销售任务。

公司主要经销商具有较长时间良好的合作基础，为公司贡献了主要的收入和毛利。报告期内公司某一区域经销商的退出多伴随有其他优质经销商的替换，撤销经销商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9) 不同合作年限的经销商数量、收入、利润贡献金额和比例情况

合作年限	2022年1-6月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占比
1年以内	113	1,169.71	382.86	33.78%	4.16%
1至2年	147	2,065.50	604.35	30.31%	6.57%
2至3年	123	2,140.64	609.38	29.52%	6.63%
3年以上	652	22,900.67	7,599.03	34.23%	82.64%
合计	1035	28,276.52	9,195.63	33.57%	100.00%
合作年限	2021年度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占比
1年以内	192	2,979.77	1,022.18	34.30%	5.14%
1至2年	151	4,112.65	1,382.77	33.62%	6.96%
2至3年	87	2,606.35	961.88	36.91%	4.84%
3年以上	616	48,704.09	16,502.02	33.88%	83.05%
合计	1046	58,402.86	19,868.85	34.02%	100.00%
合作年限	2020年度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占比
1年以内	197	3,320.99	1,249.61	37.63%	5.78%
1至2年	104	2,676.20	1,046.53	39.11%	4.84%
2至3年	72	3,010.99	1102.18	36.61%	5.10%
3年以上	574	49,806.01	18,223.33	36.59%	84.28%
合计	947	58,814.20	21,621.66	36.76%	100.00%
合作年限	2019年度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占比
1年以内	127	2,064.17	897.94	43.50%	4.31%
1至2年	81	2,480.08	1,018.72	41.08%	4.89%
2至3年	65	1,766.32	724.46	41.02%	3.47%
3年以上	557	45,537.24	18,211.25	39.99%	87.33%
合计	830	51,847.81	20,852.37	40.22%	100.00%

与公司合作三年以上经销商贡献毛利金额占总销售毛利金额80%以上，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不存在因经销商频繁变化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公司不同合作期限客户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10) 广告宣传方式

公司主要广告宣传方式及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告费	608.38	61.09%	1,560.33	79.17%	1,341.87	89.27%	701.08	67.33%
其中：电视、网络广告	607.64	61.02%	1,556.60	78.99%	1,288.44	85.71%	566.66	54.42%
车身广告	-	-	-	-	1.12	0.07%	92.97	8.93%
高速路牌及灯箱广告	0.21	0.02%	0.06	0.00%	49.70	3.31%	36.14	3.47%
经销商门头广告	0.53	0.05%	3.66	0.19%	2.61	0.17%	5.31	0.51%
宣传费	365.92	36.75%	321.90	16.33%	100.12	6.66%	256.23	24.61%
会展费	21.52	2.16%	88.53	4.49%	61.19	4.07%	84.01	8.07%
合计	995.82	100.00%	1,970.75	100.00%	1,503.18	100.00%	1,041.32	100.00%

公司的广告投放策略与一般消费品类类似，电视广告是最大的广告支出，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销售计划、区域受众范围等因素，通过车身广告、舞台车演出、高速路牌广告、宣传册等多种形式进行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公司会展费为参加糖酒会等展会相关费用。2020年，舞台车宣传、糖酒会会展等活动受疫情影响较大，电视和网络广告成为了当年最主要的广告宣传投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广告投放、宣传等具体价款，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媒体广告商开展广告宣传，主要合作方及合作情况如下：

广告宣传形式	主要合作方	合作历程及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电视广告	中视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影视广告宣传片制作 2022 CCTV-3 开门大吉花式口播	否
电视广告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年 CCTV-3 节目和电梯媒体广告发布投放 2021年 CCTV-3 节目、CCTV8 节目以及电梯媒体广告发布投放 2022年 CCTV-3 节目	否
电视广告	北京中视天晴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2019年 CCTV-2 节目广告发布投放	否
车身广告	太原市实现广告传媒有	2018年12月-2019年12月太原市	否

	限公司	公交车身广告	
高速路牌及灯箱广告	山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019年1月山西高速公路广告牌广告	否
高速路牌及灯箱广告	太原兴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19年6月太原南站灯箱广告	否
舞台车	山西展翅高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舞台车租赁和表演 2020年舞台车租赁和表演 2021年舞台车租赁和表演	否
高速路牌及灯箱广告	山西康德盛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清徐县两块LED显示屏广告	否

(2) 定价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售价实行按区域管理，公司对同一区域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各个销售区域之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在实际经营中会出现，对于某一经销商因为促销等方面的因素存在个别批次产品价格折扣的情况。

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①依据产品成本、营销成本、市场定位，并参考同类竞争对手的价格，框定价格的大致水平；

②基于预计终端零售价格，依据销售路径，充分考虑终端零售、分销、经销商基本利润率及期望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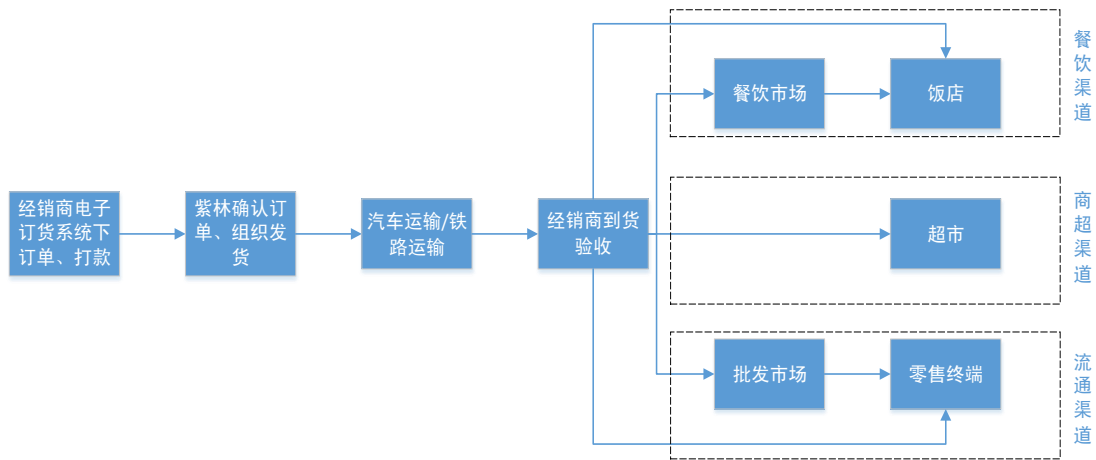
③依据产品品质层次化、差异化、品牌溢价及消费群体等因素进行调整。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依托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客户通过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在线下单和查询。公司对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订单管理、收集信息和销售数据分析。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1) 经销商通过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下订单；2) 经销商订单对应预付款项经财务部和销售与市场部审核确认；3) 销售与市场部核对无误后，及时将销售需求反馈给生产部门组织生产；4) 产品生产完毕后，由销售与市场部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发货，最终运输至经销商处。

经销商的销售主要包括餐饮、商超及流通等渠道，相关商品从发行人到终端客户的主要环节如下：



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相关产品从发行人到终端客户主要经历如下环节：

1、经销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结合自身的销售及库存情况，在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订单。2、发行人销售与市场部门收到订单，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公司安排发货。3、发行人根据经销协议的要求将货物运抵经销商，并经经销商验收；或由第三方物流运输在公司仓库提货及由经销商自行提货；4、经销商将所购买的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给其下游渠道，包括批发市场、超市、餐饮市场等终端环节。

（4）结算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模式，对个别经销商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模式。

公司对商超的销售结算模式为公司定期与商超核对销售数量，办理结算后收款。

公司对自营销售，基本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方式，存在个别应收款销售的情况。

（5）物流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车辆和委托第三方物流单位进行货物运输。其中自有车辆运输主要负责清徐周边地区铺货。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分为出厂价和到岸价两种模式，在出厂价销售模式下，公

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单位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在到岸价销售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单位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在选择物流供应商时首先考虑其规模实力、信用度等，从长期合作的物流公司中选择，再结合市场报价来确定。具体如下：

运输方式	主要覆盖区域	定价方法	结算政策
汽运 (委托物流单位运输)	山西省内,省外 执行到岸价的 客户	1、山西省内及周边的运输价格, 由公司与物流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当年运输单价, 于运输合同中予以明确。 2、其他地区的产品运输, 公司与物流供应商根据发货时实时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与物流供应商于每月末对当月的物流明细情况进行对账确认, 确认后公司在一个月内支付运输费用。
铁运 (委托物流单位运输)	湖北、广东、海南、云南等	公司发货时物流供应商实时报价	公司先预付运输费, 待发货后承运人开具发票与公司结算。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运输方式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具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第三方物流运费	汽车运输	441.94	1,005.35	998.74	855.61
		铁路运输	-	-	1.20	42.42
		小计	441.94	1,005.35	999.94	898.03
	自有车辆费用	自有车辆费用	107.05	157.66	211.16	252.69
		合计	548.98	1,163.01	1,211.10	1,150.72
占比	第三方物流运费	汽车运输	80.50%	86.44%	82.47%	74.35%
		铁路运输	-	-	0.10%	3.69%
	自有车辆费用	小计	19.50%	13.56%	17.44%	21.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单价(元/ 吨运费)	第三方物流运费	汽车运输	195.03	181.39	184.50	184.26
		铁路运输	-	-	504.59	476.31

注: 公司自有车辆费用, 主要为过路费及油费等, 故未披露平均单价。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 坚持以酿造食醋为主导产业,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醋、料酒、酱油等调味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食醋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食醋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在 90% 以上，公司“紫林及图”商标于 2012 年 4 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驰名商标”，“紫林”、“寇准”商标多次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

结合调味品市场的销售特点，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 10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的食醋生产在继承传统山西老陈醋酿造工艺的基础上，生产技术方面不断研发创新，实现了传统工艺与现代生产技术的良好结合，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一种富氨基酸醋的制备方法等多项食醋酿造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食醋产品按制醋工艺的分类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2719—2018），食醋是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食用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液体酸性调味品。食醋生产应当具有完整的发酵酿造工艺，不得使用冰乙酸等原料配制生产食醋。

依据《酿造食醋》（GB/T18187-2000）：酿造食醋是指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液体调味品。按发酵工艺分为两类：固态发酵食醋和液态发酵食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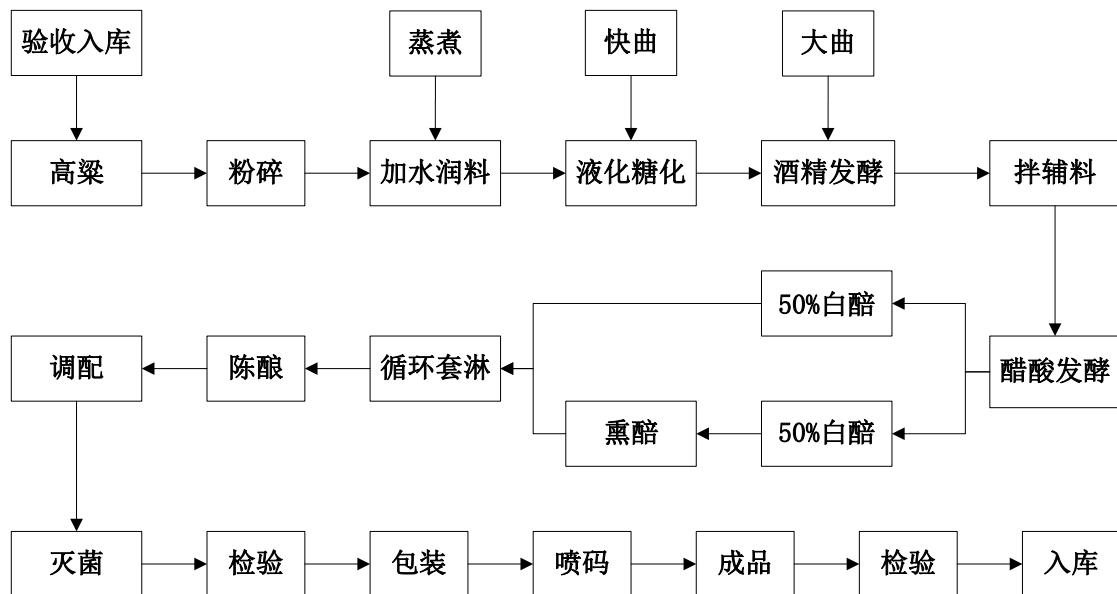
固态发酵食醋是以粮食及其副产物为原料，采用固态醋醅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液态发酵食醋是以粮食、糖类、果类或酒精为原料，采用液态醋醪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依据《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GB/T19777-2013），山西老陈醋属于固态发酵的一种。

公司酿造食醋按照发酵方法分为两大类，且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了标识。

发酵方法	适用产品品类	执行GB/T18187-2000中强制标准情况
固态发酵法	山西老陈醋、陈醋、各种风味醋	产品标签处标注有“GB/T18187（固态发酵）”
液态发酵法	白醋、米醋、白米醋、苹果醋、葡萄醋	产品标签处标注有“GB/T18187（液态发酵）”

2、食制醋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1) 固态发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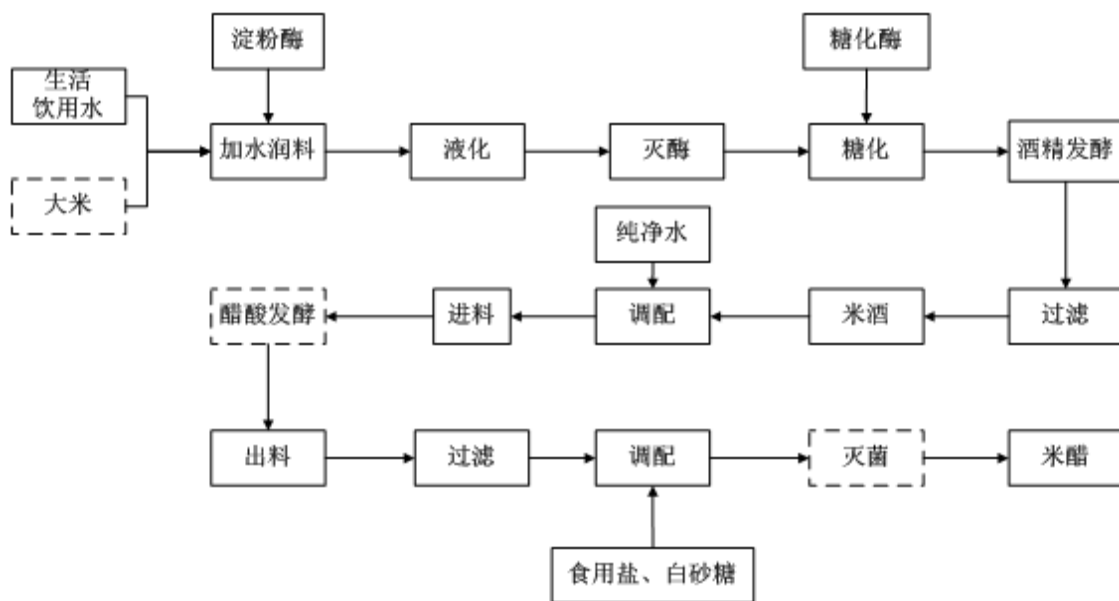
公司固态发酵生产环节的主要步骤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步骤	步骤描述
1	原料处理	原料高粱经吸粮机输送、破碎机破碎（细度为40目）后，采用提升机和输送绞龙送入糖化罐。
2	液化	粉碎后的高粱加水在糖化罐中进行液化。
3	糖化	液化后物料进行煮沸灭酶，加入麸曲，保温糖化。
4	酒精发酵	糖化结束后，加入活性干酵母、大曲，打入酒精发酵罐内进行酒精发酵，生成酒醪。
5	拌醪	将酒醪输送到拌料器，添加辅料麸皮、谷糠、稻壳，搅拌均匀后送入醋酸发酵池，即醋醪。
6	醋酸发酵	新醋醪入池后进行接火（加入成熟醋醪），定期倒醪，起到调节水分、温度和通气的作用。醋酸发酵的主发酵期为9-12天，形成成熟醋醪。
7	熏醪	取成熟醋醪总量的约50%，装入熏醪罐进行熏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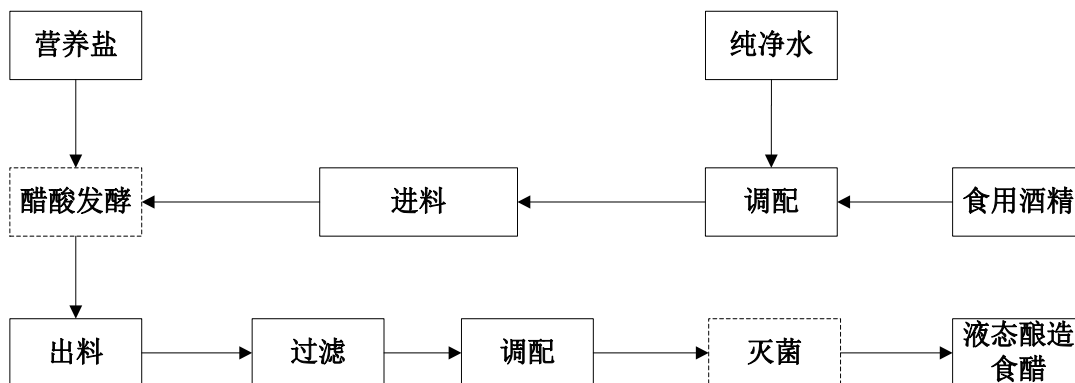
8	淋醋（循环套淋）	将未经熏制的50%的成熟醋醅（即白醅）和熏醅分别入淋醋池，白醅淋取一淋醋，用一淋醋浸泡熏醅，循环淋取半成品醋。
9	陈酿	半成品新醋贮放于陈酿池日晒陈酿。
10	调配	取澄清后的食醋按质量要求进行标准化调制。
11	灭菌	高温灭菌。
12	检验包装	食醋灭菌后经检验合格，灌装、包装为成品。

（2）液态发酵

1) 以大米为原材料



2) 以食用酒精为原材料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工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已将食品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根据《“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号），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集中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山西省及当地政府的整体发展规划，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醋系列产品、醋饮料和料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食醋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与国家对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管理，其职责包括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内容。

2、行业自律性组织

食醋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调味品协会作为调味品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3、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食醋行业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2018/12/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2021/6/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2021/4/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12/1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20/3/1
6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2017/11/17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10/12/1
8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20/6/1
9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20/10/23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7/26
1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	2009/10/22

4、行业主要标准

食醋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T19777-2013	《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	2014/10/1
2	GB/T18187-2000	《酿造食醋》	2001/9/1
3	GB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	2019/12/21
4	GB/T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	2007/9/1
5	GB1674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	2015/5/24
6	GB/T31121-201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2015/6/1
7	GB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	2016/11/13
8	GB17405-1998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1999/1/1
9	GB895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生产卫生规范》	2018/12/23
10	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014/6/1
11	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5/5/24
12	GB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2017/9/17
13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017/9/17
14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021/9/3
15	GB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2021/11/22
16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2006/7/1
17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17/7/1
18	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	2009/6/1

	企业通用要求》	
--	---------	--

5、行业主要的政策

(1) 国家层面

2011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手段“强化食品质量安全”，“鼓励食品工业企业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和相互协作，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

2017年1月12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中指出：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包括“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和“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

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主要任务包括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强化抽样检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等内容。

(2) 地方层面

2009年12月16日，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召开“促进山西醋产业加快发展推进大会”，正式出台了《关于促进山西醋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内容涵盖食醋产业的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提高行业标准和质量管理、加大研发力度、鼓励和支持醋产业集群化和园区化发展、弘扬山西老陈醋文化、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鼓励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鼓励行业协会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并解决产业发展共性问题等八个方面，对山西醋行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2017年1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山西省“十三五”食品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推进太原、晋中两大食醋产业集

群建设；加大科研和技术改造力度，推进陈醋、老陈醋、熏醋等优势产品标准化生产。在保持老陈醋品质风味基础上，推广采用高新技术与传统酿造相结合的生产工艺，发展保健醋、功能醋、饮料醋等附加值高的产品。

2017年3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其中包括食品产业提升酒、醋、乳、功能食品、方便食品等生产能力，提高质量检测、安全保障能力。

2020年2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就加快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推进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提出打造酿品、饮品、乳品、主食糕点、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十个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使之成为山西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其中，酿品产业集群包括以高粱等杂粮资源优势为依托的食醋产业。

2021年12月，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对山西老陈醋保护进行立法，以法治方式保护与传承山西老陈醋传统文化和工艺特色，保障山西老陈醋品质，规范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扩大山西老陈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山西食醋产业高质量发展。

6、行业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调味品行业概况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调味品按产品成份分类，可被分为单味调味品（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按味觉感受分类，可被分为咸

味调味品、甜味调味品、鲜味调味品、酸味调味品、辛辣调味品等类别；按成品形状分类，可被分为酱品类、酱油类、汁水类、味粉类、固体类等；按地方风味分类，可被分为川式、广式、西式及其他地方风味等。

2、食醋行业概况、竞争格局及市场前景

食醋是烹饪中一种必不可少的调味品，由于我国各地酿醋工艺和风味的不同，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山西老陈醋”、“镇江香醋”、“福建永春红醋”和“四川保宁醋”的我国“四大名醋”。

按照制醋主要原料来分，食醋可以分为粮谷醋、酒精醋、果醋等，其中粮谷醋又包括陈醋、香醋、米醋、麸醋等，因所使用的谷类或薯类主要原材料（如高粱、糯米、大米）制成而有所差异。

从全国食醋生产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来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镇江香醋的典型代表企业，其已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从山西省内食醋生产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来看，山西省内以“紫林”、“水塔”和“东湖”三大品牌为代表，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从食醋行业发展趋势看，食醋行业现存的分散竞争格局将逐步向行业垄断竞争局面转变。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选择食醋产品时，会更更多地关注食醋的品质和食品安全性；另一方面，具有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资本优势的食醋生产企业的逐渐发展壮大，也将进一步提升食醋行业的集中度。

从产品功能开发多样性来看，目前我国食醋产品基本上还停留在满足消费者一日三餐需求的初级阶段，食醋产品中的高端产品占比相对较小。与国外食醋产品相比，我国食醋产品在功能性开发和产品多样化上仍有较大提升的空间。随着食醋品种的不断丰富和发展，食醋的消费将从调味醋向饮料醋、功能醋、保健醋等方向延伸。因此，未来我国食醋消费量的提升仍然存在着较大空间。

食醋作为我国饮食文化中重要的调味品之一，历史悠久、分布广泛，各地均有生产。随着部分地域规模化生产企业的发展壮大，市场集中度逐渐有所提升，

但是整个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仍然较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区域性、作坊式企业众多。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全国大小可生产食醋的企业达 6000 余家，专业生产有 3000 多家，生产食醋的企业中，品牌企业产量仅占 30%，其他作坊式小企业占 70%。日本的食醋行业 CR5 在 60%~80%，我国食醋行业品牌集中度低，未来有很大的整合空间。

根据恒顺醋业定期报告，该公司市场占有率仅为 10%左右，以该公司 2021 年食醋收入 18.93 亿元估算，全市场容量约 189.3 亿元。公司作为行业产量第二的企业，按照销售收入测算 2021 年市场占有率仅有 3%。在我国人口基数稳步增长的背景下，整个行业的未来增长空间，一方面来自于人口增长带来的消费量增加，更多的则是行业龙头企业依托自身的质量、品牌、管理优势，对存量市场上低质量、低效率企业的倾轧和整合。

3、进入食醋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对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准入制度管理。食品生产企业要达到相关监管要求，需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最终形成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专业的检测人员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外，食品生产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因此，食醋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

（2）技术和经验壁垒

食醋作为消费者日常消费的主要调味品通常难以完全通过仪器设备直接获得口味评价，而是需要生产企业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通过对消费者喜好长期深入研究和持续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而逐步形成。食醋生产企业在对传统配方和现代生产工艺的有机结合过程中，需要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因此，食醋行业长期稳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对新进入食醋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3）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通常会青睐于知名度高、品牌信誉好的食醋产品。目前，食醋行业内大型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起牢固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此外，食醋行业内大型企业通常具备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信用优势，食醋行业内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与食醋行业内大型生产企业通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4）营销渠道壁垒

食醋产品的销售通常依赖于优秀高效的营销网络。营销网络通过为食醋企业提供稳定的营销渠道、有效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从而实现稳定的市场销售份额。优秀高效的营销网络建设通常需要长期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以及优秀的拓展管理能力。食醋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无法在短时间内搭建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在与行业领先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4、食醋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主要原因

食醋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一方面，食醋生产企业众多，不存在个别企业能够对市场形成绝对的垄断或控制，食醋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一般根据下游经销商、商超等销售渠道的需求予以约束。另一方面，食醋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商超和餐饮业等，最终由居民消费者进行终端消费，食醋作为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刚性消费品，需求量较为稳定，受供给情况的影响不大。

5、食醋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食醋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谷物类农副产品，高粱、大米、谷糠、稻壳、麸皮等。农副产品价格主要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以玻璃、塑料制品为主流的包装材料，在食醋生产中占有相当比例的成本，其价格受到供需关系、上游成本（如石油）等因素影响。食醋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产品及包装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食醋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和品质的重视，高端品牌和高端品质的食醋产品逐渐得到消费者的青睐，食醋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具有一定的盈利优势。此外，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内规模小、品质差的企业

利润水平将逐渐下降；而具有品质、品牌、渠道、管理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都会得到有效提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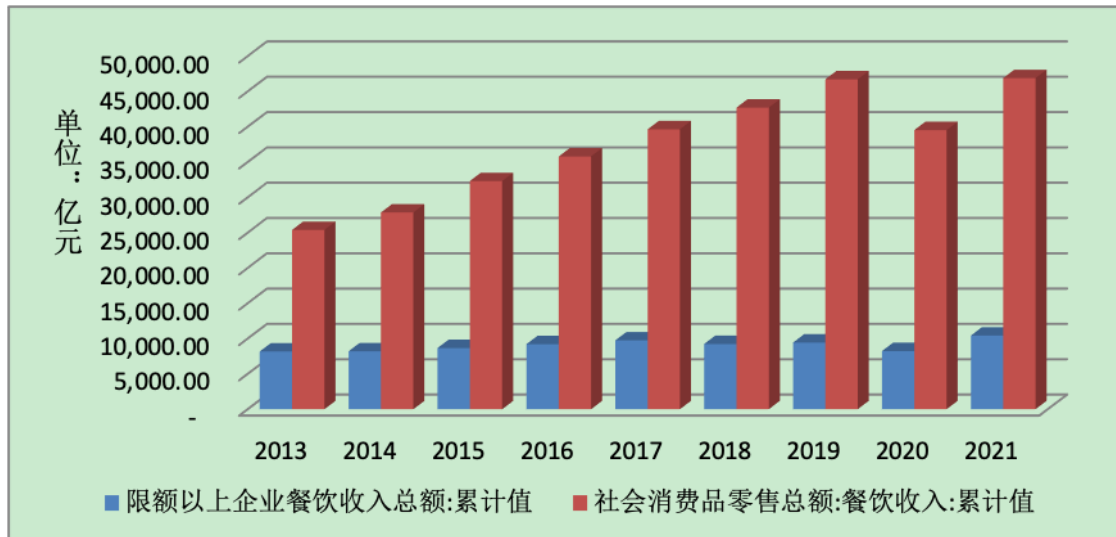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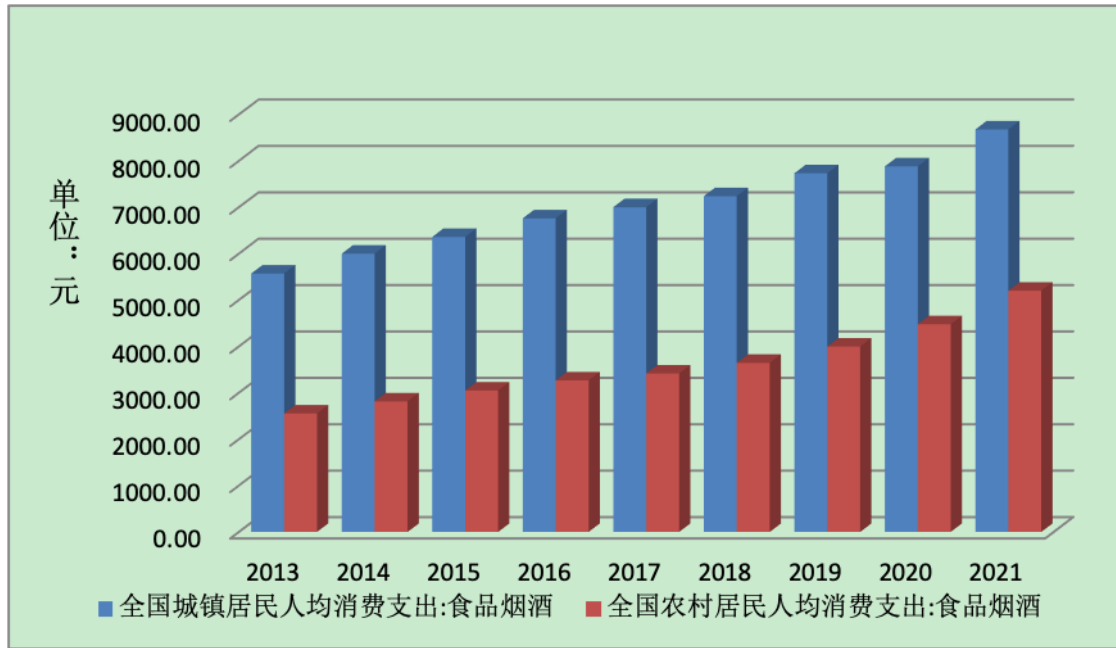
食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农副产品为主，食醋行业的发展对推动我国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有着积极的提升作用。“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2、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有利于行业规范

2015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后，与之相配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普遍增强，信任度和依赖度进一步提高。日趋严格的食品监管环境提高了食醋行业的进入门槛，将加速淘汰业内不规范、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为食醋行业的长期健康稳定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保障。“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

3、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为行业发展奠定客户基础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饮食口味感受、食品安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能在烹调过程中有效提升菜肴口感、香味的调味品，更能有效迎合消费者对于“色、香、味”的消费诉求，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提高，居民日常生活正由温饱型逐步向营养型、健康型和便捷型过渡，居民饮食结构和习惯将逐渐发生变化。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的改变为食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消费基础。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不高

食品安全问题由于涉及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已成为国家和消费者关注的重点。食醋行业在整体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不高、管理水平落后等方面，对食醋行业创新和有序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

2、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

目前,我国食醋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逐渐成型。从全国来看,食醋行业呈现出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小的特点,大多数企业未建立完善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市场营销渠道。同时,食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现状对于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领先优势的企业而言是较好的发展机会,通过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可能获取更多的产品定价能力和品牌溢价。

3、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低

目前,我国食醋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普遍较低。食醋生产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的限制,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以及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食醋是使用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造或食用醋酸调制而成的酸味调味品或食品。食醋生产应当具有完整的发酵酿造工艺,不得使用冰乙酸等原料配制生产食醋。酿造食醋按发酵工艺分为两类:固态发酵食醋和液态发酵食醋。此外,食醋产品的生产工艺随食醋品种的不同略有差异。以山西老陈醋和镇江香醋为例,山西老陈醋的生产工艺是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谷糠、稻壳为辅料,以大麦、豌豆为原料制作的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糖化、酒精发酵、固态醋酸发酵、熏醅、淋醋、陈酿而成。镇江香醋的生产工艺是以糯米为原料,经酿酒、制醅、淋醋等过程制得。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食醋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普遍都建立了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过程的生产经营模式。在销售模式方面,食醋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食醋产品进行销售,其中经销商模式的流通渠道是食醋生产企业的主要销售途径。

(六)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食醋产品作为消费者日常食用的调味品，具有刚性消费的特点，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食醋行业通常不具备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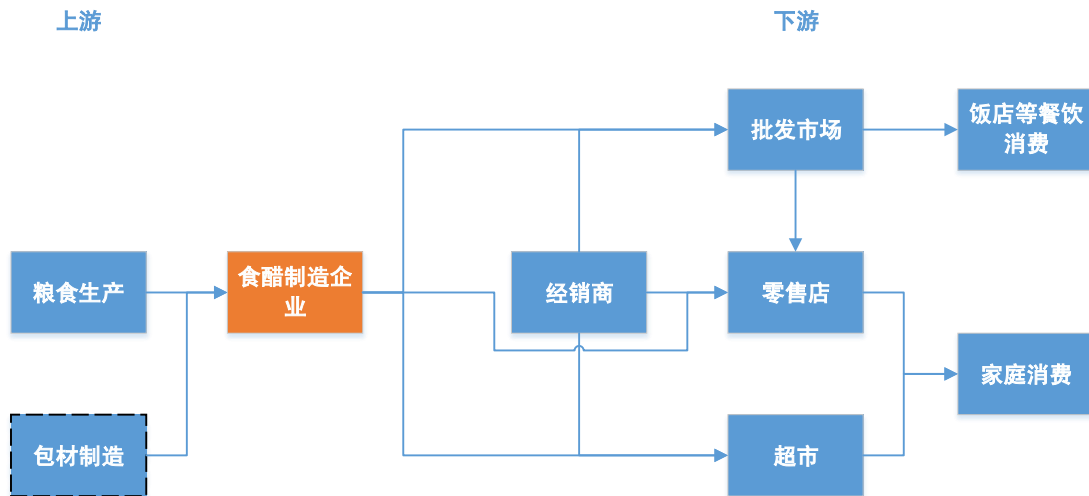
2、区域性特征

食醋产品因消费者的食用习惯、风味需求、品牌认可度以及地域性产品历史传承等因素，形成了各地区消费者主要消费的食醋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是，随着物流运输的拓展、食醋营销网络的完善和全国性布局、餐饮业的全国性发展以及品牌优势企业的持续营销，食醋产品的区域性特征趋于减弱。

3、季节性特征

食醋产品作为日常佐餐的消费品，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单就食醋生产而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粱、麸皮、稻壳、谷糠、豌豆、大麦、大米、食用酒精等用于产生醋酸的原料，是主要的成本来源；就产成品而言，通常采用玻璃、塑料容器及纸箱等包装物以满足贮存、运输和销售需要，因而包装物也占据了相当的成本。

上游行业方面，农副产品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受国际国内供求关系变化、国家对副产品的政策以及副产品的产量、自然气候等因素影响；包装物则因涉及玻璃生产、造纸等行业，除基本的供求关系影响外，也受到环保政策影响。

食醋主要用于日常饮食，直接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之后经由经销商渠道流向饭店餐饮消费等，或经由超市、零售店等渠道流向家庭消费。消费者饮食习惯向绿色、健康、多样化的转变，对食醋产品的市场容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大型连锁商业企业的发展都促进了食醋行业的发展和竞争。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地处有“中国醋都”之称的山西省清徐县。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一群人、一辈子、一件事”做大做强食醋产业的企业发展理念、坚持“醋都尚品紫林厚道”的品牌价值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高品质食醋产品。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制度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公司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等规范。公司产品曾先后获得了国家质检总局授予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全面达标食品”等荣誉。

公司 2007 年即获评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自 2011 年起连续多年被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通过完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一端联结着种植基地和广大农户，一端联结着流通业和服务业，拉动了当地及周边农业增值、农民富裕和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升，带动了当地“三农”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公司建设有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农业农村部国家高粱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食醋发酵科学与工程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食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并荣获 2021 年山西省省级优秀技术中心评价（参评企业共 388 家，

优秀 37 家)。公司设立的专家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坚任主任,同时聘请德国、比利时、意大利等外国专家,以及多所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调味品协会等国内行业专家,为公司发酵工程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指导和建议,提出“让微生物更智慧、让发酵更智能”的食醋工业科技创新战略,带动全国传统食醋产业创新发展。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近年来公司产量规模居于行业前列:

食醋产量排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紫林醋业	2	2	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未参与统计	未参与统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6	4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	5	4	5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公司现有经销商 1000 余家,基本实现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的业务覆盖。

公司“紫林及图”商标于 2012 年 4 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驰名商标”,“紫林”“寇准”商标多次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

经过 20 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工艺传承创新、质量可靠过硬、治理体系健全、品牌广泛知名的食醋生产企业,产销规模居于行业前列。

(九)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对公司产品实行从原材料、制造工艺、包装材料以及最终产成品等一系列完整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技术。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制度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等体系认证,公司严格的供应链管理、生产工艺管理等,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

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等规范要求。

2、信息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制造优势

公司是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4年以来，公司新厂区食醋工业园各生产线陆续竣工投产，大幅提升了公司食醋系列产品产能，夯实了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使公司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继承山西老陈醋传统酿制技艺的基础上，进行科技创新，实现了信息化控制、管道化输送、机械化操作，生产信息化、标准化、规模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建设污水循环系统，实现污水的综合利用。公司多种节能减排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提高了生产效率。

3、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建设有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太原海关六部门认定的“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被国家农业农村部评定为国家级高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承担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食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并荣获2021年山西省省级优秀技术中心评价（参评企业共388家，优秀3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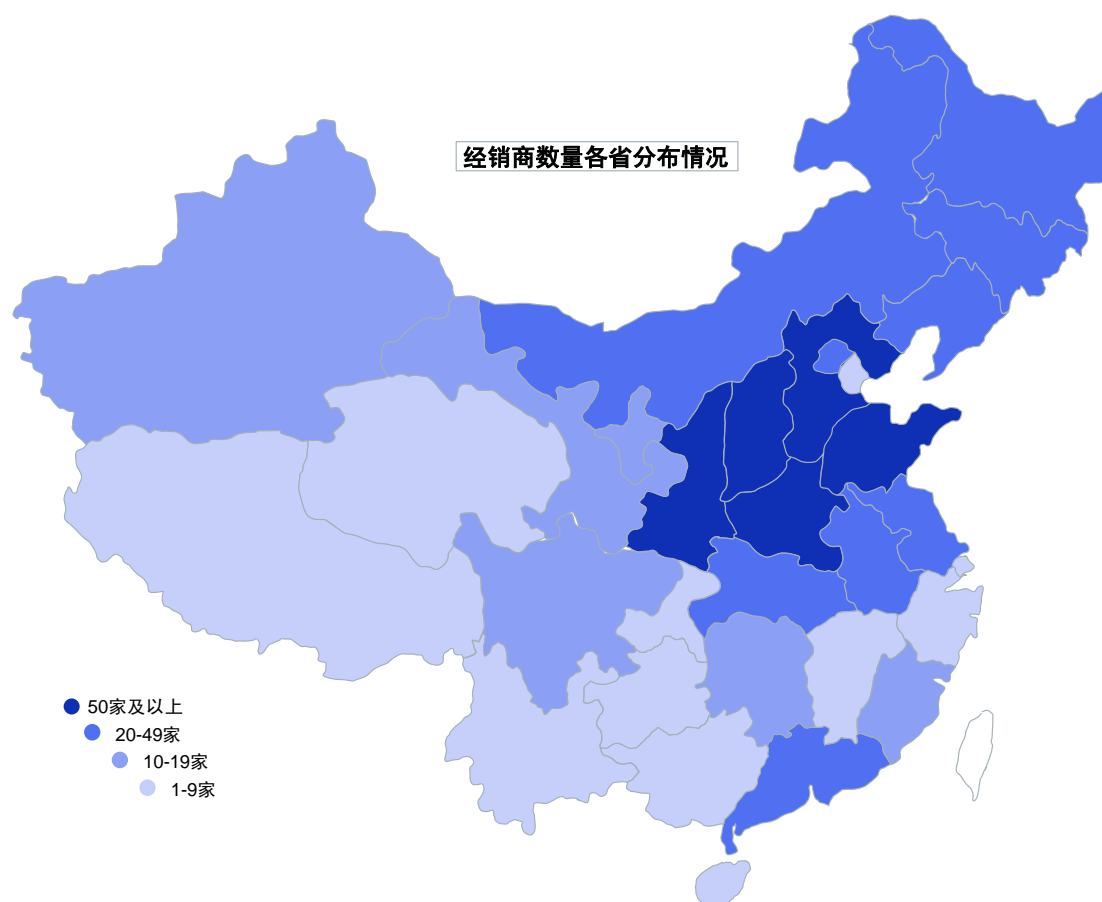
公司“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研究成果已达国际先进水平；“葡萄皮渣、高粱多曲共酿醋饮料工艺技术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进步奖项。同时，公司也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得多项关于酿造工艺、酿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此外，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和创新，陆续向市场推出保健醋、发酵型果醋、复合果汁发酵型醋饮料等新产品。

4、市场服务及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现有 1000 余家经销商，形成以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与公司合作时间 3 年及以上的经销商在销售金额上超过 80%。

公司因地制宜，根据市场实际销售情况，细分销售渠道、产品覆盖需求及经销商自身能力，根据经销商自身销售渠道，合理选择区域内经销商的数量、经销范围。

经过 20 余年的探索及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高效、稳定的经销商管理服务体系，既有对经销商的宣传培训、协助制定营销计划等支持，也有减少竞争、避免窜货等机制约束；同时，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经销商信息化管理平台，与经销商合作过程中，经销商的信息备案、订单申请、审批、收货确认等全部通过平台实现，大幅提高了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5、品牌优势

公司位于有“中国醋都”之称的山西省清徐县，山西省清徐县是我国四大名醋之一“山西老陈醋”的发源地。山西老陈醋是我国“四大名醋”之一，经蒸、酵、熏、淋、陈等工艺酿就而成，含有多种有机酸和丰富的氨基酸，并富含黄酮和川芎嗪两种特征成分。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将“山西老陈醋”列入国家原产地域保护产品（后更名为地理标志产品），并颁布了《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对山西老陈醋的地域范围、质量技术要求和专用标志使用等作了明确

规定。2008年公司拥有的“紫林”品牌获准成为首批“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之一。公司具有天然的原生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紫林”品牌的形象和市场价值，通过产品的品牌化，树立消费者将产品与品牌紧密联系的意识，将“名醋”引申到“名品牌”，以品牌作为地域产品的一张名片。目前“紫林”品牌已成为全国市场上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食醋品牌。公司及品牌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荣誉	认定机构
2003年5月	全国乡镇企业创名牌重点企业	农业部
2007年2月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组
2009年12月	山西省农产品加工“513”工程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太原市人民政府
2011年12月、2014年9月、2016年10月、2018年11月、2020年12月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
2016年7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传统酿造工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文化厅
2017年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8年7月	201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太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8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7月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企业技术创新奖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时间	品牌荣誉	认定机构
2001年、2006年、2010年、2011年、2013年、2014年、2017年	多项“紫林及图”山西省著名商标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年12月	“紫林”牌酿造食醋“国家免检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4月	“紫林及图”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十）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食醋行业，可利用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经营积累，外部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建设完善营销网络，现阶段仅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内外部需求，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2、产能趋于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70% 以上，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受限之间的矛盾将可能成为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主要障碍。

3、渠道分布不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北、华中和华东等区域，东北、西北和华南等仍有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在销售区域的覆盖面广度仍相对不足。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商超的覆盖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十一）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全国食醋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为“恒顺”牌镇江香醋及其他食醋产品。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国调味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酱油、蚝油、酱类等。近年来，依托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并购能力，海天味业在食醋市场发展迅速。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同位于“中国醋都”清徐县，是目前国内大型的食醋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水塔”牌陈醋、山西老陈醋等。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是一家专注于酿造调味品的股份制企业，于 2016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产品为“千禾”牌酱油及食醋产品。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四川省阆中市，是目前国内大型的食醋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保宁”牌各类食醋产品。

注：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各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以及年度报告等。

2、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1）业务标准，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行业，食醋系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因此，选取同行业内、产品包括食醋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2）数据可得性，选取上市公司作为主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非上市公司主要基于可获得的行业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资产规模 (2021 年末)(亿元)	食醋产量排名 (2021 年)	食醋营业收入 (2021 年)(亿元)	技术装备及研发水平		
				网络检索已授权及在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查询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重要荣誉	研发中心建设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9.42	2	5.66	38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传统酿造工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山西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太原市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企业技术创新奖	国家级高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西省食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食醋发酵科学与工程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省内企业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未参与统计	未知	9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6	未知	2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老陈醋酿制技艺（美和居老陈醋酿制技艺）”的保护单位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省外企业（已上市）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2	1	12.11	186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06年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是江苏省食品制造业中唯一入选的传统手工技艺	食醋行业国家级研发中心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3.38	3	未披露	106	主持和参与了调味品行业内多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 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家级检验中心 省级酿造工程技术中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98	4	3.22	85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 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 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四川省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眉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川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网络信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醋系列产品，对于食醋产品的生产，公司先投入原材料产出食醋原醋，然后领用原醋生产食醋最终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原醋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醋产能（万吨）	12.32	24.63	24.63	21.33

原醋产量（万吨）	8.75	20.25	20.41	18.65
产能利用率	71.05%	82.22%	82.88%	87.44%

2020 年公司新增部分固态发酵设施设备投入使用，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2 年 3-4 月份期间，由于部分地区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长途物流交通受到极大的影响，同时叠加公司所在山西太原地区疫情防控的临时收紧共同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食醋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食醋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2）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最终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成品产量（万吨）	9.132	19.60	20.75	18.50
产成品销量（万吨）	9.127	19.75	20.59	18.58
产销率	99.93%	100.77%	99.23%	100.43%

公司各产品从组织生产到实际最终产成品的销售周期较短，库存商品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的产销率均在 99% 以上。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中地区	9,513.30	31.50%	18,496.77	29.89%	19,542.44	31.58%	17,075.01	31.29%
华北地区	11,067.82	36.65%	22,557.36	36.45%	21,131.28	34.14%	19,101.51	35.00%
华东地区	5,398.43	17.88%	11,661.61	18.84%	11,860.12	19.16%	10,663.50	19.54%
东北地区	1,548.45	5.13%	3,904.07	6.31%	4,211.92	6.81%	3,389.47	6.21%
西北地区	1,929.16	6.39%	3,887.09	6.28%	3,729.97	6.03%	3,081.16	5.65%
华南地区	474.12	1.57%	974.65	1.57%	877.70	1.42%	820.32	1.50%
西南地区	250.58	0.83%	384.10	0.62%	515.19	0.83%	418.30	0.77%
出口	15.46	0.05%	24.61	0.04%	22.76	0.04%	28.37	0.05%
合计	30,197.33	100.00%	61,890.24	100.00%	61,891.39	100.00%	54,57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包括经销商、商超以及自营销售等方式，各销售渠道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经销商	28,276.52	93.64%	58,402.86	94.37%	58,814.20	95.03%	51,847.81	95.00%
商超	1,149.45	3.81%	1,949.82	3.15%	2,019.08	3.26%	1,732.32	3.17%
自营	771.36	2.55%	1,537.56	2.48%	1,058.11	1.71%	997.51	1.83%
合计	30,197.33	100.00%	61,890.24	100.00%	61,891.39	100.00%	54,577.64	100.00%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1) 经销商客户

公司经销商较为分散、单一经销商占公司销售额比例较低，但与公司合作三年以上经销商贡献毛利金额占总销售毛利金额 80% 以上，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征腾云商购(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3.76	1.90%	食醋	566.98
				料酒	6.78
2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512.73	1.70%	食醋	495.78
				料酒	16.36
				麻酱	0.10
				酱油	0.18
				油醋汁	0.17
3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396.24	1.31%	饮料	0.14
				食醋	367.88
				料酒	14.91
				酱油	1.66
				饮料	1.59
				油醋汁	0.87
4	邯郸市馋道食品有限公司	379.63	1.26%	芝麻酱	3.82
				芝麻油	5.51
				食醋	346.22
				料酒	29.78
				酱油	1.56

				麻酱	0.86
				芝麻油	0.70
				油醋汁	0.51
5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3.16	1.20%	食醋	359.36
				料酒	2.67
				麻酱	0.77
				芝麻油	0.35
	合计	2,225.52	7.3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 品	金额(万 元)
1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1,159.70	1.87%	食醋	1,090.65
				料酒	65.49
				麻酱	0.83
				芝麻油	0.30
				酱油	2.43
2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9.96	1.84%	食醋	1,108.89
				料酒	29.86
				麻酱	0.63
				芝麻油	0.50
				油醋汁	0.09
3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征腾云商购(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3.00	1.69%	食醋	1,030.96
				料酒	12.03
4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80.27	1.42%	食醋	831.61
				料酒	20.74
				酱油	11.09
				黄豆酱	0.33
				麻酱	6.19
				醋饮料	0.23
				芝麻油	9.47
				油醋汁	0.61
5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850.62	1.37%	食醋	806.31
				料酒	26.54
				酱油	8.08
				麻酱	2.15
				油醋汁	0.35
				芝麻油	5.05
				醋饮料	2.13
	合计	5,073.54	8.19%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 品	金额(万 元)
1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5.50	2.21%	食醋	1,274.67
				料酒	83.44
				醋饮料	0.88
				酱油	6.51
2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1,174.30	1.90%	食醋	1,113.08
				料酒	60.58
				醋饮料	0.64
3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858.98	1.39%	食醋	825.71
				料酒	30.14
				醋饮料	0.24
				酱油	2.89
4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847.66	1.37%	食醋	809.25
				料酒	28.26
				醋饮料	1.28
				酱油	8.88
5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征腾云商购(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9.79	1.36%	食醋	822.63
				料酒	17.16
				醋饮料	-
合计		5,086.23	8.22%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 品	金额(万 元)
1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0.01	2.29%	食醋	1,185.70
				料酒	64.23
				醋饮料	0.08
2	济南槐荫金汇隆调味食品商行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1,015.56	1.86%	食醋	966.84
				料酒	48.37
				醋饮料	0.35
3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征腾云商购(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7.69	1.72%	食醋	903.50
				料酒	34.19
				醋饮料	-
4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824.98	1.51%	食醋	800.45
				料酒	22.64
				醋饮料	1.89
5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816.66	1.50%	食醋	772.61
				料酒	43.01
				醋饮料	1.04
合计		4,844.90	8.88%		

注：上表中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2) 商超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商超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68	0.87%	食醋	256.32
				料酒	5.36
2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16.70	0.72%	食醋	151.87
				酱油	20.27
				麻酱	14.42
				芝麻油	16.13
				料酒	13.57
				油醋汁	0.20
3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203.34	0.67%	醋泡制品	0.23
				食醋	189.91
				料酒	9.18
4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9.95	0.63%	油醋汁	4.25
				食醋	175.51
				料酒	14.45
5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144.24	0.48%	食醋	101.3
				料酒	5.75
				酱油	4.07
				芝麻酱	17.43
				芝麻油	13.5
				饮料	1.92
				油醋汁	0.18
黄豆酱	0.09				
合计		1,015.91	3.36%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78	0.84%	食醋	504.58
				料酒	13.20
2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426.26	0.69%	食醋	377.82
				料酒	48.44
3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26.55	0.53%	食醋	260.09
				料酒	13.83
				酱油	39.81

				麻酱	3.91
				芝麻油	8.91
4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306.27	0.49%	食醋	274.46
				料酒	12.61
				醋饮料	2.66
				酱油	0.44
				芝麻油	4.99
				麻酱	11.12
5	山西吉隆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12.76	0.18%	食醋	108.47
				料酒	4.25
				酱油	0.03
	合计	1,689.62	2.73%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万元)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97	1.02%	食醋	629.97
				料酒	-
				醋饮料	-
2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494.52	0.80%	食醋	439.81
				料酒	54.71
				醋饮料	-
3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319.95	0.52%	食醋	273.88
				料酒	40.17
				醋饮料	1.41
				酱油	4.49
4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269.67	0.44%	食醋	222.72
				料酒	22.67
				醋饮料	22.76
				酱油	1.52
5	山西吉隆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28.48	0.21%	食醋	116.73
				料酒	7.98
				醋饮料	0.54
				酱油	3.23
	合计	1,842.59	2.98%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万元)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82	0.91%	食醋	496.82
				料酒	-
				醋饮料	-
2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421.38	0.77%	食醋	358.71
				料酒	17.88

				醋饮料	44.8
3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411.01	0.75%	食醋	406.47
				料酒	4.54
				醋饮料	-
4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7.81	0.20%	食醋	96.84
				料酒	4.05
				醋饮料	6.92
5	山西吉隆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2.88	0.15%	食醋	78.05
				料酒	4.46
				醋饮料	0.37
合计		1,519.90	2.78%		

注：上表中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3) 自营客户

公司自营模式下的客户群体相对分散，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自营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哈尔滨环际聚礼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82.03	0.27%	食醋	82.03
2	郑州沃润达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20.33	0.07%	食醋	20.33
3	山西晋瑞食品有限公司	19.50	0.06%	食醋	18.86
				饮料	0.64
4	中视电传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4	0.05%	食醋	15.04
5	忻州粮忻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1.15	0.04%	食醋	11.15
合计		148.05	0.49%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山西晋瑞食品有限公司	112.89	0.18%	食醋	109.79
				饮料	2.86
				醋泡制品	0.24
2	霍州煤电集团丰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4.90	0.07%	食醋	44.90
3	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3.49	0.04%	食醋	23.49
4	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59	0.04%	食醋	22.59
5	山西新华现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91	0.03%	食醋	15.71
				醋饮料	2.73
				芝麻油	0.47
合计		222.78	0.36%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33	0.06%	食醋	35.33
				料酒	-
				醋饮料	-
2	太原市小店区纯华商店 太原市小店区纯芳商店	28.82	0.04%	食醋	27.73
				料酒	0.001
				醋饮料	0.67
				酱油	0.41
3	山西新华现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44	0.04%	食醋	25.19
				料酒	0.22
				醋饮料	1.03
4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分公司	17.77	0.03%	食醋	17.77
				料酒	-
				醋饮料	-
5	山西黄河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12.56	0.02%	食醋	11.82
				料酒	0.15
				醋饮料	0.59
合计		120.92	0.19%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1	太原市小店区纯华商店 太原市小店区纯芳商店	24.00	0.04%	食醋	22.63
				料酒	0.00
				醋饮料	1.36
2	清徐县徐沟古醞欢香陈醋经销部	19.32	0.04%	食醋	16.00
				料酒	0.01
				醋饮料	3.31
3	山西新华现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92	0.03%	食醋	17.69
				料酒	-
				醋饮料	1.23
4	清徐县质信烟酒销售中心	15.96	0.03%	食醋	12.75
				料酒	-
				醋饮料	3.21
5	清徐县鸿福食杂经销部	14.50	0.03%	食醋	12.24
				料酒	-
				醋饮料	2.25
合计		92.70	0.17%		

注：上表中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和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及耗用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粱	价格（元/吨）	3,135.99	2,955.04	2,757.17	2,387.06
	用量（吨）	4,010.71	8,832.42	8,847.41	8,433.12
麸皮	价格（元/吨）	2,482.76	2,244.41	1,809.50	1,380.81
	用量（吨）	5,111.76	10,943.58	11,091.71	10,700.39
豌豆	价格（元/吨）	4,781.20	3,218.15	2,699.46	2,485.51
	用量（吨）	280.80	697.20	784.80	836.40
大麦	价格（元/吨）	3,483.87	2,735.23	2,286.42	2,373.47
	用量（吨）	655.20	1,626.80	1,831.20	1,951.60
谷糠	价格（元/吨）	1,321.02	1,282.35	1,168.69	1,072.45
	用量（吨）	1,450.80	8,806.66	8,310.98	8,497.66
稻壳	价格（元/吨）	998.63	858.24	916.68	868.60
	用量（吨）	1,712.22	3,704.98	3,464.04	3,569.77
大米	价格（元/吨）	3,174.70	3,126.48	2,701.22	2,339.58
	用量（吨）	691.60	1,882.40	2,485.60	3,114.39
食用酒精	价格（元/吨）	7,256.64	7,274.65	6,004.80	4,922.58
	用量（吨）	2,366.08	5,049.23	5,128.33	3,965.51
玻璃瓶	价格（元/个）	0.55	0.51	0.51	0.54
	用量（万个）	3,421.57	7,135.26	7,557.93	6,742.99
塑料壶	价格（元/个）	1.07	1.04	1.00	1.03
	用量（万个）	3,904.17	7,621.30	8,240.76	6,830.82
纸箱	价格（元/个）	2.33	2.41	2.53	2.40
	用量（万个）	877.20	1,862.91	1,958.28	1,735.34
塑料膜	价格（元/公斤）	16.82	16.16	15.56	15.84
	用量（万公斤）	17.79	45.50	49.02	47.62
天然气	价格（元/立方米）	3.26	3.06	3.03	3.13
	用量（万立方米）	176.18	440.06	462.49	469.51

电	价格（元/千瓦时）	0.61	0.55	0.54	0.60
	用量（万千瓦时）	654.57	1,402.65	1,270.48	1,156.82

注：食用酒精、包装材料均为不含税价格

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部原材料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位置分布	
2022年 1-6月	1	山西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1,932.66	27.93%	食用酒精	山西	
	2	清徐睿宸贸易有限公司	1,791.87	25.90%	大麦、稻壳、高粱、麸皮等	山西	
	3	太原市连发永贸易有限公司、清徐县大润发粮油店、清徐县连帆永食品销售部、清徐县田君红五谷杂粮销售店	572.39	8.27%	高粱、稻壳、小米等	山西	
	4	山西裕盛龙海商贸有限公司	434.46	6.28%	八角、草果、丁香等	山西	
	5	宁夏浩源丰农产品有限公司、宁夏禾硕源农产品有限公司、青铜峡市晓鹏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289.62	4.19%	稻壳、谷糠、碎大米等	宁夏	
	合计			5,021.00	72.57%		
	2021年 度	1	山西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4,157.82	29.32%	食用酒精	山西
2		青铜峡市晓鹏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宁夏浩源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宁夏禾硕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9.14	7.96%	稻壳、谷糠、混糠等	宁夏	
3		安阳富丰面业有限公司	1,044.60	7.37%	麸皮	河南	
4		山西鑫盛锦贸易有限公司	1,024.34	7.22%	大麦、高粱、豌豆等	山西	
5		凯鑫嘉盛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880.17	6.21%	高粱等	天津	
合计			8,236.07	58.08%			
2020年 度	1	山西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3,436.59	27.92%	食用酒精	山西	
	2	青铜峡市晓鹏农产品销售专	1,602.16	13.02%	稻壳、混糠、	宁夏	

		业合作社 宁夏浩源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宁夏禾硕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大米	
	3	山西鑫盛锦贸易有限公司	1,109.93	9.02%	高粱	山西
	4	太原市连发永贸易有限公司 清徐县连帆永食品销售部	873.67	7.10%	麸皮、高粱等	山西
	5	安阳富丰面业有限公司	847.45	6.89%	麸皮	河南
		合计	7,869.80	63.94%		
2019年 度	1	青铜峡市晓鹏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宁夏禾硕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1,493.95	15.59%	稻壳、混糠、大米	宁夏
	2	山西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949.79	9.91%	食用酒精	山西
	3	大庆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市大润贸易有限公司	936.36	9.77%	食用酒精	黑龙江
	4	太原市连发永贸易有限公司 清徐县连帆永食品销售部	636.77	6.64%	高粱、麸皮、谷糠	山西
	5	河北省五星面业有限公司	437.88	4.57%	麸皮	河北
			合计	4,454.74	46.48%	

注：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单位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动是公司综合考量价格、质量、采购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形成的：河北、宁夏分别作为小麦和水稻的主产区，麸皮、大米、稻壳等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高粱、食用酒精在山西省内和省外均有种植或生产，公司依据采购时的市场条件进行选择，因此存在一定的规模和地域差异。202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凯鑫嘉盛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由于进口高粱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对其采购量2021年较大。2022年以来，国际粮食价格普遍上涨，进口高粱不再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公司转而大量采购境内高粱。

3、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全部包装材料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位置分布
----	----	-------	--------------	-------------	--------	------

2022 年 1-6 月	1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2,660.15	28.11%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2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1,547.81	16.35%	纸箱	山西省清徐县
	3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349.71	14.26%	玻璃瓶	河南郑州、河 北廊坊
	4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546.64	5.78%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5	山西睿美塑料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	432.88	4.57%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合计	6,537.19	69.07%	
2021 年度	1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5,555.87	29.09%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2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3,686.16	19.30%	纸箱	山西省清徐县
	3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3,421.54	17.92%	玻璃瓶	河南郑州 新疆石河子 江苏宿迁
	4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934.71	4.89%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5	河北云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644.18	3.37%	塑料膜	河北省邢台市
			合计	14,242.45	74.58%	
2020 年度	1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5,632.70	27.62%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2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4,569.04	22.40%	纸箱	山西省清徐县
	3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3,751.94	18.40%	玻璃瓶	河南郑州 河北廊坊 新疆石河子
	4	山西睿美塑料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	885.92	4.34%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5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858.58	4.21%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合计	15,698.19	76.97%	
2019 年度	1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4,850.58	26.96%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2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3,521.57	19.58%	纸箱	山西省清徐县
	3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616.35	14.54%	玻璃瓶	河南郑州/河北 廊坊
	4	山西睿美塑料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原名“清徐县睿美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	1,018.52	5.66%	塑料壶	山西省清徐县
	5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 公司	1,006.77	5.60%	玻璃瓶	山西省交城县
			合计	13,013.79	72.34%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单位合并统计。

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包材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分布在公司生产经营周边地区，主要原因如下：

①山西省清徐县是我国四大名醋之一“山西老陈醋”的发源地，食醋生产企业众多。清徐县及周边地区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链条，衍生配套服务较为完善。

②包装材料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过远的距离不利于控制成本。尤其是塑料壶因占用空间大、总体重量小而运输效率低，该因素制约了运输距离，因此公司选择此类供应商倾向于“就近原则”。

③近距离的包材供应商能够为公司保证及时送达，降低了公司自身对于包材存货的储备。

公司2019年向山西省外企业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大量采购玻璃瓶，主要系该两家公司为国内知名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技术优势、规模效应等因素，其玻璃瓶产品在质量、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2020年下半年公司向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采购玻璃瓶主要为配合其集团内部的资源调配，实际采购价格与河南华兴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三）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与非法人单位（个人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交易、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交易、第三方回款情况

1、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的情形。现金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农副产品、零星包装材料及小额低值易耗品等，交易对象为自然人、零售五金店等个体工商

户及部分法人单位。公司现金采购交易对象的集中度较低，主要分布于公司周边地区。公司采购农副产品以过磅单、检验单、收料单、入库单、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农产品收购发票、付款申请单等作为入账依据；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以收料单、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作为入账依据；公司采购低值易耗品以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作为入账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采购支付金额	11,820.00	7,892.00	998.00	18,52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38,936.21	411,634,583.31	416,207,780.29	348,851,300.02
现金付款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比例	0.006%	0.002%	0.0002%	0.01%
当期营业成本	198,643,244.66	402,526,576.36	387,129,911.67	321,956,076.60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6%	0.002%	0.0003%	0.005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支付金额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0.1%，现金采购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数量	金额
2022年1-6月	个体工商户	3	11,820.00
	合计	3	11,820.00
2021年	个体工商户	2	7,892.00
	合计	2	7,892.00
2020年	个体工商户	2	998.00
	合计	2	998.00
2019年	个体工商户	1	18,520.65
	合计	1	18,520.65

(2) 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现金结算的情况，现金销售的主要内容为散醋等食醋产品，具体交易情况主要为对于公司自营门店的销售存在零星客户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现金销售交易主要为门店销售。自营门店销售以销售发货单、发票或收据、门市库存盘点表等作为入账依据。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销售收款金额	195,058.29	632,332.05	767,331.29	1,399,367.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38,102.56	664,787,717.74	697,449,813.01	627,468,261.62
现金销售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比例	0.06%	0.10%	0.11%	0.22%
当期营业收入	302,978,475.47	620,081,940.58	619,823,242.46	546,680,791.89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10%	0.12%	0.2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均未超过1%，现金销售规模较小。

2、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极少量现金交易外，均采用公司对公账户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材料采购的情况。

3、公司与非法人单位（个人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法人单位采购的情况，主要为向公司周边的高粱种植户或农村经纪人采购高粱等农副产品，及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采购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公司采购农副产品的记账依据为过磅单、检验单、收料单、入库单、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农产品收购票、农村经纪人于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销售发票、付款申请单等；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的记账依据为收料单、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公司采购低值易耗品的记账依据为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

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对象数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法人单位	法人	36	原材料	6,434.12	92.99%
		62	低值易耗品	249.27	65.57%
		46	包装材料	10,039.90	93.91%

	小计	144		16,723.29	
非法人单位	个人/农户/农村经纪人	9	原材料	86.92	1.26%
		2	低值易耗品	1.50	0.39%
		-	包装材料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4	原材料	397.81	5.75%
		47	低值易耗品	129.38	34.04%
		5	包装材料	650.75	6.09%
	小计	67		1,266.36	47.53%
合计		211		17,989.65	

(2) 2021年度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对象数量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法人单位	法人	49	原材料	13,263.08	93.52%
		88	低值易耗品	636.00	55.72%
		58	包装材料	19,929.18	92.39%
		小计	195		33,828.26
非法人单位	个人/农户/农村经纪人	16	原材料	160.35	1.13%
		5	低值易耗品	8.86	0.78%
		-	包装材料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6	原材料	758.29	5.35%
		71	低值易耗品	496.64	43.51%
		12	包装材料	1,641.23	7.61%
	小计	110		3,065.37	
合计		305		36,893.63	

(3) 2020年度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对象数量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法人单位	法人	44	原材料	10,988.70	89.28%
		96	低值易耗品	714.88	63.28%
		53	包装材料	20,936.83	90.94%
		小计	193		32,640.41
非法人单位	个人/农户/农村经纪人	23	原材料	444.97	3.62%
		8	低值易耗品	7.68	0.68%
		1	包装材料	0.84	0.004%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9	原材料	874.54	7.11%
		67	低值易耗品	407.07	36.04%
		13	包装材料	2,085.34	9.06%
	小计	121		3,820.44	
合计		314		36,460.86	

(4) 2019 年度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对象数量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法人单位	法人	54	原材料	8,281.12	86.40%
		89	低值易耗品	469.08	59.58%
		54	包装材料	18,863.23	92.40%
	小计	197		27,613.43	
非法人单位	个人/农户/ 农村经纪人	57	原材料	653.42	6.82%
		4	低值易耗品	4.37	0.56%
		2	包装材料	22.21	0.11%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 企业	9	原材料	650.26	6.78%
		70	低值易耗品	313.82	39.86%
		17	包装材料	1,528.66	7.49%
	小计	158		3,172.74	
合计		355		30,786.17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172.74 万元、3,820.44 万元、3,065.37 万元、1,266.36 万元，向非法人单位采购占当年原材料、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31%、10.48%、8.31%、7.04%，整体呈下降趋势。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材料总采购金额增幅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与粮食贸易企业等单位合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包装材料金额较大，主要因塑料壶供应商中包括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两家个人独资企业，其与法人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原材料与向法人单位采购原材料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品种	平均采购价格（单位：元/公斤）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人	非法人	差异	法人	非法人	差异	法人	非法人	差异	法人	非法人	差异
高粱	3.14	3.07	0.07	2.97	2.70	0.27	2.73	2.86	-0.13	2.40	2.37	0.04
大麦	3.48			2.72	2.78	-0.06	2.29	2.26	0.03	2.42	2.26	0.1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相关材料的价格与公司向法人单位采购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

4、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个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农产品收购发票，不存在无发票采购的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从粮食贸易企业、农户个人、农村经纪人收购等渠道进行采购。对于从粮食贸易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并取得对方的销售发票。对于从农户个人收购的农产品，公司要求由农户所在村委会出具农户所销售的农产品是由其自己种植的证明，公司对于农户个人销售自己种植的农产品根据实际入库数量由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对于公司从农村经纪人收购的农产品，公司要求农村经纪人根据其实际销售给公司的材料销售金额于当地税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

对于包装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通过法人单位或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采购，均取得供应商开具的销售发票，对于金额较小的包装材料零星采购，公司要求供应商于当地税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对于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公司均取得供应商的销售发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农户个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农产品收购发票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交易期间	交易对象数量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个人农户	2022年1-6月	-	-	-
		2021年	-	-	-
		2020年	-	-	-
		2019年	5	4.62	0.05%

5、是否存在代开发票，其他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代开发票，其他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第三方回款情况

2018年起，公司对经销商三方回款情况进行集中管理，要求经销商在与公司实际交易过程中须以其自身账户对公司进行回款，2019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经销商三方回款的情况。相关回款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也未因此产生货款归属等纠纷问题。

7、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针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涉及的现金交易、与非法人单位的交易，使用收购发票采购等情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部岗位职责》、《存货内部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公司财务部负责在银行统一开立账户，统一办理银行收支业务，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各部门和单位，不准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在银行开户，不准使用公司账户外其他个人账户或其他公司账户进行交易。

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定现金使用和开支范围包括结算金额较小的零星采购支出、零星农产品采购等；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接触货币业务，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收支全过程。

③各部门或个人需要支付货币资金时应当提交货币资金付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经审核后由公司出纳安排付款，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④农产品采购方面的控制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高粱、豌豆等农副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向粮食贸易企业采购，存在少部分通过公司周边个人或农村粮食经纪人采购的情形。对于公司向周边农户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均执行公司制定的农产品采购价格，所采购农产品经验收入库后，对于农户个人种植的农产品，公司要求农户所在村委会出具该农户所销售的农产品为其自己种植的证明，后公司根据实际采购农产品数量金额等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对于农村粮食经纪人的销售，公司要求农村经纪人根据所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后，交由公司入账。

公司采购农户或农村经纪人产品入库后，要求农户或农村经纪人提供其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相关采购款支付给农户或农村经纪人，对于金额较小农产品采购，通过现金的形式予以支付。

⑤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现金采购控制流程

在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于金额较小、用量较小的诸如黄绳、丝带等，公司主要通过向周边批发市场询价后进行采购。

公司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采用以下措施：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粱、豌豆等农副产品，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转向通过粮食贸易企业等法人单位进行采购，通过农户个人、农村经纪人等非法人单位的采购呈下降趋势。对于农产品采购，公司未来将加大与粮食贸易企业的合作力度，减少与个人之间的交易。对于现金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针对性地制定了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执行良好。

⑥经销商销售控制流程

与行业内多数企业一致，公司采用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与经销商按年签署经销协议，约定年度的销售回款计划、销售区域、货运方式等内容，并要求其对回款人提前进行备案，以保证货款归属的一致性。报告期内存在着少量经销商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亲属、员工以及经销商客户回款的情形。2018年起公司开始对该等情况予以规范，要求经销商必须以其自身账户对公司进行回款。

⑦公司自营销售控制流程

公司存在自营门店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的自营门店主要针对散客，交易中存在现金交易的形式且存在不开具销售发票的情形。公司自营门店设置两个岗位，即现金出纳和自营门店营业员，自营门店营业员具体负责产品的保管及对外销售，现金出纳负责货款的收取及保管。在实际经营中，由顾客将所购买产品款

项支付给自营门店出纳，自营门店营业员完成对顾客所购买产品的交付，公司要求自营门店现金日清月结，自营门店货物定期盘点。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自营门店的现金以及产品进行盘点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经销商三方回款等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以及生产许可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25,226,200.23	149,450,807.97	-	375,775,392.26
机器设备	207,835,442.76	88,150,705.20	-	119,684,737.56
运输设备	23,054,330.62	7,719,831.13	-	15,334,499.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04,417.66	3,801,684.88	-	1,702,732.78
合计	761,620,391.27	249,123,029.18	-	512,497,362.09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数量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权利受限情况
德国福林斯发酵器/V90	2007-12-31	1	137.73	31.12%	无
熏醋罐（二、三车间）	2012-09-30	34	240.40	39.14%	无
熏醋罐（三车间）	2012-12-30	30	209.95	45.45%	无
酒精发酵罐（二车间）	2012-09-30	48	233.85	37.96%	无
590 立方米不锈钢罐群	2012-12-29	18	554.03	39.67%	无
339 立方米不锈钢罐群	2012-12-29	14	287.00	42.47%	无
30 立方米醋酸灭菌罐	2012-12-30	10	153.64	41.23%	无
酒精发酵罐（三车间）	2012-12-30	32	192.59	39.62%	无

发酵槽（二车间）	2012-12-30	32	371.05	39.62%	无
蒸汽锅炉	2014-05-15	1	156.02	54.96%	无
福林斯发酵罐	2014-09-20	1	247.98	51.46%	无
福林斯发酵罐	2014-09-20	1	247.98	51.46%	无
高速自动充填机&封罐机	2014-09-29	1	105.17	51.07%	无
中央空调	2014-12-30	1	164.64	30.46%	无
米酒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5-05-31	1	119.32	56.61%	无
福林斯发酵罐	2017-02-28	1	192.64	66.57%	无
福林斯发酵罐	2017-02-28	1	192.64	66.57%	无
不锈钢发酵池（三车间）	2018-07-31	62	275.89	75.13%	无
全伺服回转式热熔贴胶标机	2018-11-30	1	103.45	77.25%	无
福林斯发酵罐系统	2019-06-30	1	116.81	80.53%	无
福林斯发酵罐系统	2019-06-30	1	116.81	80.53%	无
外盘管式制醋一体机	2020-06-30	30	1,110.10	87.27%	无
储醋罐	2020-06-30	14	386.87	87.26%	无
晒醋池	2020-06-30	132	396.35	90.48%	无

3、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位置	权利受限情况	权利性质	用途
1	紫林醋业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184,292.83	112,154.17	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已抵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	紫林醋业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2,129.25	338.16	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无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	紫林醋业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24,089.31	5,723.79	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无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	紫林醋业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21,321.36	378.2	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无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发行人上述项房产均为食醋工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分两次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具体程序如下：

项目	2013年2月1日14项房产的取得程序	2016年6月8日10项房产的取得程序
建设项目备案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备案[2009]249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备案函[2012]115号《关于同意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相关内容变更的函》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晋环函[2011]389号《关于〈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清建规[2012]地字第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清建规(2012)地字第22号、清建规[2016]地字第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6]地字第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清建规[2011]公证字第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2]公证字第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3]公证字第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3]公证字第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建规[2012]公证字第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3]公证字第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6]公证字第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清并建施字2012-011补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清并建施字2012-012补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清并建施字2012-012补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0121201605300101-07 I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0121201605300101-07 II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保验收及试生产批复	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清环验字[2015]011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意见》及清环试产[2014]001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试生产的批复》	

公司于2018年3月，将公司食醋工业园房屋建筑物统一申报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一处门卫房、新建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员工食堂、部分生产配套设施以及购置的四处商品房等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尚未取得。

4、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面积(m ²)
1	殷宝庆	公司	清徐县晋夏公路南段12号	2020.8.1-2022.7.31	27,000	合同未明确

2	曹誉	公司	徐沟镇政府对面	2019.5.1-2024.4.30	86,000	192
3	阎占奎	公司	徐沟镇东大街 120 号两间门面房	2022.6.1-2023.6.1	20,000	合同未明确
4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清徐分公司	公司	清徐新城图书馆南边	原租赁场地仍在使用的，新的租赁合同正在协商		50
5	太原市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公司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 T2 出发层隔离区 T2-SY2-034	2020.8.15-2024.8.14	首年度特许经营费用 900,000 元，之后每年费用根据机场年度旅客吞吐量增长比率进行调整	30
6	太原市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公司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 T1 出发层隔离区 T1-SY2-011-B	2020.11.1-2024.10.31	首年度特许经营费用 585,000 元，之后每年费用根据机场年度旅客吞吐量增长比率进行调整	37.5
7	范静梅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新华街二里 5 号楼二层 1-203	2020.8.1-2022.7.31	48,000	53.09
8	太原龙投云际文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太原市晋源区太原古县城凤城北街 22 号整院	2022.1.1-2026.12.31	根据每月销售额乘以 10% 的提成率计算租金（保底租金 158191 元/年）	433.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类型	对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	ZL201010115473.8	2010.2.26	自主申请	20	发明	高端醋
2	一种醋与中药结合除臭止痒治脚	ZL201110452407.4	2011.12.30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气的泡脚醋及其配制方法						
3	一种醋与中药结合化痰健肾治关节痛热敷醋及其配制方法	ZL201110453988.3	2011.12.30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4	一种醋与中药结合活血减肥降脂洗浴醋及其配制方法	ZL201110454118.8	2011.12.30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5	一种富氨基酸醋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68885.8	2010.5.8	自主申请	20	发明	醋系列产品、保健醋
6	苦荞红曲老陈醋的酿造方法	ZL201610313671.2	2016.5.12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7	微胶囊分子包埋协同喷雾干燥生产山西老陈醋粉方法	ZL201610945388.1	2016.10.26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8	一种固态酿造酯香调香醋及其生产方法	ZL201710028697.7	2017.1.16	自主申请	20	发明	醋系列产品
9	一种多粮多微全曲原料酿造山西老陈醋工艺方法	ZL201710029103.4	2017.1.16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10	利用纤维素酶系分解高粱秸秆替代辅料酿造陈醋的方法	ZL201710034884.6	2017.1.18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11	多种酶制剂在全谷物老陈醋固态醋酸发酵过程中的应用方法	ZL201710048820.1	2017.1.23	自主申请	20	发明	醋系列产品
12	老陈醋机械化固态醋酸发酵生产工艺	ZL201710145346.4	2017.3.13	自主申请	20	发明	醋系列产品
13	一种应用反渗透技术生产浓缩山西老陈醋的方法	ZL201611090353.0	2016.12.1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山西老陈醋
14	老陈醋冷冻过滤工艺	ZL201710350328.X	2017.5.18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15	基于 HACCP 体	ZL2017111	2017.12.19	自主	20	发明	醋系列产品

	系山西老陈醋机械化生产的标准化工艺	378586.5		申请			
16	多轮醋酸发酵及基于多轮醋酸发酵提高老陈醋品质的方法	ZL201711378552.6	2017.12.19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17	以大曲为种曲的强化多微麸曲采用固态发酵酿造陈醋方法	ZL201811563252.X	2018.12.20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18	应用固定化靶向多微菌种酿造调香老陈醋的方法	ZL201811591349.1	2018.12.20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19	生产老陈醋熏醅除尘熏醅系统	ZL201720551214.7	2017.5.18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尚无实际应用
20	生产老陈醋熏醅系统	ZL201720727607.9	2017.6.22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尚无实际应用
21	陈醋存储罐	ZL201721153024.6	2017.9.11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陈酿用装置
22	老陈醋智能化酿造一体机	ZL201721190994.3	2017.9.18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中试阶段，应用于发酵工艺
23	醋蛋液饮料管道过滤器	ZL201920050192.5	2019.1.14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尚无实际应用
24	单轴双层双向双螺旋固态醋酸发酵拌料制醅搅拌装置	ZL201920265475.1	2019.3.4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固态发酵食醋醋酸发酵前拌醅工艺
25	一种利用山西醋熏醅过程熏制黑蒜的装置	ZL201922402412.9	2019.12.27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尚无实际应用
26	一种智能麸曲制备机	ZL201922460063.6	2019.12.31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尚无实际应用
27	一种食醋陈酿池用漂浮式潜水泵	ZL202020406994.8	2020.3.26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陈酿用装置
28	一种老陈醋陈酿装置	ZL201922351135.3	2019.12.24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陈酿用装置
29	包装箱（龙年红官窑）	ZL201230608239.9	2012.12.7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龙年红官窑
30	标贴（300袋陈）	ZL201230608260.9	2012.12.7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曾使用，现已改版

31	标贴（紫林果醋爽）	ZL201630079030.6	2016.3.18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果醋爽
32	标贴（山西老陈醋）	ZL201730450361.0	2017.9.21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山西老陈醋
33	标贴（清香米醋系列）	ZL201830108985.9	2018.3.22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米醋
34	标贴（陈醋旺年系列）	ZL201830108662.X	2018.3.22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陈醋
35	标贴（陈醋拌炒烩煮系列）	ZL201830108997.1	2018.3.22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陈醋
36	标贴（料酒系列）	ZL201830108988.2	2018.3.22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料酒
37	标贴（9°米醋系列）	ZL201830108666.8	2018.3.22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米醋
38	标贴（山西老陈醋故事情怀系列）	ZL201830108647.5	2018.3.22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山西老陈醋
39	标贴（酿造白醋系列一）	ZL201830108316.1	2018.3.22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白醋
40	标贴（酿造白醋系列二）	ZL201830108987.8	2018.3.22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白醋
41	标贴（9°米醋）	ZL201830663400.X	2018.11.21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米醋
42	标贴（酿造白醋）	ZL201830663399.0	2018.11.21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白醋
43	标贴（山西陈醋）	ZL201830663931.9	2018.11.21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陈醋
44	包装瓶（陈醋）	ZL201830735049.0	2018.12.18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陈醋
45	制备生物氮源营养剂进行分割式浓醪酒精发酵酿造老陈醋的方法	ZL201811585605.6	2018.12.25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46	一种老陈醋智能化酿造一体机配套投料装置	ZL202121471864.3	2021.6.30	自主申请	10	实用新型	陈酿用装置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对应主要产品
1		1947586	2002.9.21	自主申请	2032.9.20	调味品, 醋系列产品
2		1994744	2003.1.7	自主申请	2033.1.6	调味品
3		3130567	2003.5.28	自主申请	2033.5.27	调味品, 醋系列产品
4		3372464	2004.4.28	自主申请	2024.4.27	保护性注册, 尚无实际应用
5		3385599	2004.4.14	自主申请	2024.4.13	调味品
6	紫林	3540259	2005.2.21	自主申请	2025.2.20	工业旅游
7	紫林	3540260	2005.1.7	自主申请	2025.1.6	保护性注册, 尚无实际应用
8	紫林	3540261	2005.6.7	自主申请	2025.6.6	应用于醋健康养生馆
9	紫林	3540262	2005.6.7	自主申请	2025.6.6	保护性注册, 尚无实际应用
10	宝丰裕	3669974	2005.2.21	自主申请	2025.2.20	调味品, 醋系列产品
11	集义涌	3669993	2005.2.21	自主申请	2025.2.20	保护性注册, 尚无实际应用
12	紫林	4537680	2007.11.21	受让取得 [注]	2027.11.20	保护性注册, 尚无实际应用
13		5343113	2009.10.7	自主申请	2029.10.6	饮料, 果醋饮料
14		5343114	2009.7.14	自主申请	2029.7.13	醋产品
15	醋都尚品	5412320	2009.5.21	自主申请	2029.5.20	调味品, 醋系列产品、保健醋
16	紫林厚道	5412321	2009.5.21	自主申请	2029.5.20	调味品, 醋系列产品、保健醋
17		6484178	2010.3.28	自主申请	2030.3.27	保护性注册, 尚无实际应用
18		6785996	2010.4.21	自主申请	2030.4.20	保护性注册, 尚无实际应用
19	醋立方	6939395	2010.6.14	自主申请	2030.6.13	保护性注册, 尚无实际应用
20	醋立方	6939396	2010.6.14	自主申请	2030.6.13	应用于醋健康

						养生馆
21		7002141	2010.7.28	自主申请	2030.7.27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22		8013807	2011.2.7	自主申请	2031.2.6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23		8431092	2011.7.14	自主申请	2031.7.13	调味品,醋产品
24		11737245	2014.4.21	自主申请	2024.4.20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25		11737305	2014.4.21	自主申请	2024.4.20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26		12704746	2014.10.21	自主申请	2024.10.20	曾用于饮料,果 汁饮料
27		13735667	2015.2.28	自主申请	2025.2.27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28		14226865	2015.5.7	自主申请	2025.5.6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29		14268835	2015.5.28	自主申请	2025.5.27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30		15079784	2015.9.21	自主申请	2025.9.20	曾用于饮料,果 汁饮料
31		15423603	2015.11.28	自主申请	2025.11.27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32		15933354	2016.2.14	自主申请	2026.2.13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33		16970923	2016.7.21	自主申请	2026.7.20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34		16970924	2016.7.21	自主申请	2026.7.20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35		16970925	2016.7.21	自主申请	2026.7.20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36		19016706	2017.3.7	自主申请	2027.3.6	保护性注册,尚 无实际应用
37		19546359	2017.5.21	自主申请	2027.5.20	饮料、果醋饮料
38		36109579	2019.9.28	自主申请	2029.9.27	蔬菜罐头;鹌鹑 蛋罐头;腌制水 果;汤;腌制蔬 菜;腌制块菌; 腌豆;腌制蒜; 酱菜;蛋

39	宝丰裕	36100477	2020.3.28	自主申请	2030.3.27	调味品,醋系列产品
40		45659093	2020.12.14	自主申请	2030.12.13	醋、料酒等
41		45665960	2020.12.14	自主申请	2030.12.20	芝麻油、芝麻酱等
42		45689383	2021.5.7	自主申请	2031.5.6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43		53201375	2021.10.14	自主申请	2031.10.13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44		59762656	2022.3.28	自主申请	2032.3.27	醋、料酒等

注：根据清徐县公证处（2007）清证内字第 1700 号《公证书》公证确认，何国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声明》，“何国华（身份证号 510802680104002）在此声明：我已将我申请的第 4537680、4537679、4537681 号‘紫林’商标转让给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何国华将 4537680 号注册商标转让给紫林食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08 年 2 月 7 日核准紫林食品受让该项商标，紫林食品自此取得 453768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4537679、4537681 号注册商标经紫林醋业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核准注销通知书》，核准紫林醋业 4537679、453768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终止。

（2）境外商标（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	证书编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对应主要产品
1	中国台湾地区		01551401	2012.12.1	自主申请	2022.11.3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2	中国香港		302158597	2012.2.13	自主申请	2032.2.12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3	中国澳门		N/063294	2012.11.29	自主申请	2026.11.29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4	马德里		1118790	2012.5.15	自主申请	203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5	韩国		1118790	2013.2.28	自主申请	2032.5.15	食醋

6	日本		1118790	2013.9.13	自主申请	203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7	加拿大		TMA858,706	2013.8.28	自主申请	2028.8.28	食醋
8	马来西亚		2012051512	2012.3.13	自主申请	2032.3.13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9	美国		4270413	2013.1.8	自主申请	2032.5.15	食醋
10	印度		2277803	2016.9.15	自主申请	2032.2.6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1	印度尼西亚		IDM0004233 84	2014.9.2	自主申请	2032.2.17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2	澳大利亚		1500094	2012.9.18	自主申请	203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3	俄罗斯		1118790	2013.4.24	自主申请	203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4	欧盟		1118790	2012.7.5	自主申请	203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5	新加坡		T1209581B	2012.11.28	自主申请	203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6	白俄罗斯		1118790	2012.5.15	自主申请	203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7	朝鲜		1118790	2013.2.28	自主申请	203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境外商标仅为公司保护自身品牌目的在境外进行的保护性注册，境外商标实际用于出口产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境内商标和境外商标均注册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4) 发行人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相应对策

1) 发行人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影响

发行人成立以来就注重“紫林”品牌形象和价值的培养。目前“紫林”品牌已成为全国市场上具有广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品牌之一，发行人主要商标“紫林及图”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随着“紫林”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发行人的相应对策

发行人为应对商标和品牌被冒用带来的不良影响，已制定商标管理制度、实施注册商标保护性注册、商标保护动态巡查、经销商管理等方式合法维护自有商标和品牌。

①制定商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应对商标和品牌被冒用带来的不良影响，已制定完善的《商标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发行人商标的申请注册、续展、转让、使用、印刷、价值评估和保护等方面管理予以全面规范。

②注册商标保护性注册

发行人已注册 44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17 项境外注册商标，以防范恶意其他方注册而给紫林品牌及未来业务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实施商标保护动态巡查

发行人委托专业机构和指定专人定期检索商标局公告及其他互联网信息，查阅紫林商标及品牌相关网络信息，实时关注关于紫林品牌舆情及潜在品牌冒用、商标侵权情形，并向商标管理职能部门及时汇报并维权。

发行人通过销售员常驻主要销售区域,对各自负责销售区域内紫林商标及品牌保护情况实施现场巡查,并与经销商建立起畅通的沟通机制,跟踪主要销售市场存在的品牌冒用、商标侵权情形,并向商标管理职能部门及时汇报并维权。

发行人与商标代理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及时跟进商标注册状态更新、注册商标续期、近似类似注册商标申诉等商标保护事项。

④实施经销商管理

发行人在经销商管理中包含“抵制侵权、造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A 紫林醋业经销商不准私自使用商标、包装、造型及其它公司注册的项目,更不准私自制造或销售假冒紫林醋业产品,如发生此类行为,将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B 经销商在自己所属的区域市场中负有抵制假冒产品的义务。在市场上发现紫林醋业产品的假冒产品之后,应在第一时间收集假冒产品信息,包括假冒产品的包装、生产地、价格等,及时反馈公司业务人员,或是配合协助公司业务人员及特派人员调查。

C 经销商必须维护自己的下级客户及终端客户网络不受假冒产品的渗透和冲击,同时积极主动地将假货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3、发行人商标、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主要用于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的销售,其中“紫林及图”3130567号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受法律保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推广及主营业务增长也发挥积极作用。

发行人主导产品生产工艺为山西醋的基础酿造技术,普遍应用于山西食醋企业生产过程。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提升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质和特性,形成一定市场竞争力,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推广及主营业务增长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主要产品的注册商标及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合法取得且权利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商标、专利被撤销、宣告无效而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保护性注册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且权利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对其合法拥有完全权利，不存在因该等商标、专利被撤销、宣告无效而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挂牌出让批复	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权利受限情况
1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4,292.83	清政土审(让)[2012]第3号、4号,清政土审(让)[2011]第3号、4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2]第003号、第004号,清国土合字[2011]第003号、第004号	已抵押
2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29.25	清政土审(让)[2015]20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6]第003号	无
3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4,089.31	清政土审(让)[2014]第19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5]第003号	无
4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321.36	清政土审(让)[2014]第18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5]第002号	无
5	晋(2018)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清徐县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55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000.01	清政土审(让)[2014]第17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5]第001号	无

6	晋(2022)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清徐县徐沟镇南宜武村、宁家营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3,573.50	清政土审(让)[2021]49号	是	已缴纳	清自然合字(2022)18	无
7	晋(2022)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清徐县徐沟镇南宜武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52,006.00	清政土审(让)[2021]53号	是	已缴纳	清自然合字(2022)15	无
8	晋(2022)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826号	清徐县孟封镇尧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0,717.66	清政土审(让)[2021]54号	是	已缴纳	清自然合字(2022)16	无
9	晋(2022)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清徐县孟封镇尧城村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3,517.25	清政土审(让)[2021]55号	是	已缴纳	清自然合字(2022)17	无

发行人拥有9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情形，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发行人前述9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经清徐县人民政府核准挂牌出让，发行人参与挂牌竞买后取得《成交确认书》，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后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并由清徐县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相关规定。

5、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土地面积 (亩)	租金(元)	土地位置
1	清徐县徐沟镇南宜武村民委员会	2010.3.1-2028.12.31	65.85	807,805.00	清徐县南宜武村西中赵韦地块
2	清徐县徐沟镇宁家营村民委员会	2010.3.1-2028.12.31	77.10	1,025,430.00	清徐县宁家营村西(东起宁家营村刘春柱承包地西边,西至张海俊预制厂东交界处,南起进宁家营村道北边树0.5米处,北至南宜武村交界处)
3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李爱斌	2010.3.1-2028.12.31	2.84	51,12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4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李吉奎	2010.3.1-2028.12.31	1.28	23,04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5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周扣林	2010.3.1-2028.12.31	0.90	16,2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6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孙文兵	2010.3.1-2028.12.31	2.36	42,48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7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张志刚	2010.3.1-2028.12.31	2.70	48,6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8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陈新维	2010.3.1-2028.12.31	1.98	35,64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9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冯烈变	2010.3.1-2028.12.31	0.60	10,8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0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武贵德	2010.3.1-2028.12.31	0.60	10,8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1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武天长	2010.3.1-2028.12.31	0.60	10,8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2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宋六娃	2010.3.1-2028.12.31	1.50	27,0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3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郭根喜	2010.3.1-2028.12.31	0.90	16,2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4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任春爱	2010.3.1-2028.12.31	1.66	29,88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5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戴德发	2010.3.1-2028.12.31	1.28	23,04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6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孙根玉	2010.3.1-2028.12.31	2.40	43,2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7	清徐县徐沟镇南宜武村民委员会	2022.1.1-2028.12.31	1.50	7,350	清徐县南宜武村西中赵韦地块

公司租赁的徐沟镇南宜武村民委员会土地面积减少系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部分租赁土地完成国家收储，公司已通过公开挂牌的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租赁的农村土地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用于农业经营的农业用地，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情形，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发行人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主管机关完成备案，并载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用于农业经营活动，主要种植高粱等农作物作为食醋酿造原料，未改变土地原有农业用途；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租赁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在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办理了农村土地流转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租赁农村土地行为的程序及效力均合法合规，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租赁土地的租赁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出租方、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认可，土地租赁相关协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定价公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租赁土地 166.05 亩，主要种植高粱、玉米等农产品，全部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发行人租赁前述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土地高粱产量（吨）	-	153.74	145.76
租赁土地玉米产量（吨）	176.50	-	-
高粱和玉米使用量（吨）	8,975.64	8,847.41	8,433.12
比例	1.97%	1.74%	1.73%

最近三年公司租赁土地种植高粱和玉米产量为 145.76 吨、153.74 吨、176.50 吨，占同期发行人主要原料使用量比例为 1.73%、1.74%、1.97%，发行人租赁前述土地产出原材料占同期发行人主要原料使用量比例小，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

高粱等农产品有充足的供应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形式解决，发行人租赁土地种植的高粱等农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颁发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14012101087	申请取得	2026.11.8	保健食品、饮料、酒类、蔬菜制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批文	晋食药监健生字[2015]0004号	申请取得	顺延至国务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	醋剂保健食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210003951	申请取得	2023.10.17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商，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	911400007136574087001R	申请取得	2026.5.28	-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水许可证	取水（并清）字[2018]第00029号	申请取得	2023.12.9	生产、生活用水	清徐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1401961356	申请取得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晋阳海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400/17010	申请取得	长期	食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4000457	申请取得	2021年12月7日起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享受15%的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

			三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	--	--	----	-----------	--------------------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编号为 SC10314012101087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饮料、酒类、蔬菜制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为发行人生产保健食品、调味品、饮料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食醋等相关调味品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生产许可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2、保健食品批文

发行人持有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晋食药监健生字[2015]0004 号批文，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对发行人醋剂保健食品生产线进行审查，核准发行人生产醋剂保健食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根据山西省食药监局《关于延长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卫生许可证>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MP 审查合格证明>有效期限的通知》（晋食药监办[2010]162 号），对于《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MP 审查合格证明》已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国务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实施后，省局按照规定统一安排相关许可管理工作。目前《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尚未出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保健食品注册批文系发行人生产醋剂保健食品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醋剂保健食品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3,904.15 元、1,656,482.96 元、1,614,947.31 元、1,596,593.93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27%、0.26%、0.53%，保健食品批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下属门市部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及类似许可）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颁发部门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210003951	申请取得	2023.10.17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商，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徐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210004802	申请取得	2024.1.28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夏公路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210006617	申请取得	2024.12.16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场店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证字第 050221010000025 号	申请取得	2025.8.1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温度要求）	太原机场海关
机场二店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字第 050221010000031 号	申请取得	2025.10.18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温度要求）	太原机场海关
徐沟门市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210006519	申请取得	2024.12.8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沟门市二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210006502	申请取得	2024.12.8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	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局
太原古县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100021491	申请取得	2027.1.18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非定量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太原市晋源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发行人分支机构食醋销售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和商超模式,自营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9,975,101.08 元、10,581,143.27 元、15,375,626.08 元、7,713,632.0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1.71%、2.48%、2.55%,《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影响程度小。

2020 年 1 月 10 日,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清徐门市部、晋夏公路门市部、徐沟门市部、徐沟门市二部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0 年 7 月 31 日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清徐门市部、晋夏公路门市部、徐沟门市部、徐沟门市二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过程中,未违反工商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8 日,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清徐门市部、晋夏公路门市部、徐沟门市部、徐沟门市二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过程中,未违反工商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处罚情形”。2021 年 7 月 26 日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清徐门市部、晋夏公路门市部、徐沟门市部、徐沟门市二部、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过程中，未违反工商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处罚情形”。2022 年 3 月 2 日，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清徐门市部、晋夏公路门市部、徐沟门市部、徐沟门市二部、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过程中，未违反工商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处罚情形”。2022 年 8 月 1 日，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公司清徐门市部、清徐晋夏公路门市部、徐沟门市部、徐沟门市二部、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过程中，未违反工商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处罚情形。”

2020 年 3 月 16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事项；2020 年 8 月 28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其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2021 年 2 月 2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晋阳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公司、公司机场店以及公司机

场二店“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排污许可证》

2021年5月，发行人换领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911400007136574087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食醋调味品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食醋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5、《取水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清徐县水务局核发编号为取水（并清）字[2018]第00029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厂东、厂北），取水量45万立方米/年，有效期至2023年12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证》系发行人开展食醋系列产品、醋饮料、料酒等产品生产的必备资质。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晋阳海关的备案，海关注册编码140196135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3月14日，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晋阳海关完成报关单位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693.86 元、227,645.54 元、245,640.98 元、154,637.28 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4%、0.05%，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2020 年 3 月 16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事项；2020 年 8 月 28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其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2021 年 2 月 2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晋阳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公司、公司机场店以及公司机场二店“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7、《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颁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1400/17010，备案品种为食醋，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为发行人食醋产品出口的备案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693.86 元、227,645.54 元、245,640.98 元、154,637.28 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04%、0.05%，《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2018 年 4 月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责和队伍划入太原海关。2020 年 3 月 16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事项；2020 年 8 月 28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其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2021 年 2 月 2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2021 年 8 月 27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2022 年 3 月 16 日，太原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及机场店、机场二店“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2022 年 9 月 9 日晋阳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公司、公司机场店以及公司机场二店“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四）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

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与经营许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及专利、业务经营资质与经营许可相关权证，主

要生产设备、专利使用情况良好，该等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可为公司生产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技术与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内容
1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	开放式发酵，将糖化分解与发酵并行，是边糖化、边酒精发酵、边醋酸发酵同时进行的“三边”发酵。从大曲和发酵醅中分离优良有益多种微生物，进行强化培养应用到生产中，同时，在发酵过程中选择最佳工艺参数及关键控制点。该技术经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	“一液双固”酿造技术是在山西老陈醋酿制中，利用大曲和麸曲协同作用，先后进行一次液态酒精发酵和一次固态酒精发酵，提高和改善山西老陈醋的风味和品质，缩短发酵时间，之后再进行一次醋酸发酵，醋酸发酵过程中微生物互生、交替、酶系互补，进一步充分发酵，使老陈醋中氨基酸、不挥发酸、还原糖含量得到明显提高，使老陈醋风味更加醇香浓重，口感更加柔和绵酸。极大的提高了山西老陈醋的产品品质。该技术经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一种富氨基酸醋的制备方法	一种富氨基酸醋的制备方法，为了解决现有的陈醋生产工艺不适用于添加高蛋白物质作原料的生产问题，蒸料过程中除高粱外加入高蛋白原料，酒精发酵过程中加入发酵剂和复合水解蛋白酶。与现有技术相比，生产成本低，操作简便，易于推广，提高了陈醋中氨基酸含量，产品营养价值高，风味独特。
4	一种固态酿造酯香调香醋及其生产方法	以高粱为原料，经山西老陈醋特殊固态酿造工艺发酵生产，待醋酸发酵结束后转入熏醋罐进行高温蒸汽熏制，并在熏制过程中将熏醋罐产生的大量挥发性香气物质和有机酸通过导管释放至喷雾、冷凝装置，进而雾化、冷凝、收集得到一种具有浓郁的熏香、酯香，颜色呈禾秆色，有光泽，体态透亮、澄清，无悬浮物和沉淀的液体，即为固态酿造酯香调香醋；既可作为高端酸性调味品，还可作为调香醋加入普通食醋中，尤其能弥补普通陈醋、白醋等醋品类的口感风味不足，有效提高食醋的附加值，可连续生产，储存运输方便快捷。
5	老陈醋机械化固态醋酸发酵生产	针对现有醋酸发酵设备和工艺存在的不足，使用拌醅机对前期浓醪酒精发酵结束后的酒醪、辅料和多微麸曲进行混合，传送带进行物

	工艺	料输送至不锈钢长条醋酸发酵池中先进行后期固态酒精发酵，随后接入混有乳酸菌的火醋进行固态醋酸发酵，利用温控型自动翻倒醋机代替手工翻醋和倒缸。发酵过程中加入制备的多微麸曲和乳酸菌，改善产品体态和风味。
6	多种酶制剂在全谷物老陈醋固态醋酸发酵过程中的应用方法	以全谷物为原料，在固态醋酸发酵过程中：将麸皮、谷糠和稻壳分别按照比例加入酒醪中，再加入酸性蛋白酶、纤维素酶、糖化酶混合翻拌均匀，经多种酶制剂在固态醋酸发酵过程中的酶解作用，完善酶系，充分分解原辅料中的淀粉和蛋白质等物质，利用营养成分的同时减缓产品浑浊、提高澄清度、出品率和产品风味。
7	老陈醋智能化酿造一体机	本装置实现山西老陈醋醋酸发酵、熏醋、淋醋工序在同一设备中进行，实现同一设备多功能化，根据设定温湿度、酒精度、酸度、氧浓度值，全自动、智能进行发酵控制，包括物料运输、拌醋、自动开启和关闭相关管道阀门等，无需人工操作。
8	基于 HACCP 体系山西老陈醋机械化生产的标准化工艺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 HACCP 体系的山西老陈醋机械化生产的标准化工艺，包括如下步骤：酒精发酵前处理、酒精发酵、醋酸发酵、熏醋、淋醋、蒸煮灭菌、陈酿、罐装包装。本发明方法对山西老陈醋机械化酿造工艺参数进行标准化，以此建立完善的 HACCP 体系和山西老陈醋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2、发行人在产品创新和研发方面取得的成果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除上述核心技术之外，拥有的产品创新和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或成果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1	葡萄皮渣、高粱多曲共酿醋饮料工艺技术研究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山西省科技厅	2008年2月
2	山西老陈醋活性物质测试技术	太原市2008年度优秀科技项目二等奖	太原市人民政府	2009年2月
3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山西省科技厅	2009年3月
		山西省科技进步奖（三等）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0年3月
4	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山西省科技厅	2012年12月
		山西省科技进步奖（三等）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4年7月
		太原市2012年优秀科技项目二等奖	太原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
5	山西老陈醋熏醋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	山西省科技攻关项目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2016年5月
6	山西老陈醋传统发酵技	山西省科技攻关项目	山西省科学技术	2017年11月

	术标准化研究与应用		厅	
7	山西老陈醋自动化生产线机械化工艺优化研究	山西省科技攻关项目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11月
8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技术推广应用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
9	山西老陈醋大曲功能菌的选育及强化曲制备应用	清徐县科技项目	清徐县教育科技局	2019年4月
10	山西老陈醋二次沉淀的形成及澄清技术研究	清徐县科技项目	清徐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5月
11	苦荞红曲老陈醋的酿造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
12	微胶囊分子包埋协同喷雾干燥生产山西老陈醋粉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
13	一种多粮多微全曲原料酿造山西老陈醋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
14	利用纤维素酶系分解高粱秸秆替代辅料酿造陈醋的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
15	一种应用反渗透技术生产浓缩山西老陈醋的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
16	老陈醋冷冻过滤工艺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
17	多轮醋酸发酵及基于多轮醋酸发酵提高老陈醋品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
18	以大曲为种曲的强化多微麸曲采用固态发酵酿造陈醋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9月
19	应用固定化靶向多微菌种酿造调香老陈醋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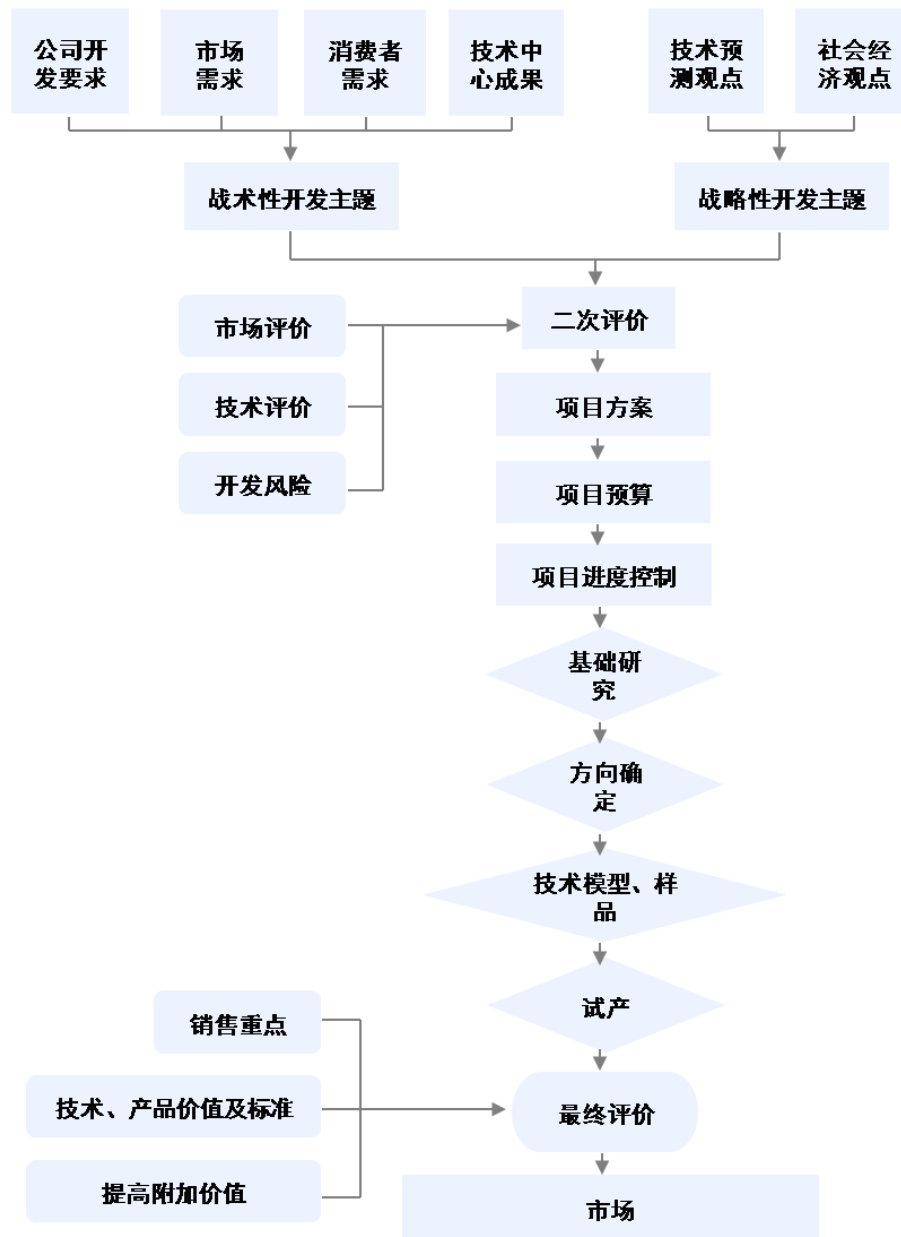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立有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引进和消化新产品、新技术，从事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2010年，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太原海关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国家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高粱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2018年，承担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食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2021年，承担山西省科技厅“食醋发酵科学与工程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筹建任务；2021年，承担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市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建设任务。

2、产品和技术创新机制



(1)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究方向的定位，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讨论评价。

(2) 销售与市场部了解市场情况，进行详实的市场调研，对产品改进或新产品的研发向技术中心提出创意或建议。

(3) 技术中心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自行对产品改进、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出创意和建议，并根据确定方案予以实施论证。

(4) 根据企业战略和市场，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创新工作。

3、研发人员情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吸纳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了公司研发队伍的整体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11 人。

4、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1	不同陈酿期老陈醋质量的快速评价方法的研究	探讨老陈醋在不同陈酿时间中有效物质的变化规律，有利于老陈醋品质的评价和筛选，确定老陈醋内部成分的近红外光谱特征波长，老陈醋近红外光谱信息的有效提取方法，建成稳定的校正和预测模型，解决因老陈醋化学评价速度滞后和检测速度慢等难题，提升检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
2	陈醋固态醋酸发酵“人工火醅”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提供一种用于陈醋固态醋酸发酵的火醅的制备方法，减少生产中传统火醅的使用量，并最大程度降低传统火醅在微生物种群上的差异，保证陈醋的风味特色，并通过培养过程控制，增加优良菌群，制备得到的火醅用于醋酸发酵工序能有效提高醋酸发酵过程微生物菌群代谢产物的积累量，提高最终成品陈醋的品质。
3	传统手工与机械化山西老陈醋成分及风味物质的比较研究	以现代检测技术为手段，以传统手工工艺和机械化工工艺为研究对象，对传统手工和现代机械化两种生产工艺的山西老陈醋生产各阶段的主要成分进行跟踪检测，分析它们在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生产阶段的动态变化情况，对比、分析现代机械化生产的山西老陈醋与传统手工生产的山西老陈醋主要成分的相似性和差异性。

4	醋糟循环利用酿造老陈醋的工艺研究	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成本，缓解谷糠、稻壳等填充料供应相对紧张的问题，提供醋糟利用的新途径。
5	近红外检测技术应用于老陈醋酿造过程的研究	通过积累大量的酿造食醋原辅料、酿造过程中的样品及食醋样品中目标检测指标的数据，利用近红外检测仪分别建立不同样品类型的目标检测指标的检测模型，从而利用模型可以快速分析未知样品的目标检测指标含量。利用近红外分析的方法极大提高了检测效率，为食醋生产的在线快速检测技术提供依据。
6	老陈醋陈酿过程中呈香呈味物质的动态研究	通过对陈酿过程中老陈醋风味物质组成及含量的研究，可明确呈香呈味物质在老陈醋陈酿过程中的动态变化规律，为建立老陈醋科学、统一的感官评价体系奠定基础。
7	老陈醋功能微生物的筛选及其应用研究	通过在山西老陈醋生产过程中分离优势菌株，并对其进行筛选，得到高产菌株的同时不会影响其基本风味特征。将筛选到的功能菌株应用于实际生产，强化大曲，提高老陈醋质量和产量，节约公司成本。
8	利用醋糟制备有机生物饲料的研究	以公司日常生产产生的醋糟为试验对象，通过合理的试验设计与试验实施，将其制备为有机生物饲料，进而节约生产成本，提高效益。
9	山西老陈醋酿造微生物研究	了解老陈醋发酵过程微生物的菌群结构变化明晰老陈醋发酵机理并进行发酵调控，整体提升产品质量的前提条件。本项目旨在分析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传统手工工艺、机械化工艺及一体机工艺）发酵过程中微生物的动态变化规律，并进行功能微生物筛选及优化培育，定向调控食醋品质。
10	酿造料酒生产工艺与技术开发	研究以大米为原料的酿造料酒生产工艺与技术，通过解决菌种、发酵工艺条件等关键技术问题，建立酿造料酒发酵与生产技术。并对现有生产设备改良升级，进行设备选型及改造方案制定，以满足新工艺生产的装备条件。
11	食醋生产过程理化指标及其检测方法研究	食醋生产过程理化指标检测过程比较繁琐，耗时较长，检测方法的改进将一定程度缩短检测时间，跟进生产。本项目依托现有的检测方法，改进部分检测方式，采购先进的检测设备，优化原料、发酵过程、半成品及成品的检测方法。
12	老陈醋大曲生产工艺优化及产品标准研究	本项目对大曲的整个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包括确定制曲过程原料的最优配比，粉碎、拌料、踩曲、培养等过程的最佳工艺条件，制定标准化的大曲生产工艺，生产高品质且质量稳定的大曲，为老陈醋大曲品质的控制和强化提供一定的技术参考，同时也为老陈醋的产量与品质的提升提供理论依据和试验指导。
13	老陈醋大曲产品检验方法标准研究	本项目对大曲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新压曲块、出房曲、成曲制定相应的检验标准，确定产品的检验方法，从而对大曲的品质进行全过程的控制，生产出高品质的大曲。

14	一体机发酵过程微生物动态变化及优良菌种的纯化与应用研究	本项目以保证食醋风味，缩短一体机工艺发酵周期为目的，对一体机固态醋酸发酵全过程可培养微生物的动态变化进行分析，并对其进行分离纯化；对所分离纯化的菌株作形态及生理生化鉴定，对其产酶、代谢产物、耐酸、耐酒及发酵最适温度等进行研究；根据以上的研究结果，将纯化菌株应用于一体机，制作火醋。
15	原酿本味陈醋/老陈醋系列产品的开发与标准制定	以公司车间生产的陈醋及老陈醋为研究对象，本着零添加原则，研究开发原酿本味陈醋及老陈醋系列产品，并制定相应的产品标准，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
16	老陈醋发酵过程优良菌种选育及其在一一体机酿造工艺中的强化应用	从成熟的传统工艺中筛选适宜醋酸发酵环境中生长的高产醋酸菌，通过培养选择适宜的强化方式应用于一体机酿造老陈醋的工艺中，提高老陈醋一体机发酵工艺酒精转化醋酸的速率，缩短一体机酿造老陈醋工艺的发酵周期。
17	食醋固态发酵一体机生产工艺标准化研究	通过对固态发酵食醋一体机醋酸发酵、熏醋、淋醋生产工艺的优化，制定发酵工艺各工序参数，对比研究醋酸发酵阶段微生物变化趋势和代谢规律，以达到缩短醋酸发酵周期，保证产品稳定性，提升陈醋品质的，实现食醋的自动化生产。
18	功能食醋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本项目以老陈醋功能提升为研究目标，通过原料筛选复配、发酵装备升级、工艺参数优化、后期陈酿复配等方式，富集老陈醋中功能特征成分，进行食醋功能产品的开发与示范。
19	复合调味品（油醋汁）的研制与开发	优化确定产品配方，开发“零脂肪”、“零蔗糖”概念的油醋汁产品，充分迎合消费者健康轻食的饮食文化和消费动向，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公司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20	功能杂粮醋的研制与开发	以山西老陈醋工艺为基础，以山西特色杂粮苦荞、莜麦、藜麦等为原料，开发不同种类杂粮醋，并分析每种杂粮醋中的特征成分，与高粱醋对比，提高食醋附加值，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21	老陈醋醋酸发酵过程中微生物与风味物质生成相关性研究	以公司车间生产的老陈醋为研究对象，研究老陈醋醋酸发酵过程中微生物菌落和风味物质的变化规律及两者的关系，为后期老陈醋工艺优化提供理论依据。
22	山西老陈醋酿造过程微生物代谢与川芎嗪、总黄酮的形成相关性研究	本项目跟踪老陈醋酿造的各个工序，各个关键时间点的微生物生长情况以及川芎嗪、总黄酮含量，从而确定山西老陈醋的主要生产工序。在山西老陈醋传统生产工艺基础上，分析发酵过程中微生物与川芎嗪、总黄酮含量的关系。旨在提升山西老陈醋的生产技术水平，更好的发挥老陈醋的保健作用，提高老陈醋的附加值，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23	老陈醋陈酿过程香气成分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以公司中试车间生产的老陈醋为试验对象，通过合理的试验设计与试验实施，探究老陈醋陈酿过程中香气成分的影响因素，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新的途径。

24	老陈醋熏醅工艺过程风味物质及功能活性成分的变化	老陈醋中的风味物质及功能活性成分在熏醅过程中会发生很大变化，通过对熏醅过程中老陈醋风味物质及功能活性成分组成及含量的研究，为山西老陈醋熏醅生产过程的控制及工艺的改进提供理论参考。为最终产品品质提升提供技术支持。
25	特色蚝油的研制与开发	依托现有的调味品销售渠道，建设标准化生产、包装车间，采购先进的生产装备和检测设备，开发蚝油系列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2015年10月15日，公司被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再次通过认定。2022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次通过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研发投入	1,028.65	2,153.33	2,119.62	1,701.03	7,002.63
营业收入	30,297.85	62,008.19	61,982.32	54,668.08	208,95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47%	3.42%	3.11%	3.35%

（四）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5140001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再次通过，并取得编号为GR2018140000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2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再次通过，并取得编号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4000457。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及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元）	4,799,102.51	7,968,843.55	9,486,228.74	10,857,469.00
营业收入（元）	302,978,475.47	620,081,940.58	619,823,242.46	546,680,791.89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	1.29%	1.53%	1.9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元）	37,731,008.13	82,830,278.35	101,079,472.27	96,137,502.49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比例	12.72%	9.62%	9.38%	1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而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公司产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等规范。上述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包装过程、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安全和稳定。公司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流程如下所述：

1、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检验

(1) 所有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入厂前由保管员第一时间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主要对外观、体态、规格、气味、生产日期、包装、印刷等做初步检验并索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 初检合格后办理入库并做好标识；

(3) 检验员按《取样管理规程》要求取样，并对样品进行检验分析，填写相关记录；

(4) 检验不合格时，按《不合格品控制规程》进行处理。

2、生产车间检验

(1) 对生产车间各工序进行检查，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工艺要求或没按工艺要求操作的情况进行记录，对关键控制环节出现偏差的情况及时做出处理并汇报有关部门。

(2) 对生产车间当天的酒醪、醋醅、半成品醋等进行理化指标的检验，并记录于《生产车间生产报表》。

3、包装车间检验

(1) 对包装车间关键操作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要求操作或生产出的成品不符合要求时令其限时整改或返工。

(2) 对包装车间的定期管道清洗及每日管道、灌装机冲顶环节跟踪检查，严格要求包装车间按制度执行，对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根据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三) 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产品主要执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酿造食醋标准》和《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

1、食醋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

感官特性指标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尝味不涩，无异味
状态	不浑浊，可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食醋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甜醋总酸(以乙酸计) / (g/100mL) \geq	3.5

(2)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 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 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3	10^4
大肠菌群/(CFU/mL)	5	2	10	10^2

(4)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 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冰乙酸（又名冰醋酸）、冰乙酸（低压羟基化法）不可用于食醋。
- 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2、山西老陈醋标准

山西老陈醋是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稻壳和谷壳为辅料，以大麦、豌豆所制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酒精发酵后采用固态醋酸发酵，再经熏醅、陈酿等工艺酿制而成。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批准划定的位于山西省中部区域。

(1) 特征指标

川芎嗪（四甲基吡嗪）含量应不低于 30mg/L，总黄酮含量应不低于 60mg/100g。

(2) 感官特性

序号	项目	特性
1	色泽	深褐色或红棕色，有光泽
2	香气	以熏香为主体的特殊芬香、酯香、陈香复合，和谐，香气持久，空杯留香
3	滋味	食而绵酸，口感醇厚，滋味柔和，酸甜适口，味鲜，余香绵长
4	体态	体态均一，较浓稠，澄清，允许有少量沉淀

(3) 理化指标

- ①总酸（以乙酸计、g/100ml） ≥ 6.00 ；
- 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g/100ml） ≥ 2.00 ；
- ③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100ml） ≥ 0.20 ；
- 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g/100ml） ≥ 2.00 ；
- ⑤可溶性无盐固形物（g/100ml） ≥ 9.00 ；
- ⑥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100ml） ≥ 2.50 ；
- ⑦pH3.60-3.90；
- ⑧食盐（g/100ml） ≤ 2.50 。

3、酿造食醋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

感官特性指标和总酸、不挥发酸、可溶性无盐固形物等理化指标的规定按以下标准执行：

酿造食醋感官特性指标

项目	要求	
	固态发酵食醋	液态发酵食醋
色泽	琥珀色或红棕色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
香气	具有固态发酵食醋特有的香气	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香气
滋味	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无异味	酸味柔和，无异味
体态	澄清	

酿造食醋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固态发酵食醋	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g/100ml≥	3.50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g/100ml≥	0.50	—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g/100ml≥	1.00	0.50
注：以酒精为原料的液态发酵食醋不要求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2）卫生指标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2719-2018）》执行。

（四）技术质量要求

1) 原料

①高粱：应符合 GB/T8231 的要求，麸皮应符合 GB2715 的规定。

②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

③大曲：生产所用大曲是以大麦、豌豆为主要原料，按传统工艺制成，贮存期为 3~6 个月。

2) 加工工艺

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大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蒸、酵、熏、淋、陈”的工艺，运用全自动酒精发酵新技术和传统熏淋醋醅、贮陈老熟的技术进行生产。

3) 质量特色

感官指标。色泽呈棕红色至红褐色，香气纯正柔和、陈香浓郁；食而绵酸，口感醇厚，酸甜适口，微鲜，较浓稠，澄清，无非发酵性物质的沉淀物。

4) 理化指标

严格按各产品对应的理化指标进行。

（五）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已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出现不合格的情形。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立起了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制度,安全部为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部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公司产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等规范。上述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公司2016年7月被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2018年7月被太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为“201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19年8月被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醋、醋饮料和料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酿造环节,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制定了一系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为确保环保设施的落实,公司制定了严格环境保护考核标准,

并有专人负责检查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处理情况，定期进行检测、分析，建立污染物处理档案，定期或随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使公司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现有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和产品未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明的限制类及淘汰类，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食醋工业园项目建设履行了环评手续，工程竣工经过环保验收。根据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后改组为“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下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食醋工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为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清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审批[2019]055 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严格实施《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已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公示。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备案或审批。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环保主管机关确认。2020 年 1 月 9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0 年 8 月 25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9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1 年 7 月 26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7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9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领取有证书编号为 911400007136574087001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该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一）废水

1、废水来源

一般食品工业废水本身无毒性，但含有大量可降解的有机物，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会消耗水中大量的溶解氧，造成水体缺氧，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对发酵池、发酵罐等生产设备及车间厂房的清洗工作，清洗废水需要经过污水处理才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处理设施及运转情况

发行人建有处理能力 2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污水处理相关固定资产原值为 1,908 万元。2018 年公司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提标改造。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转良好，清徐县环保局、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废水污染排放监测均为合格。

3、废水排放量及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量及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废水处理材料费（万元）	52.56	122.58	120.72	75.93
废水排污税（万元）	0.06	0.13	0.12	0.36
废水年排放量（万吨）	1.62	3.72	3.35	8.48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千克）	219.58	526.31	595.21	2,051.00
氨氮排放量（千克）	1.74	2.88	2.97	10.66

2020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循环水资源利用等工作，废水排污量显著下降。

（二）废气

1、废气来源

发行人自2014年食醋工业园项目投产以来，废气主要来源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以天然气为基础能源用于蒸汽加热，热蒸汽用于蒸料、熏醅、灭菌等生产环节。天然气中的杂质燃烧会产生一定的二氧化硫，蒸汽锅炉温度高时会产生氮氧化物。

2、废气处理设施及运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在排放筒装有监测点位；原料处理车间、制曲车间安装有除尘系统和监测点位。公司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设施运转良好，清徐县环保局、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废气排放监测均为合格。2019年公司还对生产锅炉进行了低氮改造，投入金额68万余元。

3、废气排放及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气排污税费（万元）	0.26	0.89	0.42	1.75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6,495.18	13,965.77	9,199.32	8,946.38
二氧化硫（千克）	77.93	160.68	88.08	407.85
氮氧化物（千克）	1,219.95	2,561.69	1,389.84	8,372.10

公司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动力热力的基础能源，并且通过集中用气、蒸汽管道改造、利用活水余热等节能方式降低天然气用量。

2020年，公司前期低氮改造实施效果显现，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所降低，对应税费缴纳也有较大下降。2021年度，公司增加了燃气锅炉台数，且逐步启用食醋固态发酵一体机进行试生产，因此气体排放量有所增加。

（三）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食醋生产残余物主要为醋糟，醋糟由发行人对外销售用于农业生产等方式予以处理，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废渣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保护事项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财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360,662.34	198,657,128.00	122,966,750.76	84,536,56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2,778,000.00	1,466,553.73	300,000.00	
应收账款	5,949,478.44	7,017,793.63	4,483,667.12	4,876,607.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76,529.41	6,646,393.61	7,051,745.19	4,577,896.11
其他应收款	2,940,226.18	2,887,457.92	19,883,219.99	19,787,867.32
存货	52,322,858.16	51,743,651.13	46,854,310.39	43,104,241.59
其他流动资产	60.02		2,693,057.24	1,432,070.21
流动资产合计	257,127,814.55	268,418,978.02	204,232,750.69	158,315,248.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2,497,362.09	525,171,532.32	546,342,162.08	501,608,711.12
在建工程	66,516,360.17	56,071,030.54	5,243,289.51	58,039,093.66
使用权资产	3,801,920.40	2,996,184.33		
无形资产	127,122,737.19	48,689,086.74	49,344,289.43	50,767,28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5,060.55	2,356,95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808.78	649,631.54	1,052,818.32	794,75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7,950.70	40,218,697.53	39,152,5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370,139.33	673,796,163.00	643,230,199.89	613,566,802.30
资产总计	981,497,953.88	942,215,141.02	847,462,950.58	771,882,05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714.72			10,015,9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684,135.47	76,966,407.96	57,187,236.15	51,889,399.30
预收款项				35,406,519.95
合同负债	19,340,022.00	22,593,160.39	42,069,403.35	
应付职工薪酬	11,060,784.41	14,013,122.92	13,064,669.20	11,672,090.63
应交税费	7,471,943.24	4,658,674.20	2,764,047.45	16,226,711.67
其他应付款	1,373,038.74	1,114,606.58	1,044,704.48	4,729,643.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5,111.93	3,230,230.07	10,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03,269.93	2,439,714.74	4,840,976.18	
流动负债合计	116,471,020.44	125,015,916.86	131,921,036.81	129,940,31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382,030.24	84,519.73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150,000.00	16,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31,768.14	35,894,688.24	22,329,511.26	23,995,16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13,798.38	37,979,207.97	27,479,511.26	40,095,168.49
负债合计	161,884,818.82	162,995,124.83	159,400,548.07	170,035,48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575,760.00	82,575,760.00	82,575,760.00	82,575,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68,127.51	124,568,127.51	124,568,127.51	124,568,12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782,389.23	41,782,389.23	41,782,389.23	41,782,389.23
未分配利润	570,686,858.32	530,293,739.45	439,136,125.77	352,920,29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613,135.06	779,220,016.19	688,062,402.51	601,846,56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613,135.06	779,220,016.19	688,062,402.51	601,846,56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497,953.88	942,215,141.02	847,462,950.58	771,882,051.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978,475.47	620,081,940.58	619,823,242.46	546,680,791.89
减：营业成本	198,643,244.66	402,526,576.36	387,129,911.67	321,956,076.60
税金及附加	3,895,486.32	6,846,509.66	6,444,938.42	5,877,542.23
销售费用	32,166,543.78	63,918,033.48	53,291,553.51	59,294,904.63
管理费用	15,134,120.22	33,467,485.41	31,267,426.19	28,934,376.07
研发费用	10,286,496.86	21,533,319.78	21,196,174.80	17,010,318.38
财务费用	-1,991,068.95	-358,419.63	-271,752.86	788,893.67
其中：利息费用	53,790.23	-138,863.19	-262,150.00	777,802.79
利息收入	2,057,561.79	244,142.69	39,827.11	20,905.32
加：其他收益	2,868,032.67	7,738,679.69	5,753,115.88	9,211,04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30.16	3,083,316.04	2,134,559.46	1,195,37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71.63	1,764,286.10	-965,000.22	-1,234,51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8.84	-12,262.38	10,113.85	-794,636.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25,005.88	104,722,454.97	127,697,779.70	121,195,951.01
加：营业外收入	341,089.99	635,293.83	375,626.81	40,116.41
减：营业外支出	147,942.47	1,850,087.71	10,967,845.76	377,59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18,153.40	103,507,661.09	117,105,560.75	120,858,471.46
减：所得税费用	7,625,034.53	12,350,047.41	16,026,088.48	16,582,80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3,118.87	91,157,613.68	101,079,472.27	104,275,662.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3,118.87	91,157,613.68	101,079,472.27	104,275,662.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93,118.87	91,157,613.68	101,079,472.27	104,275,662.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1.10	1.22	1.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1.10	1.22	1.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38,102.56	664,787,717.74	697,449,813.01	627,468,26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7,567.74	42,027,835.65	5,588,365.17	8,282,6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75,670.30	706,815,553.39	703,038,178.18	635,750,91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38,936.21	411,634,583.31	416,207,780.29	348,851,30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40,530.99	68,341,489.12	57,666,597.80	56,888,89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75,330.55	39,577,300.58	65,472,154.58	44,518,83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9,341.19	39,409,395.72	35,547,266.98	42,400,05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74,138.94	558,962,768.73	574,893,799.65	492,659,0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1,531.36	147,852,784.66	128,144,378.53	143,091,83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30.16	3,083,316.04	2,134,559.46	1,195,37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45,112.39		604,6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0,000.00	2,559,940,000.00	2,959,360,000.00	1,47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6,730.16	2,563,068,428.43	2,961,494,559.46	1,479,700,05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82,400.72	60,894,809.65	63,976,127.22	77,222,41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70,000.00	2,560,930,000.00	2,959,360,000.00	1,47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52,400.72	2,621,824,809.65	3,023,336,127.22	1,555,122,41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5,670.56	-58,756,381.22	-61,841,567.76	-75,422,35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714.72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14.72		1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1.78		15,217,436.80	848,309.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14,385,250.00	2,6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701.78	14,385,250.00	42,872,436.80	50,848,30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987.06	-14,385,250.00	-27,872,436.80	-40,848,30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29,126.26	74,711,153.44	38,430,373.97	26,821,16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665,296.00	122,954,142.56	84,523,768.59	57,702,60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36,169.74	197,665,296.00	122,954,142.56	84,523,768.5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紫林醋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林醋业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经销渠道收入的确认	
紫林醋业经销渠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9年至2022年1-6月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51,847.81万元、58,814.20万元、58,402.87万元、28,276.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84%、94.89%、94.19%、93.33%。 由于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经销渠道客户分散、经销模式具有特殊性，发行人会计师将	（1）了解与经销渠道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调查公司生产能力，并测算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3）匹配分析原材料耗用、实际产量、销量间的合理性； （4）对经销商客户群体、区域收入、收款

<p>经销渠道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方式等是否存在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p> <p>（5）获取并检查主要经销商的合同、销货清单和发票等原始单据及回款情况；</p> <p>（6）确定经销商样本选择方法，对其交易额、余额进行函证；</p> <p>（7）走访大额经销商并了解其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以确认紫林醋业是否通过存货转移方式实现销售。</p>
---------------------------	--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等直接相关项目比重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公司于2020年12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20年度，将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30.0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20.00	5.00	4.7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5.00	6.33-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5.00	5.00	6.33-31.67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出让年限
专利、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种植地租金，根据租赁协议在受益期内摊销。

（八）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销售的商品为日常消费品，销售渠道分为经销商、商超、自营，收入确认时点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经销商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经销商的商品销售，经销商承担运费，交货地点在公司仓库，经销商下单后由第三方物流运输在公司仓库提货或由经销商自行提货的，在货款已收取且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由公司承担运费的，在商品发运到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个别经销商未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的，在经销商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商超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商场超市的销售收入采取定期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公司在与商超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自营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自营业务的销售，在商品发出后、已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为日常消费品，主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

①经销商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经销商的商品销售，经销商承担运费，交货地点在公司仓库，经销商下单后由第三方物流运输在公司仓库提货或由经销商自行提货的，在货款已收取且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由公司承担运费的，在商品发运到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个别经销商未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的，在经销商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商超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商场超市的销售收入采取定期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公司在与商超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自营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自营业务的销售，在商品发出后、已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确认收入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相关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各收入类型确认方法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形式	收入确认是否变化	原因
经销商模式	否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销售，公司对经销商客户所销售货物在对经销商交货后，货物对应的控制权转移，以此时点确认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对控制权转移的收入确认要求
商超模式	否	公司在收到商超客户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对控制权转移的收入确认要求
自营销售	否	公司对自营客户交付货物后，货物对应的控制权转移，以此时点确认公司自营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对控制权转移的收入确认要求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或期末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九）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有政府文件明确规定与构建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属于补贴性质的款项。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

2、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满足其所附的相关条件且预计并且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

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

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714,703.0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714,703.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99,786.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99,786.6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79,926.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79,926.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714,703.0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714,703.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99,786.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99,786.6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79,926.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79,926.06

(2)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预提返利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35,406,519.95	-35,406,519.95
		其他应付款	-4,065,699.00	-4,065,699.00
		合同负债	35,398,902.50	35,398,902.50
		其他流动负债	4,073,316.45	4,073,316.4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2,079,254.53	-42,079,254.53
其他应付款	-4,831,125.00	-4,831,125.00
合同负债	42,069,403.35	42,069,403.35
其他流动负债	4,840,976.18	4,840,976.1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无	无	无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2020.1.1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5,406,519.95	-	-35,406,519.95	-	-35,406,519.95
其他应付款	4,065,699.00	-	-4,065,699.00	-	-4,065,699.00
合同负债	-	35,398,902.50	35,398,902.50	-	35,398,902.50
其他流动负债	-	4,073,316.45	4,073,316.45	-	4,073,316.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2020.1.1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5,406,519.95	-	-35,406,519.95	-	-35,406,519.95
其他应付款	4,065,699.00	-	-4,065,699.00	-	-4,065,699.00
合同负债	-	35,398,902.50	35,398,902.50	-	35,398,902.50
其他流动负债	-	4,073,316.45	4,073,316.45	-	4,073,316.45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817,250.0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660,603.5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660,603.5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4,665,977.12	4,665,977.12
		租赁负债	160,605.26	160,605.26

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998.29	1,499,998.29
	预付款项	-910,313.02	-910,313.02
	长期待摊费用	-2,095,060.55	-2,095,060.55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4,665,977.12	-	4,665,977.12	4,665,977.12
租赁负债	-	160,605.26	-1,499,998.29	1,660,603.55	160,605.2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9,998.29	1,499,998.29	-	1,499,998.29
预付款项	910,313.02	-	-	-910,313.02	-910,313.02
长期待摊费用	2,095,060.55	-	-	-2,095,060.55	-2,095,060.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4,665,977.12	-	4,665,977.12	4,665,977.12
租赁负债	-	160,605.26	-1,499,998.29	1,660,603.55	160,605.2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9,998.29	1,499,998.29	-	1,499,998.29
预付款项	910,313.02	-	-	-910,313.02	-910,313.02
长期待摊费用	2,095,060.55	-	-	-2,095,060.55	-2,095,060.55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五批）

2021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该文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五批），本公司将2020年度销售运输费的列报予以追溯更正，自“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影响见下表：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元）	12,111,071.99	12,111,071.99
销售费用（元）	-12,111,071.99	-12,111,071.99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

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产生会计差错的原因

2020年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对生产食醋的原材料增值税抵扣理解存在偏差并造成了计算错误，公司相应对以往年度的增值税进行了补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已追溯调整会计报表。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2019年末数据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1,432,070.21
		应交税费	13,479,989.77
		盈余公积	-1,204,791.96
		未分配利润	-10,843,127.60
		营业成本	4,069,526.84
		税金及附加	244,171.61
		所得税费用	-647,054.77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净资产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后-更正前	(更正后-更正前)/更正前
2019年	年末净资产	613,894,486.60	601,846,567.04	-12,047,919.56	-1.96%
	净利润	107,942,305.73	104,275,662.05	-3,666,643.68	-3.40%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8,257.5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63,636.80元（含税），小于调整后的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352,920,290.30元，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3、会计差错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政策理解偏差所进行的规范化处理并相应进行审计调整。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因恶意

隐瞒、舞弊行为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1	13、9、6、1	13、9、6、1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1	7、1	7、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5	15

存在不同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5	

（二）税收优惠

1、2015年10月，本公司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4000194，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取得编号为GR2018140000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1140004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1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5%。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率为2.5%。

2、根据2019年1月23日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出具的晋税财（2019）1号文件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山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按照现行税额标准的75%进行调整。

根据2022年2月22日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出具的晋税财（2022）1号文件关于延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公司按照现行税额标准的75%进行调整。

3、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纳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1）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21）第5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纳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本期免征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主营业务共享公司资源，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考量，未设置经营分部，故无需披露分布信息。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8.84	-91,943.94	-3,563,403.37	-794,636.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2,868,032.67	7,938,679.69	6,353,065.38	9,511,04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	60,730.16	3,083,316.04	2,134,559.46	1,195,377.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93,147.52	-1,135,112.32	-7,018,701.73	-337,479.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67,718.45	-1,467,604.14	314,172.04	-1,436,14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62,110.74	8,327,335.33	-1,780,308.22	8,138,159.56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0,393,118.87	91,157,613.68	101,079,472.27	104,275,662.05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62,110.74	8,327,335.33	-1,780,308.22	8,138,15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31,008.13	82,830,278.35	102,859,780.49	96,137,502.49

九、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1	2.15	1.55	1.22
速动比率（倍）	1.76	1.73	1.19	0.89
资产负债率	16.49%	17.30%	18.81%	22.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3	9.44	8.33	7.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3.69	/	347.62	113.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73	107.83	132.44	142.43
存货周转率（次）	3.82	8.17	8.61	7.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0.88	14,043.38	15,157.75	15,41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39.31	9,115.76	10,107.95	10,42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73.10	8,283.03	10,285.98	9,613.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47	3.42	3.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88	1.79	1.55	1.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90	0.47	0.32

上述财务指标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10	1.22	1.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1.00	1.25	1.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2.50%	15.70%	18.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1.35%	15.98%	17.49%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197.33	99.67%	61,890.24	99.81%	61,891.39	99.85%	54,577.64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00.51	0.33%	117.95	0.19%	90.94	0.15%	90.44	0.17%
合计	30,297.85	100.00%	62,008.19	100.00%	61,982.32	100.00%	54,668.08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食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包装方式区分的食醋产品销售结构如下：

项目	平均单价（元/吨）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占比
食醋分类	2022年1-6月			
瓶装醋	5,475.02	11,694.03	6,402.50	12.81%
壶装醋	2,924.46	60,897.42	17,809.23	66.72%
袋装醋	1,663.93	18,611.97	3,096.91	20.39%
其他	4,876.23	63.89	31.16	0.07%
合计	2,995.57	91,267.31	27,339.80	100.00%
食醋分类	2021年度			
瓶装醋	5,317.93	24,067.15	12,798.74	12.19%
壶装醋	2,858.31	125,961.06	36,003.61	63.77%

袋装醋	1,627.14	47,323.52	7,700.22	23.96%
其他	6,101.00	158.53	96.72	0.08%
合计	2,865.64	197,510.26	56,599.29	100.00%
食醋分类	2020 年度			
瓶装醋	4,915.21	26,199.12	12,877.41	12.73%
壶装醋	2,859.22	128,477.61	36,734.64	62.41%
袋装醋	1,572.21	51,019.24	8,021.27	24.78%
其他	5,439.19	166.25	90.43	0.08%
合计	2,804.00	205,862.22	57,723.75	100.00%
食醋分类	2019 年度			
瓶装醋	4,876.00	24,725.11	12,055.96	13.31%
壶装醋	2,855.00	110,298.48	31,490.22	59.36%
袋装醋	1,590.31	50,618.48	8,049.90	27.24%
其他	5,244.92	161.71	84.82	0.09%
合计	2,781.48	185,803.78	51,68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瓶装醋销售占比基本稳定，壶装醋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袋装醋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瓶装醋和壶装醋产品品质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品质较高的食醋产品销售呈现上升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食醋酿造所产生的醋糟的销售收入，在天猫、苏宁等平台销售时所发生的各平台促销服务费收入，公司厂区作为AAAA级工业旅游区形成的少量门票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醋糟等废料销售	72.83	109.52	88.50	88.50
天猫、苏宁等平台促销服务费收入	5.61	5.38	1.13	1.16
旅游等服务	22.08	3.05	1.31	0.78
合计	100.51	117.95	90.94	90.44

对于醋糟，公司与收购商签订合作协议，由收购商集中收购后用于畜牧养殖，公司每年与醋糟收购商签订收购协议，对当年收购醋糟金额进行约定，公司固态发酵生产基本平稳，公司定期结转醋糟销售收入。

对于销售平台服务费收入，为公司配合天猫、苏宁等电商平台促销而收取的服务费收入，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结算清单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门票收入，公司为工业旅游 AAAA 景区，2018 年以来存在少量旅游门票收入，公司于游客进入公司游览当天收取门票，公司月末确认当月门票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报告期内，不同销售实现方式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实现方式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或对象	备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商	经销商承担运费，交货地点在公司仓库，经销商下单后由第三方物流于公司仓库提货或由经销商自行提货（先款后货）	21,832.45	72.30%	44,745.95	72.30%	45,015.68	72.73%	40,301.06	73.85%
	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验收，交货地点在经销商指定地点，公司承担运费（先款后货）	6,396.17	21.18%	13,510.30	21.83%	13,640.81	22.04%	11,348.90	20.79%
	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验收，交货地点在经销商指定地点，公司承担运费（先货后款）	47.90	0.16%	146.62	0.24%	157.71	0.26%	197.85	0.36%
商超	商场、超市	1,149.45	3.81%	1,949.82	3.15%	2,019.07	3.26%	1,732.32	3.17%
自营	门店、网售等	771.36	2.55%	1,537.56	2.48%	1,058.11	1.71%	997.51	1.83%
合计		30,197.33	100.00%	61,890.24	100.00%	61,891.39	100.00%	54,577.64	100.00%

2、各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和具体凭据、结算周期，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具体凭据、结算周期，退换货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方式或对象	备注	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	具体凭据	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	退换货政策
经销商	经销商承担运费，交货地点在公司仓库，经销商下单后由第三方物流于公司仓库提货或由经销商自行提货	在货款已收取且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计划单（订单）、销售发货单、发票、银行回单	先款后货	每笔订货前经销商需把订单对应的货款转账给公司	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对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发现品相错误、数量短缺、产品破损等异常情况，经申请说明、提供证据并由公司确认后，由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全权负责
	货款已收，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过经销商验收，运费由公司承担	在商品发运到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过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计划单（订单）、销售发货单、发票、运输协议、信息管理平台收货确认、银行回单	先款后货		
	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过经销商验收，运费由公司承担	在经销商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计划单（订单）、销售发货单、发票、运输协议、信息管理平台收货确认	先货后款	经销商根据合同约定账期按期结清	
商超	商场、超市	商超根据其一定期间内对外售出数量或收货数量与公司办理结算，公司在与商超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计划单（订单）、发票、超市验收结算单、根据验收结算单生成的销售发货单	先货后款	公司与商超定期进行销售结算，结算后付货款	根据不同商超具体合同要求确定
自营	门店、网售等	于交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门市库存盘点表、网络销售平台的销售清单、销售发货单	现款现货结算方式，存在个别应收款销售	不适用	自营：一经售出，无正当理由，一律不准退货；天猫、京东等互联网销售平台，7天无理由退货或换货，或15天

						(含)内换货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均保持一贯性，未发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实际确认收入严格遵循收入确认政策。

结合上述内容提及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凭据以及结算模式，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同时满足原收入准则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及新收入准则下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满足原收入准则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具体包括：（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20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因公司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判断分析如下：

准则规定的迹象	具体内容	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结算模式包括先款后货、现款现货、先货后款三种类型，其中先货后款模式下通过合同约定账期或定期结算方式结算款项。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依据合同约定等分别在商品出库、向客户交货验收、或者与客户办理结算时，将商品实物及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实现了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醋	27,339.80	90.54%	56,599.29	91.45%	57,723.75	93.27%	51,680.90	94.69%
料酒	1,689.92	5.60%	3,551.61	5.74%	3,452.46	5.58%	2,614.17	4.79%
醋饮料	57.20	0.19%	138.84	0.22%	140.07	0.23%	282.57	0.52%
酱油	429.02	1.42%	1,024.54	1.66%	575.11	0.93%		
其他	681.39	2.26%	575.96	0.93%				
合计	30,197.33	100.00%	61,890.24	100.00%	61,891.39	100.00%	54,577.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醋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食醋产品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 以上。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区域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全国范围覆盖，相对在河南、山东、山西、河北等北方地区比较集中。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饮食的健康理念和口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较好的迎合消费者对于“色、香、味”的消费需求，同时公司生产的“山西老陈醋”产品富含总黄酮、川穹嗪等特征功能成分有利于身体健康，结合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在上述地区之外的销售金额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提高了公司抵御区域性市场风险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风险。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3,260.58	43.91%	14,288.03	23.09%	12,767.55	20.63%	12,691.36	23.25%
二季度	16,936.75	56.09%	15,323.14	24.76%	18,739.03	30.28%	13,793.48	25.27%

三季度			14,194.10	22.93%	14,822.15	23.95%	14,040.28	25.73%
四季度			18,084.97	29.22%	15,562.65	25.15%	14,052.52	25.75%
合计	30,197.33	100.00%	61,890.24	100.00%	61,891.39	100.00%	54,577.64	100.00%

食醋产品作为日常烹饪的配料，需求稳定，基本不存在周期性、季节性的特点。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577.64万元、61,891.39万元、61,890.24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40%，2021年度由于受到社区团购等异常因素影响，2021年收入与2020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的机遇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饮食结构的改善，人们对于饮食健康、口味感受、食品安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而食醋作为能在烹调过程中有效提升菜肴口感、香味的调味品，更能有效迎合消费者对于“色、香、味”的消费诉求；同时，食醋作为具有一定清洁及消杀功能的产品，其在果蔬清洗、衣物洗涤等方面都有应用，进而促进近年来我国食醋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公司食醋产品生产线产能提升

2014年公司食醋工业园工程项目的逐步完工，一系列现代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有力保障了公司各产品线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为公司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产品特色及质量保障

公司经过20余年发展，已成为以酿造食醋为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产品集“酸、绵、甜、香、鲜”五味于一身，在继承传统工艺精华的基础上，实现了传统工艺的技术创新，不断满足市场变化的要求。

公司自始至终都将产品的质量置于公司发展第一要务的位置，坚持“以食品安全为企业竞争力”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厚道做产品、质量兴企”的理念，以

务实认真的态度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公司已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包装过程、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安全和稳定。

(4) 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还得益于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 3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 1000 多家经销商，同时公司还在不断优化经销商队伍，对已有市场进行精细化深度开发，加大不同品类产品的销售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在既有销售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强大且稳定的营销网络是公司实现销售持续增长的坚实基础。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年末对应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预收款项
1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征腾云商购（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3.76	1.90%	17.57
2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512.73	1.70%	25.46
3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396.24	1.31%	5.98
4	邯郸市饽道食品有限公司	379.63	1.26%	33.64
5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3.16	1.20%	6.57
	合计	2,225.52	7.37%	89.22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预收款项
1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1,159.70	1.87%	171.84
2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9.96	1.84%	
3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征腾云商购（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3.00	1.69%	6.63
4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80.27	1.42%	165.56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5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850.62	1.37%	0.001
	合计	5,073.54	8.20%	344.04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预收款项
1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5.50	2.21%	64.28
2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1,174.30	1.90%	23.50
3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858.98	1.39%	129.26
4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847.66	1.37%	0.30
5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征腾云商购（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9.79	1.36%	107.10
	合计	5,086.23	8.22%	324.44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预收款项
1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0.01	2.29%	139.67
2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金汇隆调味食品商行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1,015.56	1.86%	167.76
3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征腾云商购（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937.69	1.72%	116.86
4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824.98	1.51%	24.56
5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816.66	1.50%	261.82
	合计	4,844.90	8.88%	710.67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视同为同一客户，并进行了合并披露。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单一经销商占公司的销售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在 10% 以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料酒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料酒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河南广月源食品有限公司	59.28	0.20%
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段出颖日用品店	41.28	0.14%
3	邯郸市饽道食品有限公司	29.78	0.10%
4	洛阳市老城区惠丰调味品批发部	24.34	0.08%
5	侯马祥惠贸易有限公司	21.60	0.07%
	合计	176.28	0.59%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河南广月源食品有限公司	103.04	0.17%
2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65.49	0.11%
3	邯郸市饽道食品有限公司	59.34	0.10%
4	长治市同心东方调味有限公司	39.47	0.06%
5	郑州恒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39.14	0.06%
	合计	306.48	0.50%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44	0.13%
2	邯郸市饽道食品有限公司	69.40	0.11%
3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60.58	0.10%
4	唐山市谦德商贸有限公司	59.54	0.10%
5	西藏昇顺商贸有限公司	57.68	0.09%
	合计	330.65	0.53%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邯郸市饽道食品有限公司	65.76	0.12%
2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23	0.12%
3	唐山市谦德商贸有限公司	54.45	0.10%
4	长治市同心东方调味有限公司	49.05	0.09%
5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金汇隆调味食品商行	48.37	0.09%
	合计	281.86	0.52%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视同为同一客户，并进行了合并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醋饮料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

报告期，发行人醋饮料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1.92	0.006%
2	滕州市敬国商贸副食品经理部	1.64	0.005%
3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1.59	0.005%
4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8	0.005%
5	临沂辰安百邦商贸有限公司	1.23	0.004%
	合计	7.76	0.025%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山西黄河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15.77	0.03%
2	运城市双盛商贸有限公司	4.63	0.01%
3	太原清徐人家晋韵楼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5	0.01%
4	山西晋瑞食品有限公司	2.86	0.00%
5	山西新华现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73	0.00%
	合计	29.74	0.05%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22.76	0.04%
2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49	0.03%
3	阳城美棠优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2	0.01%
4	运城市双盛商贸有限公司	2.77	0.004%
5	万荣县晶裕商贸有限公司	2.21	0.004%
	合计	47.65	0.08%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朔州市朔州区金瑞副食经销部	9.58	0.02%
2	娄烦县久和鑫综合销售部	9.37	0.02%
3	运城市双盛商贸有限公司	8.97	0.02%
4	浑源县云霞名烟名酒二部	7.23	0.01%
5	同仁全鑫批发配送中心	7.01	0.01%
	合计	42.16	0.08%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并进行了合并披露。

（4）报告期内发行人酱油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

发行人酱油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0.04	0.13%
2	新乡市瑞龙商贸有限公司	16.37	0.05%

3	保定新佳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4.13	0.05%
4	晋城市鑫永福商贸有限公司	11.20	0.04%
5	汝阳县城关行行商店	9.29	0.03%
	合计	91.03	0.30%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鲁山县红峰贸易有限公司	22.58	0.04%
2	晋城市鑫永福商贸有限公司	20.53	0.03%
3	许昌魏都东大副食品商行	19.88	0.03%
4	宝丰县辉诚食品商行	17.07	0.03%
5	平顶山市炳坤贸易有限公司	15.90	0.03%
	合计	95.96	0.16%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1	焦作市林帆商贸有限公司	13.13	0.02%
2	上蔡县周付海副食店	13.10	0.02%
3	侯马祥惠贸易有限公司	11.19	0.02%
4	尉氏县邢庄乡见忠调味品配送中心	9.88	0.02%
5	冠县刘涛商贸有限公司	9.84	0.02%
	合计	57.14	0.09%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视同为同一客户，并进行了合并披露。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02.55	31.24%	12,252.62	30.44%	10,436.76	26.96%	8,611.46	26.75%
包装材料	9,345.08	47.07%	18,832.13	46.79%	19,737.21	50.98%	16,765.05	52.07%
制造费用	2,854.22	14.38%	6,180.37	15.35%	5,621.52	14.52%	5,349.94	16.62%
人工费用	902.17	4.54%	1,823.24	4.53%	1,706.33	4.41%	1,468.61	4.56%
运输费用	548.98	2.77%	1,163.01	2.89%	1,211.11	3.13%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853.00	100.00%	40,251.37	100.00%	38,712.92	100.00%	32,195.06	100.00%

2021 年度，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将公司与完成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并对 2020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82%、77.94%、77.23%和78.31%，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所用高粱等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按照公司当期产品销售数量，以及对应核定的农产品使用折算系数计算的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扣减当期营业成本。

食醋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营业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3.46%、92.00%、89.61%和88.29%。公司食醋产品生产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食醋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3.34	30.53%	560.64	30.77%	483.02	28.08%	433.81	26.06%
包装材料	931.38	48.75%	870.17	47.77%	888.80	51.67%	863.13	51.85%
制造费用	308.39	16.14%	308.42	16.93%	272.13	15.82%	292.98	17.60%
人工费用	87.52	4.58%	82.53	4.53%	76.20	4.43%	74.74	4.49%
单位生产成本合计	1,910.63	100.00%	1,821.76	100.00%	1,720.15	100.00%	1,66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生产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26.06%、28.08%、30.77%和30.53%，而公司包装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合计占食醋生产成本比重为69.45%、67.49%、64.70%和64.89%，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原材料与包装材料

食醋形成酸味的主要物质是醋酸，食醋的度数在2度至9度不等，也即每100ml只有2-9克的醋酸（由原材料转化而成，且出品率较高）；而为了方便消费者使用，包装材料的容积规格普遍偏小（如400ml、500ml的玻璃瓶，820ml、1.25L、2L的塑料壶）、价值较大，且需要纸箱、贴纸等其他包装物，因此单位体积或重量食醋的包装材料价值高于原材料价值。

2) 制造费用

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积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新厂区“食醋工业园”

各生产线于2014年陆续竣工投产，固定资产原值较大，成新率较高，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大，同时公司食醋工业园生产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成本相对较高。

上述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生产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包装材料和制造费用成本相对较高。

根据千禾味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千禾味业食醋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6.88	25.93%	477.15	27.39%	514.78	27.54%
包装材料	772.13	46.90%	787.88	45.22%	826.72	44.22%
制造费用	163.55	9.93%	181.10	10.39%	191.85	10.26%
人工费用	283.80	17.24%	296.20	17.00%	336.11	17.98%
单位生产成本合计	1,646.36	100.00%	1,742.33	100.00%	1,869.46	100.00%

注：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加加食品（002650）、千禾味业（603027）、恒顺醋业（600305）、海天味业（603288）等公司中，因千禾味业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与公司报告期最为接近，故多项数据选取了千禾味业作为比较对象。其他上市公司上市较早，部分可比期间数据难以取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可比公司千禾味业食醋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包装材料成本结构与公司基本相当，公司食醋产品生产成本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单位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原材料、包装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均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单位生产原材料成本的波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别如下：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高粱（元/吨）	3,135.99	6.12%	2,955.04	7.18%	2,757.17	15.50%	2,387.06
麸皮（元/吨）	2,482.76	10.62%	2,244.41	24.03%	1,809.50	31.05%	1,380.81

豌豆（元/吨）	4,781.20	48.57%	3,218.15	19.21%	2,699.46	8.61%	2,485.51
大麦（元/吨）	3,483.87	27.37%	2,735.23	19.63%	2,286.42	-3.67%	2,373.47
谷糠（元/吨）	1,321.02	3.02%	1,282.35	9.73%	1,168.69	8.97%	1,072.45
稻壳（元/吨）	998.63	16.36%	858.24	-6.38%	916.68	5.54%	868.60
大米（元/吨）	3,174.70	1.54%	3,126.48	15.74%	2,701.22	15.46%	2,339.58
食用酒精（元/吨）	7,256.64	-0.25%	7,274.65	21.15%	6,004.80	21.98%	4,922.58

2020年，公司生产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导致公司食醋生产原材料成本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

2021年以来，公司大部分生产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导致公司食醋生产原材料成本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

（2）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生产包装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为863.13元/吨、888.80元/吨、870.17元/吨和931.38元/吨，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包装材料单位成本波动主要系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影响，以及产品包装所用材料类型占比波动所致，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包装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玻璃瓶(元/个)	0.55	7.84%	0.51	0.00%	0.51	-5.56%	0.54
塑料壶(元/个)	1.07	2.88%	1.04	4.00%	1.00	-2.91%	1.03
纸箱(元/个)	2.33	-3.32%	2.41	-4.74%	2.53	5.42%	2.40

公司报告期内食醋产品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食醋产品包装成本。

2) 作为主要包装材料的瓶装和壶装醋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瓶装醋	12.91%	12.05%	12.80%	13.25%
壶装醋	66.70%	63.80%	62.43%	59.32%
袋装醋	20.32%	24.07%	24.69%	27.34%
散醋	0.07%	0.08%	0.08%	0.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包装材料中的玻璃瓶容量较小（主要规格420ml、500ml），塑料壶容量较大（主要规格820mL、2.2L），尽管塑料壶单价略高但单位容量的成本低，对应折算成单位重量的壶装醋单位成本低于瓶装醋，袋装醋包装所用材料为塑料膜，单位包装成本更低。2020年，公司包装材料部分小幅下降，但公司食醋包装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袋装醋产量占比大幅下降，而包装成本相对较高的壶装醋产量占比增加所致。2021年各包装类型的食醋比例于2020年基本相当，由于纸箱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食醋生产单位包装成本下降。2022年1-6月随着玻璃瓶、塑料壶采购价格的上升以及瓶装醋、壶装醋销售占比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食醋产品包装成本有所增加。

3) 制造费用

公司食醋产品制造费用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能源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食醋生产单位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食醋	制造费用	308.39	-0.01%	308.42	13.33%	272.13	-7.12%	292.98
	其中：燃料	50.30	-16.01%	59.89	-2.36%	61.34	-15.22%	72.35
	折旧	135.05	13.16%	119.35	22.44%	97.48	-2.73%	100.22
	低值易耗品	21.83	-30.03%	31.20	-12.14%	35.51	20.78%	29.4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耗用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然气耗用量（立方米）	1,761,839.00	4,400,553.81	4,624,873.00	4,695,124.00
单价（元/每立方米）	3.26	3.06	3.03	3.13
金额（万元）	574.67	1,345.79	1,400.20	1,469.46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中燃料成本下降，一是公司液态发酵食醋产量提升，液态食醋生产用气相对固态发酵食醋生产较少，进而导致单位燃料成本出现下降；二是公司对燃气管道的改造，利用回水余热等节能方式，降低了天然气消耗量。

2022年3、4月份，由于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的临时收紧禁止人员流动，公司部分生产线临时停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燃气的消耗量。

2021年食醋单位制造费用金额上升主要系一体罐车间、陈酿车间、包装车间等房屋建筑物转固以及购置一体机、储醋罐和包装机等通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2022年1-6月，食醋单位折旧金额上升主要系疫情导致公司食醋产量相对降低，进而单位食醋折旧金额增加。

(4) 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生产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74.74元/吨、76.20元/吨、82.53元/吨和87.52元/吨，报告期内公司食醋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用工情况，适当提高生产工人薪酬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料酒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料酒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50.53	36.07%	939.31	32.68%	684.12	24.91%	618.19	22.59%
包装材料	1,630.70	55.99%	1,653.32	57.52%	1,786.78	65.06%	1,808.88	66.10%
制造费用	89.23	3.06%	114.41	3.98%	113.15	4.12%	139.57	5.10%
人工费用	141.79	4.87%	167.52	5.83%	162.31	5.91%	169.94	6.21%
单位成本合计	2,912.25	100.00%	2,874.56	100.00%	2,746.36	100.00%	2,736.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料酒产品产量较小。2019年和2020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结构及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2022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因素影响，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醋饮料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49.18	23.71%	821.10	24.63%	667.02	19.96%	652.11	18.45%

包装材料	1,816.51	50.73%	1,654.50	49.64%	1,726.35	51.66%	1,962.68	55.53%
制造费用	736.98	20.58%	677.20	20.32%	632.60	18.93%	619.59	17.53%
人工费用	178.23	4.98%	180.51	5.42%	315.80	9.45%	300.07	8.49%
单位成本合计	3,580.91	100.00%	3,333.31	100.00%	3,341.77	100.00%	3,534.45	100.00%

醋饮料产量较小，2019年、2020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结构及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2022年1-6月受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价格上升因素影响，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醋饮料生产主要采用原材料苹果汁、葡萄汁等浓缩果汁，而包装材料亦为玻璃瓶、塑料壶、纸箱等，由此醋饮料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低，包装材料占比较高。

4、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252.73	43.79%	2,417.70	38.70%	1,961.43	35.42%	1,854.05	33.85%
动力	466.58	16.31%	1,213.25	19.42%	1,295.56	23.40%	1,394.84	25.47%
电费	360.15	12.59%	699.85	11.20%	628.58	11.35%	657.70	12.01%
职工薪酬	502.75	17.58%	1,021.41	16.35%	682.31	12.32%	871.81	15.92%
低值易耗品	202.49	7.08%	632.10	10.12%	714.56	12.91%	543.96	9.93%
修理费	62.32	2.18%	228.02	3.65%	224.51	4.05%	119.00	2.17%
其他	13.55	0.47%	35.27	0.56%	30.07	0.54%	35.12	0.64%
合计	2,860.57	100.00%	6,247.59	100.00%	5,537.02	100.00%	5,476.48	100.00%

2018年9月开始，公司由同时缴纳水费和水资源税变为仅缴纳水资源税，水资源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工资、动力、电费等，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产品产量相匹配，其中：

(1) 公司制造费用-折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需求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 2020年因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动力费用较2019年有所降低；

2022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的临时收紧，禁止人员流动，公司部分生产线临时停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燃气的消耗量，动力费降低。

(3) 工资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需求增加生产人员数量，适当提高生产工人薪酬水平所致。2020 年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当地政府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减免紫林醋业 2020 年 2-12 月份员工社保费用所致。2021 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进一步提高，职工薪酬较前期有所增长。

(4) 2020年电费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购电模式，通过直购电方式降低电价成本所致。2021年电费增加主要系公司2021年增加生产设备、包装设备等，耗电量增加。

(四)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毛利构成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食醋	9,804.25	94.78%	20,528.05	94.87%	22,109.75	95.39%	21,590.21	96.46%
料酒	304.63	2.94%	730.24	3.37%	894.82	3.86%	703.34	3.14%
醋饮料	14.24	0.14%	43.94	0.20%	37.45	0.16%	89.03	0.40%
酱油	77.44	0.75%	198.97	0.92%	136.45	0.59%		
其他	143.78	1.39%	137.68	0.64%				
合计	10,344.34	100.00%	21,638.87	100.00%	23,178.46	100.00%	22,382.58	100.00%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由于受到社区团购无序竞争以及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增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相比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的下滑。

(2)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构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副产物醋糟的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89.90 万元、90.87 万元、116.66 万元、89.19 万元，金额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食醋	35.86%	-0.41%	36.27%	-2.03%	38.30%	-3.48%	41.78%
料酒	18.03%	-2.53%	20.56%	-5.36%	25.92%	-0.98%	26.90%
醋饮料	24.90%	-6.75%	31.65%	4.91%	26.74%	-4.77%	31.51%
酱油	18.05%	-1.37%	19.42%	-4.31%	23.73%		
其他	21.10%	-2.80%	23.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26%	-0.70%	34.96%	-2.49%	37.45%	-1.60%	41.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人工成本增加相关。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影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结构因素分解如下：

影响因素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累计	变动贡献
销售结构的变动	-0.10%	-0.48%	-0.48%	-1.06%	15.62%
食醋毛利率变动	-0.37%	-1.86%	-3.24%	-5.47%	80.88%
料酒毛利率变动	-0.14%	-0.31%	-0.06%	-0.51%	7.57%
醋饮料毛利率变动	-0.01%	0.01%	-0.01%	-0.01%	0.19%
酱油毛利率的变动	-0.02%	-0.07%	0.22%	0.13%	-1.93%
其他产品毛利率的变动	-0.06%	0.22%	0.00%	0.16%	-2.32%
综合影响	-0.70%	-2.49%	-3.56%	-6.75%	100.00%

注：品种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sum(\text{本期各产品销售比重} \times \text{上期毛利率}) - \text{上期综合毛利率}$
各品种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text{本期各产品销售比重} \times (\text{本期毛利率} - \text{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公司食醋毛利率变动所致。

食醋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增减变动率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增减变动率	毛利率	增减变动
2022年1-6月	2,995.57	4.53%	1,921.34	5.20%	35.86%	-0.41%
2021年度	2,865.64	2.20%	1,826.30	5.57%	36.27%	-2.03%
2020年度	2,804.00	0.81%	1,729.99	6.82%	38.30%	-3.48%
2019年度	2,781.48		1,619.49		41.78%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食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以及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1) 2019年、2020年公司各销售单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公司食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公司食醋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同时由于2019年4月，公司食醋产品销售增值税率由16%调整为13%，相应公司食醋产品不含税单价增加。2020年末，由于生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对食醋产品进行了调价，由此公司2021年度、2022年1-6月食醋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构成，合计占其成本比重约70%以上，具体材料及采购价格影响分析详见本节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4、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食醋	35.86%	36.27%	38.30%	41.78%
料酒	18.03%	20.56%	25.92%	26.90%
醋饮料	24.90%	31.65%	26.74%	31.51%
酱油	18.05%	19.42%	23.73%	
黄豆酱	13.46%	18.13%		
芝麻油	14.07%	25.43%		
麻酱	20.66%	21.59%		
醋泡制品	28.73%	26.08%		
油醋汁	55.75%	57.01%		
综合毛利率	34.26%	34.96%	37.45%	41.0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自身特点、原料、定价方式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生产工艺、原料构成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存在差异。公司食醋产品生产原料主要是高粱、麸皮等，料酒主要是大米、酒精，醋饮料主要是果汁，公司各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料构成以及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导致生产成本存在差异。

(2) 不同产品定价策略不同，公司产品主要为食醋产品，公司食醋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食醋的定价主要参考可比公司售价、公司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料酒、醋饮料产销量较小，市场知名度较低，其定价策略与公司食醋产品定价策略明显不同，导致料酒、醋饮料销售毛利率与食醋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3) 公司料酒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品牌认可度及接受度较低，公司在料酒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其他同类产品市场售价，公司料酒毛利率相对较低。而饮料属于改善型消费品，饮料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公司醋饮料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5、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本公司与调味品行业的 3 家可比公司的食醋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加食品-食醋毛利率	32.84%	30.76%	33.98%	38.81%
千禾味业-食醋毛利率	未披露	37.86%	41.85%	47.07%
恒顺醋业-醋毛利率	41.13%	43.97%	49.52%	46.55%
本公司	35.86%	36.27%	38.30%	41.78%

注：数据计算均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调味品业务发展迅速，毛利率略低于行业水平，食醋行业毛利率受到各年营销措施、原材料价格等诸多因素影响。

受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区域不同、生产所用原材料及配方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食醋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1) 食醋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区域的不同导致紫林醋业食醋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山西地区食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由于产品细分类别（如陈醋、白醋、米醋）之间存在市场竞争差异，以及各主要区域消费水平、消费理念和消费偏好差异，导致公司产品的整体平均售价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各可比上市公司所生产食醋产品的口感、受众人群及相关销售优势区域的经济水平不同，各食醋生产企业所处竞争环境不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2) 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及配方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食醋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以高粱为主要原料，以麸皮、谷糠、稻壳为辅料，以大麦、豌豆等高附加值农产品制作的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糖化、酒精发酵、醋酸发酵、熏醅、淋醋、陈酿而成。“千禾”牌食醋主要采用传统酿造工艺，精选优质糯米、荞麦、小麦、高粱、玉米五种粮食生产的纯酿造食醋，并结合窖藏工艺生产窖醋。恒顺镇江香醋的生产工艺是以糯米为原料，经酿酒、制醅、淋醋等过程制作而成。因此，各可比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的种类、酿造食醋的具体工艺流程、生产环节等均不相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6、公司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自营渠道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经销商	33.57%	-0.45%	34.02%	-2.74%	36.76%	-3.46%	40.22%
商超	42.09%	-1.86%	43.95%	-3.10%	47.05%	-5.22%	52.27%
自营	48.36%	-12.19%	60.55%	-3.44%	63.99%	0.58%	63.41%

2020年度公司经销商和商超渠道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基本保持稳定所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各渠道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其中自营渠道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产品销售品类变化所致。

(五)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216.65	10.62%	6,391.80	10.31%	5,329.16	8.60%	5,929.49	10.85%
管理费用	1,513.41	5.00%	3,346.75	5.40%	3,126.74	5.04%	2,893.44	5.29%
研发费用	1,028.65	3.40%	2,153.33	3.47%	2,119.62	3.42%	1,701.03	3.11%
财务费用	-199.11	-0.66%	-35.84	-0.06%	-27.18	-0.04%	78.89	0.14%
合计	5,559.61	18.35%	11,856.04	19.12%	10,548.34	17.02%	10,602.85	19.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0,602.85万元、10,548.34万元、11,856.04万元、5,559.61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39%、17.02%、19.12%、18.3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69.50	33.25%	2,102.94	32.90%	1,683.27	31.59%	1,695.51	28.59%
广告宣传费	995.82	30.96%	1,970.75	30.83%	1,503.18	28.21%	1,041.32	17.56%
运输费	-	-	-	-	-	0.00%	1,150.72	19.41%
促销费	236.74	7.36%	653.38	10.22%	736.17	13.81%	634.45	10.70%
商超进店费	379.75	11.81%	567.62	8.88%	671.98	12.61%	534.40	9.01%
差旅费	289.42	9.00%	578.87	9.06%	422.62	7.93%	413.97	6.98%
门店经营费	102.52	3.19%	219.99	3.44%	132.09	2.48%	264.57	4.46%
折旧费	27.82	0.86%	66.82	1.05%	40.98	0.77%	39.72	0.67%
片区费	7.91	0.25%	54.45	0.85%	18.15	0.34%	36.05	0.61%
电商费	91.27	2.84%	115.88	1.81%	42.72	0.80%	31.97	0.54%
办公费	8.07	0.25%	28.36	0.44%	21.99	0.41%	21.40	0.36%
其他	7.84	0.24%	32.73	0.51%	56.01	1.05%	65.40	1.10%
合计	3,216.65	100.00%	6,391.80	100.00%	5,329.16	100.00%	5,92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费、促销费、商超进店费和差旅费，报告期内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 92.26%、94.15%、91.89%、9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 161 人、185 人、183 人、190 人，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整体薪酬规模亦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公司扩大销售人员队伍，2020 年由于收到疫情影响，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当地政府为减轻企业负担，对公司免征 2020 年 2 月-12 月社保费用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食醋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年度广告策略，导致近三年广告费用增加较大。同时结合各市场片区的销售情况，适当调整丰富公司日常促销手段，促销费有所波动。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为根据经销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的将公司产品运抵经销商或商超客户运输费用，以及公司销售部门日常铺货产生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将公司与完成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并对 2020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加食品	10.95%	12.83%	9.46%	12.78%
千禾味业	14.27%	20.15%	16.94%	22.78%
恒顺醋业	13.87%	18.15%	13.29%	17.28%
海天味业	5.08%	5.43%	5.99%	10.93%
平均值	11.04%	14.14%	11.42%	15.94%
紫林醋业	10.62%	10.31%	8.60%	10.85%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使得销售费用下降较大），一方面是各可比公司对于货物运输承担方式不同以及广告投放策略不同，另一方面是公司所在地的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4.99	45.26%	1,552.40	46.39%	1,308.95	41.86%	1,256.33	43.42%
折旧摊销	652.01	43.08%	1,139.14	34.04%	1,146.56	36.67%	1,130.65	39.08%
中介机构费	29.17	1.93%	174.08	5.20%	165.48	5.29%	128.53	4.44%
差旅费	23.94	1.58%	52.95	1.58%	50.39	1.61%	61.79	2.14%
车辆费	21.44	1.42%	38.54	1.15%	53.94	1.73%	83.82	2.90%
业务招待费	23.11	1.53%	80.64	2.41%	63.26	2.02%	50.17	1.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75	1.04%	63.67	1.90%	80.07	2.56%	41.07	1.42%
办公费	12.60	0.83%	106.26	3.18%	19.39	0.62%	11.28	0.39%
其他	50.40	3.33%	139.06	4.16%	238.70	7.63%	129.80	4.49%
合计	1,513.41	100.00%	3,346.75	100.00%	3,126.74	100.00%	2,893.4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根据各年实际经营利润情况，相应增加管理员工资、奖金所致。

公司食醋工业园于2014年陆续投入使用，食醋工业园相关资产成新率较高，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加食品	6.62%	8.39%	6.42%	6.17%
千禾味业	3.22%	3.38%	3.63%	3.98%
恒顺醋业	4.81%	6.61%	5.86%	6.32%
海天味业	1.48%	1.58%	1.59%	1.46%
平均值(剔除海天味业)	4.88%	6.13%	5.30%	5.49%
本公司	5.00%	5.40%	5.04%	5.2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费	568.31	1,231.59	1,258.06	877.97
人员人工费	194.03	403.77	390.78	534.79
燃料费	85.24	184.91	151.83	89.19
检测检验费	75.09	76.73	68.94	8.53
折旧费	103.97	198.64	224.60	170.57
其他	2.00	57.70	25.40	19.98
合计	1,028.65	2,153.33	2,119.62	1,701.0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新的生产工艺研发，以及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员人工费有所下降，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设备投入，同时将原有食醋生产的液化糖化工工艺调整为膨化工艺，上述变化节省了研发人员投入；2、2020年受惠于由于新冠疫情当地政府社保减免政策，人员社保费用有所降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5.38	-13.89	-26.22	77.7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1	6.11	-	-
减：利息收入	205.76	24.41	3.98	2.09
汇兑损益	-	0.05	0.14	0.07
其他	1.27	2.40	2.89	3.13
合计	-199.11	-35.84	-27.18	78.89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公司适时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长、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扣除财政贴息后金额。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同期的带息负债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年公司收到清徐县财政局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 600,000.00 元，冲减当期利息费用使得当年利息支出为负数；2021年公司收到清徐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贴息 200,000.00 元，冲减当期利息费用使得当年利息支出为负数。

(六)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类别
递延收益转入	113.61	197.17	166.57	166.57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70.58	570.35	406.76	751.11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税手续费	2.62	6.35	1.98	3.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6.80	773.87	575.31	921.10	/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不断增加，主要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和金额，递延收益的开始摊销时点、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和依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 据	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 益开始摊销 时点	摊销期限确 认方法和依 据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 额
清徐县精品 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文件并农发 [2005]25号	2006年1月 25日	64.50	75.5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3.97	2008.1.1	资产使用寿 命	3.97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文件并农发 [2005]25号	2008年5月 29日	11.00							
太原市清徐 县精品系列 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文件并农发 [2007]16号	2007年10月 18日	155.00	184.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14.15	2008.1.1	资产使用寿 命	14.15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文件并农发 [2007]16号	2008年5月 29日	29.00							
老陈醋液态 发酵精品醋 和果醋生产 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文件并农发 [2006]37号	2007年1月 15日	40.00	305.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17.94	2008.1.1	资产使用寿 命	17.94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 财企[2007]77号	2007年11月 20日	15.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08]369号	2009年1月12日	250.00							
果醋茶项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08]172号	2008年12月17日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4.17	2009.1.1	资产使用寿命	4.17
食醋工业园区建设技改项目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文件发改投资[2010]2251号	2010年12月22日	500.00	1,01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3.67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52号	2011年7月22日	15.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52号	2012年10月23日	5.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95号	2010年8月18日	100.00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经信投资[2012]327号并财建[2012]312号	2012年12月26日	200.00							

	2012.11.26 清源镇财政所拨历年结余资金	2012年12月26日	11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2]176号	2013年2月17日	80.00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5	2010年2月12日	112.00	112.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	2013.6.1	资产使用寿命	3.73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转化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7号	2010年11月25日	4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0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00
利用太阳能替代燃煤节能项目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63号	2010年11月20日	200.00	298.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0.28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10.28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16号	2011年3月15日	98.00							
老陈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3号	2010年11月25日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
大曲醋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92号	2010年11月25日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0.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0.67

老陈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00.00	47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5.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5.67
	2010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1 年 3 月 31 日	5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0.00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并财建[2012]176 号	2012 年 12 月 5 日	5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76 号	2015 年 3 月 25 日	70.00							
液态发酵生产线建设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0]175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	56.00	56.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7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并发改信息字[2011]394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	2014.9.20	资产使用寿命	3.33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同步多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27 号	2010 年 9 月 17 日	35.00	35.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33	2013.2.1	资产使用寿命	2.33

醋清真醋改造										
太原市财政拨款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1]27号	2011年4月6日	49.00	49.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2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27
太阳能利用项目	2011年农发资金安排计划	2011年5月24日	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5.36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5.36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248号	2011年12月8日	100.00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减排项目		2011年5月30日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2.67
山西老陈醋熏醋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晋财教[2011]83号	2011年7月13日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
有机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233号	2012年1月17日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	2013.3.1	资产使用寿命	3.33
保健醋生产线项目	关于安排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年1月17日	110.00	2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7	2013.4.1	资产使用寿命	6.67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01号	2012年7月13日	60.00			配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2]255号	2012年12月19日	2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11号	2015年3月9日	10.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72号并财农[2012]56号	2012年7月18日	120.00	1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8.00	2013.11.1	资产使用寿命	8.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3]75号	2013年7月4日	7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7	2013.9.1	资产使用寿命	6.67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3]242号	2014年4月29日	30.00							
风味醋发酵系统建设项目	清农发字[2016]第41号	2017年1月22日	1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0.00	2017.3	资产使用寿命	10.00
利用节水改造项目	并水财字[2015]第77号	2017年9月30日	38.92	38.92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0	2017.1	资产使用寿命	1.30

稳岗补贴		2019年10月29日	10.74	10.7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74	2019.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74
清徐县文物旅游局旅游厕所建设补助	太原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并旅发[2017]92号	2019年10月28日	2.75	2.7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75	2019.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75
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项目	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计划任务书	2019年6月28日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2019.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建一[2018]292号及清徐县财政局文件清财建[2019]2号	2019年7月10日	75.00	75.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75.00	2019.7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75.00
外经贸发展转向基金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9]139号	2019年8月14日	8.62	8.6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8.62	2019.8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8.62
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并财教[2019]136号、并财教[2019]155号	2019年9月12日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00	2019.9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00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引导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并财教[2019]136号	2019年9月9日	256.00	256.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56.00	2019.9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56.00

农产品品牌建设资金	清徐县农业委员会文件清农业字[2019]9号	2019年12月23日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00	2019.1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00
酿造产业集群项目	清徐县农业委员会文件清农业字[2019]8号	2019年12月23日	7.00	7.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7.00	2019.1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7.00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	清徐县财政局文件清财教[2019]41号	2019年12月23日	1.01	1.01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1	2019.1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1
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平台政策补助	中共太原市委文件并发[2018]6号	2019年12月27日	300.00	3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00.00	2019.1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00.00
清徐县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银行贷款利息奖补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8]147号	2019年5月20日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30.00	2019.5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0.00
合计							947.68			947.68

2020年，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 据	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 益开始摊销 时点	摊销期限确 认方法和依 据	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 额
清徐县精品 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文件并农发 [2005]25号	2006年1月25 日	64.50	75.5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3.97	2008.1.1	资产使用寿 命	3.97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文件并农发 [2005]25号	2008年5月29 日	11.00							
太原市清徐 县精品系列 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文件并农发 [2007]16号	2007年10月18 日	155.00	184.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14.15	2008.1.1	资产使用寿 命	14.15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文件并农发 [2007]16号	2008年5月29 日	29.00							

老陈醋液态发酵精品醋和果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6]37号	2007年1月15日	40.00	305.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7.94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7.94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07]77号	2007年11月20日	15.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08]369号	2009年1月12日	250.00							
果醋茶项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08]172号	2008年12月17日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4.17	2009.1.1	资产使用寿命	4.17
食醋工业园区建设技改项目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文件发改投资[2010]2251号	2010年12月22日	500.00	1,01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3.67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52号	2011年7月22日	15.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52号	2012年10月23日	5.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95号	2010年8月18日	100.00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经信投资[2012]327号并财建[2012]312号	2012年12月26日	200.00							
	2012.11.26 清源镇财政所拨历年结余资金	2012年12月26日	11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2]176号	2013年2月17日	80.00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5	2010年2月12日	112.00	112.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	2013.6.1	资产使用寿命	3.73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转化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7号	2010年11月25日	4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0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00
利用太阳能替代燃煤节能项目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63号	2010年11月20日	200.00	298.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0.28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10.28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16号	2011年3月15日	98.00							
老陈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3号	2010年11月25日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
大曲醋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92号	2010年11月25日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0.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0.67
老陈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0年12月17日	100.00	47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5.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5.67
	2010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1年3月31日	5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169号	2011年12月23日	200.00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并财建[2012]176号	2012年12月5日	5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76号	2015年3月25日	70.00							
液态发酵生产线建设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0]175号	2010年12月28日	56.00	56.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7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并发改信息字[2011]394号	2011年12月8日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	2014.9.20	资产使用寿命	3.33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同步多微醋清真醋改造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27号	2010年9月17日	35.00	35.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33	2013.2.1	资产使用寿命	2.33
太原市财政拨款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1]27号	2011年4月6日	49.00	49.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2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27
太阳能利用项目	2011年农发资金安排计划	2011年5月24日	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5.36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5.36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248号	2011年12月8日	100.00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减排项目		2011年5月30日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2.67
山西老陈醋熏醋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晋财教[2011]83号	2011年7月13日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
有机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233号	2012年1月17日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	2013.3.1	资产使用寿命	3.33

保健醋生产线项目	关于安排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年1月17日	110.00	2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7	2013.4.1	资产使用寿命	6.67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01号	2012年7月13日	60.00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2]255号	2012年12月19日	2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11号	2015年3月9日	10.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72号并财农[2012]56号	2012年7月18日	120.00	1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8.00	2013.11.1	资产使用寿命	8.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3]75号	2013年7月4日	7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7	2013.9.1	资产使用寿命	6.67

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3]242号	2014年4月29日	30.00			配				
风味醋发酵系统建设项目	清农发字[2016]第41号	2017年1月22日	1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0.00	2017.3	资产使用寿命	10.00
利用节水改造项目	并水财字[2015]第77号	2017年9月30日	38.92	38.92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0	2017.1	资产使用寿命	1.30
专利补助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晋市监发[2020]172号	2020年6月1日	0.50	0.5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0.50	2020.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0.50
清徐县文物旅游局旅游厕所建设补助	太原财政局文件并财教[2019]261号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教[2019]2号	2020年6月30日	1.49	1.49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49	2020.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49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奖励资金	清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清安字[2019]6号	2020年4月16日	0.50	0.5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0.50	2020.4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0.50

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建一[2019]157号	2020年2月19日	115.00	115.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15.00	2020.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15.00
政府补贴黄牌老旧车		2020年6月18日	2.80	2.8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80	2020.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80
科技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教[2019]284号	2020年5月20日	6.00	6.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00	2020.5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00
太原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20]81号	2020年5月29日	59.00	59.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9.00	2020.5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9.00
新招聘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2020年6月11日	2.86	2.86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86	2020.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86
稳岗补贴	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清人社请[2020]4号	2020年7月16日	45.12	45.1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5.12	2020.7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5.12
社会保险补贴	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清人社请[2020]4号	2020年7月16日	72.75	72.7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72.75	2020.7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72.75

科技资金	清徐县教育科技局文件清教科字[2020]56号	2020年7月28日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2020.7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旅游厕所补助	清徐县财政局文件清财教[2019]56号	2020年10月22日	3.25	3.2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25	2020.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25
统战部补贴	清徐县财政局文件清财行[2020]86号	2020年11月11日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	2020.1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
党性教育教学点奖励经费	中共清徐县委组织部文件	2020年11月24日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	2020.1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
	清组发[2020]41号									
非公企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补贴	中共清徐县办公室文件清办发[2020]6号	2020年12月7日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0.00	2020.1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0.00
科技创新券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并科[2020]49号	2020年12月28日	3.75	3.7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75	2020.1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75

科技创新券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并财教[2020]271号	2020年12月30日	3.75	3.7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75	2020.1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75
清徐县2019年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	清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清农字[2019]142号	2020年8月11日	60.00	60.00	与收益相关	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60.00	2020.8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0.00
合计							633.33			633.33

2021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清徐县精品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号	2006年1月25日	64.5	75.5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97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3.97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号	2008年5月29日	11							
老陈醋液态发酵精品醋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6]37号	2007年1月15日	40	305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7.94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7.94

和果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07]77号	2007年11月20日	15			配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08]369号	2009年1月12日	250							
食醋工业园区建设技改项目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文件发改投资[2010]2251号	2010年12月22日	500	1,01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3.67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52号	2011年7月22日	15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52号	2012年10月23日	5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95号	2010年8月18日	100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经信投资[2012]327号并财建[2012]312号	2012年12月26日	200							
	2012.11.26清源镇财政所拨历年结余资金	2012年12月26日	11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2]176号	2013年2月17日	80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5	2010年2月12日	112	112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	2013.6.1	资产使用寿命	3.73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转化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7号	2010年11月25日	45	45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0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00
利用太阳能替代燃煤节能项目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63号	2010年11月20日	200	298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0.28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10.28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16号	2011年3月15日	98							

老陈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3号	2010年11月25日	20	2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
大曲醋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92号	2010年11月25日	10	1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0.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0.67
老陈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0年12月17日	100	47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5.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5.67
	2010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1年3月31日	5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169号	2011年12月23日	200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并财建[2012]176号	2012年12月5日	5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76号	2015年3月25日	70							
液态发酵生产线建设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0]175号	2010年12月28日	56	56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7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并发改信息字[2011]394号	2011年12月8日	50	5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	2014.9.20	资产使用寿命	3.33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同步多微醋清真醋改造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27号	2010年9月17日	35	35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33	2013.2.1	资产使用寿命	2.33

太原市财政 拨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1]27号	2011年4月6日	49	49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3.2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27
太阳能利用 项目	2011年农发资金安排计划	2011年5月24日	50	15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5.36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5.36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248号	2011年12月8日	100							
燃煤锅炉改 天然气锅炉 减排项目		2011年5月30日	40	4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2.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2.67
山西老陈醋 熏醅特征成 分与工艺优 化研究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晋财 教[2011]83号	2011年7月13日	20	2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1.3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
有机醋生产 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233号	2012年1月17日	50	5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3.33	2013.3.1	资产使用寿命	3.33
保健醋生产 线项目	关于安排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年1月17日	110	20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6.67	2013.4.1	资产使用寿命	6.67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01号	2012年7月13日	60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2]255号	2012年12月19日	2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11号	2015年3月9日	10							
酿造白醋生 产线建设项 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72号并财 农[2012]56号	2012年7月18日	120	12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8.00	2013.11.1	资产使用寿命	8.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3]75号	2013年7月4日	70	1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7	2013.9.1	资产使用寿命	6.67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3]242号	2014年4月29日	30							
风味醋发酵系统建设项目	清农发字[2016]第41号	2017年1月22日	150	15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0.00	2017.3	资产使用寿命	10.00
利用节水改造项目	并水财字[2015]第77号	2017年9月30日	38.92	38.92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0	2017.1	资产使用寿命	1.30
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清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清农业字【2021】2号	2021年2月25日	372.68	1,372.68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44.66	2021.2	资产使用寿命	44.66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建一[2021]66号	2021年5月31日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太原市改善省城环境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并环改办发【2018】18号	2021年6月4日	61.00	61.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4.26	2021.7	资产使用寿命	4.26
废水处理站提标扩建工程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文件清环字【2021】133号	2021年12月16日	120.00	1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			-
老旧柴油车报废补贴		2021年2月5日	1.12	1.1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12	2021.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12
功能食醋产	清徐县教育科技局文件清教科字[2020]102	2021年2月7日	20	20	与收益相	一次性计入	20.00	2021.2	一次性计入当	20.00

品的研制与开发	号				关	当期损益			期损益	
疫情期间企业复产增效奖励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20]301号	2021年3月16日	50	5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2021.3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20]14号	2021年3月17日	10	1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	2021.3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晋人社办函[2020]205号	2021年3月25日	68.11	68.11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8.11	2021.3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8.11
稳岗补贴	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清人社请[2021]8号	2021年4月23日	23.16	23.16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3.16	2021.4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3.16
财政贴息	清徐县农业农村局清农函字[2020]156号	2021年6月18日	20	20	与收益相关	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20.00	2021.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00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山西省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晋政函【2021】72号	2021年7月28日	50	5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2021.7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旅游厕所专项补助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教【2020】103号	2021年8月6日	1.03	1.03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3	2021.8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3
太原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工信函【2021】42号	2021年8月31日	84	8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84.00	2021.8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84.00

2020 年科技奖励奖金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晋政函〔2021〕9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18〕28 号	2021 年 9 月 18 日	60	6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0.00	2021.9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0.00
稳岗补贴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原市教育局、太原警备区动员处并人社发【2021】46 号	2021 年 9 月 22 日	6.2053	6.2053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21	2021.9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21
创新能力提升-研发投入奖励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建一【2021】14 号	2021 年 9 月 26 日	165	16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65.00	2021.9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65.00
专利奖励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晋市监发【2020】202 号	2021 年 10 月 21 日	4	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00	2021.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00
醋文化基地、活动站、国家级创新基地经费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2	2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2.00	2021.1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2.00
2021 年七一合唱展演以奖代补资金	中共清徐县委宣传部文件清宣发【2021】44 号	2021 年 11 月 25 日	4	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00	2021.1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00
3 季度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并人社发【2019】45 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28	1.728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73	2021.1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73
合计							787.52			787.52

2022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清徐县精品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号	2006年1月25日	64.50	75.5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99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99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号	2008年5月29日	11.00							
老陈醋液态发酵精品醋和果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6]37号	2007年1月15日	40.00	305.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8.97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8.97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07]77号	2007年11月20日	15.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08]369号	2009年1月12日	250.00							
食醋工业园区建设技改项目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文件发改投资[2010]2251号	2010年12月22日	500.00	1,01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6.8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6.83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52号	2011年7月22日	15.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52号	2012年10月23日	5.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95号	2010年8月18日	100.00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经信投资[2012]327号并财建[2012]312号	2012年12月26日	200.00							
	2012.11.26清源镇财政所拨历年结余资金	2012年12月26日	110.00							

		日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2]176号	2013年2月17日	80.00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5	2010年2月12日	112.00	112.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87	2013.6.1	资产使用寿命	1.87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转化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7号	2010年11月25日	4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5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50
利用太阳能替代燃煤节能项目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63号	2010年11月20日	200.00	298.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5.14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5.14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16号	2011年3月15日	98.00							
老陈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3号	2010年11月25日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0.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0.67
大曲醋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92号	2010年11月25日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0.3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0.33
老陈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0年12月17日	100.00	47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7.8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7.83
	2010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1年3月31日	5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169号	2011年12月23日	200.00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并财建[2012]176号	2012年12月5日	5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76号	2015年3月25日	70.00							
液态发酵生产线建设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0]175号	2010年12月28日	56.00	56.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8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87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并发改信息字[2011]394号	2011年12月8日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67	2014.9.20	资产使用寿命	1.67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同步多微醋清真醋改造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27号	2010年9月17日	35.00	35.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17	2013.2.1	资产使用寿命	1.17
太原市财政拨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1]27号	2011年4月6日	49.00	49.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6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63
太阳能利用项目	2011年农发资金安排计划	2011年5月24日	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68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2.68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248号	2011年12月8日	100.00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减排项目		2011年5月30日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
山西老陈醋熏醅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晋财教[2011]83号	2011年7月13日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0.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0.67

有机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233号	2012年1月17日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67	2013.3.1	资产使用寿命	1.67
保健醋生产线项目	关于安排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年1月17日	110.00	2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	2013.4.1	资产使用寿命	3.33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01号	2012年7月13日	60.00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2]255号	2012年12月19日	2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11号	2015年3月9日	10.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72号并财农[2012]56号	2012年7月18日	120.00	12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4.00	2013.11.1	资产使用寿命	4.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3]75号	2013年7月4日	7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	2013.9.1	资产使用寿命	3.33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3]242号	2014年4月29日	30.00							
风味醋发酵系统建设项目	清农发字[2016]第41号	2017年1月22日	1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5.00	2017.3	资产使用寿命	5.00
利用节水改造项目	并水财字[2015]第77号	2017年9月30日	38.92	38.92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0.65	2017.1	资产使用寿命	0.65
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清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清农业字【2021】2号	2021年2月25日	372.68	2,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5.23	2021.2	资产使用寿命	35.23
		2022年5月26日	627.32		与资产相	按资产使用			2022.5	

					关	寿命平均分 配			寿命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建一[2021]66号	2021年5月31日	1,000.0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2021.5	资产使用 寿命	
燃气锅炉低 氮改造项目	太原市改善省城环境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并环改办发【2018】18号	2021年6月4日	61.00	61.0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4.25	2021.7	资产使用 寿命	4.25
废水处理站 提标扩建工 程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文件清环字 【2021】133号	2021年12月16 日	120.00	120.0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			-
山西食醋工 程科技中心 建设项目（一 期）（2021年 双创奖励资 金）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并发改高 新字【2022】13号	2022年2月10日	100.00	100.00	与资产相 关	按资产使用 寿命平均分 配	-			-
4季度青年就 业见习补贴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并人 社发【2019】45号	2022年2月24日	2.48	2.48	与收益相 关	一次性计入 当期损益	2.48	2022.2	一次性计 入当期损 益	2.48
太原市国家 重大人才工 程专家工作 站	太原市院士工作站建设领导小组文件并 院站组发【2021】1号	2022年3月31日	20.00	20.00	与收益相 关	一次性计入 当期损益	20.00	2022.3	一次性计 入当期损 益	20.00

柴油车淘汰补贴款（晋A95889）		2022年5月26日	1.84	1.8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84	2022.5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84
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文件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2022年6月1日	28.76	28.76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8.76	202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8.76
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补助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文件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2022年6月20日	35.05	35.0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5.05	202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5.05
山西省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2022年6月21日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202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
省级科技奖励资金	清徐县教育科技局文件清教科字【2022】30号	2022年6月24日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0.00	202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0.00
一季度见习补贴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并人社发【2019】45号	2022年6月24日	2.44	2.4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44	202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44
合计			5,856.00	5,856.00			284.19			284.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政府补助结转至利润表“其他收益”科目或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均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的相关规定，合理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9.54 万元、213.46 万元、308.33 万元、6.07 万元，为公司结合资金使用状况，灵活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八）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47	-176.43	96.50	123.45
合计	-4.47	-176.43	96.50	123.45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基本为坏账损失，其变化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21 年公司对清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代垫的土地款收回，由此冲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

（九）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79	-1.23	1.01	-79.46	0.79	-1.23	1.01	-79.46
合计	0.79	-1.23	1.01	-79.46	0.79	-1.23	1.01	-79.46

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运输设备及部分其他设备等所致。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6月	度	度	度	1-6月	度	度	度
其他	34.11	63.53	37.56	4.01	34.11	63.53	37.56	4.01
合计	34.11	63.53	37.56	4.01	34.11	63.53	37.56	4.01

公司 2020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转销长期不合作经销商预收账款尾款所致。公司 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租赁土地收到的地上附着物赔偿款。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7.97	357.35	7.04	-	7.97	357.35	7.04
对外捐赠	13.36	100.30	60.23	16.38	13.36	100.30	60.23	16.38
赔偿金	-	60.00	61.87	-	-	60.00	61.87	-
税收滞纳金	-	-	616.22	-	-	-	616.22	-
其他	1.43	16.74	1.12	14.34	1.43	16.74	1.12	14.34
合计	14.79	185.01	1,096.78	37.76	14.79	185.01	1,096.78	37.76

公司 2020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一方面是 2020 年拆除部分厂区门房、卫生间等在建研发中心周边建筑以更好的保证研发中心的工程施工，形成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另一方面是公司补缴增值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赔偿金 60 万元为公司支付给恒顺醋业的由于涉及公司对恒顺醋业商标侵权诉讼案件的和解金，对外捐赠 100.30 万元为公司捐献的抗洪救灾款及抗洪物资。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9.92	1,194.69	1,628.42	1,65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8	40.32	-25.81	-1.45
合计	762.50	1,235.00	1,602.61	1,658.28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 年-2017 年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4000457。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的量化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无税收优惠）	税率变化影响额
利润总额	4,799.10	4,799.10	
应纳税所得额	4,799.10	4,799.10	
所得税率	15%	25%	
应缴纳所得税	719.87	1,199.78	479.91
净利润	4,036.65	3,528.36	508.30
非经常性损益	264.84	233.68	3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1.81	3,294.67	477.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无税收优惠）	税率变化影响额
利润总额	10,351.23	10,351.23	
应纳税所得额	7,968.84	7,968.84	
所得税率	15%	25%	
应缴纳所得税	1,195.33	1,992.21	796.88
净利润	9,116.23	8,292.46	823.76
非经常性损益	832.70	734.84	9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83.53	7,557.62	725.90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无税收优惠）	税率变化影响额
利润总额	11,710.57	11,710.57	
应纳税所得额	9,486.23	9,486.23	
所得税率	15%	25%	
应缴纳所得税	1,422.93	2,371.56	948.62
净利润	10,107.96	9,176.54	931.42
非经常性损益	-178.03	-157.09	2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85.99	9,333.63	952.36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无税收优惠）	税率变化影响额

利润总额	12,085.85	12,085.85	
应纳税所得额	10,857.47	10,857.47	
所得税率	15%	25%	
应缴纳所得税	1,628.62	2,714.37	1,085.75
净利润	10,427.57	9,319.91	1,107.65
非经常性损益	813.82	718.07	9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9,613.75	8,601.84	1,011.91

如发行人报告期末未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各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在10%左右，影响较小。如发行人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仍可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297.85	62,008.19	61,982.32	54,668.0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04%	13.38%	7.95%
综合业务毛利	10,433.52	21,755.54	23,269.33	22,472.47
综合业务毛利增长率	/	-6.51%	3.55%	14.90%
营业利润	4,782.50	10,472.25	12,769.78	12,119.60
营业利润增长率	/	-17.99%	5.36%	33.35%
利润总额	4,801.82	10,350.77	11,710.56	12,085.85
利润总额增长率	/	-11.61%	-3.11%	33.14%
净利润	4,039.31	9,115.76	10,107.95	10,427.57
净利润增长率	/	-9.82%	-3.07%	31.91%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3.33%	14.70%	16.31%	19.07%

2020年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但是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毛利率有所降低，营业利润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同时，公司2020年营业外支出金额增加，使净利润有所下降。2021年，由于受到社区团购无序竞争的影响，公司的营业

收入增幅下降，2021 年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同时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经营利润相比 2020 年度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及毛利率贡献占比分析具体可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结构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水平较高，竞争能力较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食醋产品生产能力及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712.78	26.20%	26,841.90	28.49%	20,423.28	24.10%	15,831.52	20.51%
非流动资产	72,437.01	73.80%	67,379.62	71.51%	64,323.02	75.90%	61,356.68	79.49%
资产总额	98,149.80	100.00%	94,221.51	100.00%	84,746.30	100.00%	77,18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与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厂区的固定资产及新建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变动比例较小。公司流动资产持续提高，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而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636.07	60.81%	19,865.71	74.01%	12,296.68	60.21%	8,453.66	5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11.67%	-	-	-	-	-	-
应收票据	277.80	1.08%	146.66	0.55%	30.00	0.15%	-	-
应收账款	594.95	2.31%	701.78	2.61%	448.37	2.20%	487.66	3.08%
预付款项	677.65	2.64%	664.64	2.48%	705.17	3.45%	457.79	2.89%

其他应收款	294.02	1.14%	288.75	1.08%	1,988.32	9.74%	1,978.79	12.50%
存货	5,232.29	20.35%	5,174.37	19.28%	4,685.43	22.94%	4,310.42	27.23%
其他流动资产	0.006	0.00%	-	-	269.31	1.32%	143.21	0.90%
合计	25,712.78	100.00%	26,841.90	100.00%	20,423.28	100.00%	15,83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达到 80% 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及各期末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57	0.02%	1.85	0.01%	2.03	0.02%	2.52	0.03%
银行存款	15,630.05	99.96%	19,764.68	99.49%	12,293.38	99.97%	8,449.85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2.45	0.02%	99.18	0.50%	1.26	0.01%	1.28	0.02%
合计	15,636.07	100.00%	19,865.71	100.00%	12,296.68	100.00%	8,453.66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门店销售模式微信、支付宝收款尚未到账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预收款销售为主，经营现金流良好，随着前期公司银行借款的陆续到期清偿，由此形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00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模式，票据结算金额较小，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应收商超客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收款情况，具体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42.80	228.03	5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42.80	228.03	50.00	-
营业收入	30,297.85	62,008.19	61,982.32	54,668.08
比例	0.47%	0.37%	0.08%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收款金额较小，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已建立了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A、应收票据的审核。企业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背书连续性、印鉴是否清晰、被背书人书写是否规范等因素，避免或减少应收票据风险。

B、应收票据贴现及拆票业务的批准。企业在办理票据的贴现或拆票业务时须由财务管理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

C、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出付款。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这是由于公司实施了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辅以部分 KA 商超及公司自营，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采取的“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只对个别经销商采用“先货后款”。对商超销售模式，通常是公司对商超的销售收入采取定期结算方式，公司在与商超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一般在合同约定账期内收回。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7.75	96.86%	30.39	738.01	99.90%	36.90	471.96	100.00%	23.60	513.33	100.00%	25.67
1-2年	18.96	3.02%	1.90	0.75	0.10%	0.07	-	-	-	-	-	-
2-3年	0.75	0.12%	0.22	-	-	-	-	-	-	-	-	-
合计	627.46	100.00%	32.51	738.75	100.00%	36.98	471.96	100.00%	23.60	513.33	100.00%	25.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主要为商超客户结算款，金额较小。

2021年末较2020年增幅56.53%，主要原因系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山西金度生活便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3) 主要欠款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6.36	23.33%	1年以内	客户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11.06	17.70%	1年以内	客户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8.01	12.43%	1年以内	客户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68.24	10.88%	1年以内	客户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63.08	10.05%	1年以内	客户
合计		466.76	74.3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4) 不同销售渠道下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不同销售渠道下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超	587.05	681.87	463.15	501.82
经销商	-	-	-	-
自营	40.41	56.89	8.81	11.51
合计	627.46	738.75	471.96	513.33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71	31.54%	384.58	57.86%	698.07	98.99%	449.56	98.20%
1-2年	208.47	30.76%	274.06	41.23%	6.00	0.85%	6.10	1.33%
2-3年	250.47	36.96%	6.00	0.90%	1.10	0.16%	-	-
3年以上	5.00	0.74%	-	-	-	-	2.13	0.47%
合计	677.65	100.00%	664.64	100.00%	705.17	100.00%	457.79	100.00%

2021年末，公司账龄在1-2年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之前年度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上市费用账龄在2021年末对应账龄变为1-2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付材料款	24.80	11.68	46.60	35.37
预付广告费	107.80	114.69	227.92	263.95
预付能源动力款	-	-	-	58.67
上市费用	475.94	419.34	250.47	-
其他	69.11	118.93	180.18	99.81
合计	677.65	664.64	705.17	45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57.79万元、705.17万元、664.64万元、677.65万元。公司2020年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247.38万元，增加比例为54.0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申报IPO预付中介机构费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
1	上市费用	475.94	上市费用	70.23
2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57	预付广告费	13.36
3	山西京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63	预付广告费	5.55
4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36	预付软件款	2.56
5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0.75	预付包装材料款	1.59

	合计	632.24	93.29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29.76	207.54	179.33	71.21
备用金	7.26	7.14	4.00	8.78
代垫土地款	-	-	1,950.00	1,950.00
其他	59.00	76.07	50.16	46.40
合计	296.02	290.75	2,183.49	2,07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2 年6 月末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	1-2年	33.78	-
	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6.46	1-2年、2-3年、 5年以上	8.94	-
	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组办公室	保证金	25.00	5年以上	8.45	-
	山西灯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	1-2年	6.76	2.00
	山西晋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2年	3.38	-
	合计		181.46		61.31	2.00
	2021 年末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	1年以内	34.39
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8.14	1年以内， 1-2年，4-5年	13.12	-
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组办公室		保证金	25.00	5年以上	8.6	-
山西灯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	1年以内	6.88	1.00
山西晋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3.44	-
合计			193.14		66.43	1.00
2020 年末		清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复垦 整理中心	代垫土地款	1,950.00	1-2年	89.31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	1年以内	4.58	-
	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7.58	1年以内、3-4年	1.72	-
	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25.00	4-5年	1.14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	1-2年、4-5年	0.25	-
	合计		2,118.08		97.00	195.00
2019 年 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清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代垫土地款	1,950.00	1年以内	93.91	97.50
	太原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9.81	2-3年	1.44	-
	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25.00	3-4年	1.20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	1年以内、3-4年	0.26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5年以上	0.24	-
	合计		2,015.31		97.05	97.50

7、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其构成结构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55.29	10.61%	961.40	18.58%	1,128.05	24.08%	799.36	18.54%
包装材料	495.49	9.47%	542.25	10.48%	498.06	10.63%	572.56	13.28%
库存商品	649.99	12.42%	544.16	10.52%	773.10	16.50%	372.38	8.64%
发出商品	69.75	1.33%	81.12	1.57%	133.18	2.84%	153.72	3.57%
低值易耗品	174.76	3.34%	164.89	3.19%	111.39	2.38%	117.81	2.73%
在产品	3,160.49	60.40%	2,771.02	53.55%	1,925.51	41.10%	2,186.21	50.72%
委托加工物资	110.27	2.11%	109.53	2.12%	116.14	2.48%	108.39	2.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25	0.31%	-	-	-	-	-	-
合计	5,232.29	100.00%	5,174.37	100.00%	4,685.43	100.00%	4,310.42	100.00%

食醋产品可贮存时间长，部分产品还有一定的陈酿期，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金额以及在存货中比例均最高。其次为原材料、包装材料和库存商品，能够保证连贯的生产、包装、发货。

公司少量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发往商超客户的产品，在公司未收到商超客户结算单，未与商超客户结算而形成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托包材供应商对包装塑料壶进行贴标而发出的公司商标存货。对于低值易耗品一般均属于市场上成熟的产品，可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予以采购，公司库存低值易耗品金额较低。

(2)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在期末时点金额会受到短期的客户需求（尤其是春节与元旦的间隔期长短）、原材料供应、包装材料供应、物流运力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存货项目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A.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高粱、豌豆、大麦、大米、谷糠、稻壳、麸皮等原料，对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实际用量、运输时间、采购区域等因素，确定各材料的生产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保持 7-30 天的原材料生产所需库存，同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情况综合考虑，合理确定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公司生产耗用及采购周期的时间差会形成一定的期末余额波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 10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价值较大的原材料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大曲	188.20	33.89%	331.50	34.48%	356.23	31.58%	228.41	28.57%
2	高粱	101.61	18.30%	246.72	25.66%	427.59	37.91%	204.46	25.58%
3	营养盐	13.68	2.46%	22.42	2.33%	36.55	3.24%	46.02	5.76%
4	食用酒精	54.61	9.83%	61.14	6.36%	54.12	4.80%	69.26	8.66%
5	麸皮	32.43	5.84%	52.53	5.46%	57.03	5.06%	64.25	8.04%
6	其他	164.76	29.67%	247.10	25.70%	196.53	17.42%	186.97	23.40%
	合计	555.29	100.00%	961.40	100.00%	1,128.05	100.00%	799.36	100.00%

B. 包装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装材料期末价值分别为 572.56 万元、498.06 万元、542.25 万元、495.49 万元。公司包装材料期末库存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位于公司周边，公司要求供应商需根据公司生产所需及时供货，而公司仅保持相对较低的生产所需包装材料库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装材料共计 1,30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价值较大的包装材料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300 陈醋膜	6.86	1.39%	16.31	3.01%	15.67	3.15%	18.30	3.20%
2	透明塑料盖（白）	7.64	1.54%	4.40	0.81%	2.40	0.48%	2.69	0.47%
3	500ml 瓶（白）	7.21	1.46%	12.54	2.31%	5.77	1.16%	5.07	0.89%
4	250ml 高端瓶	10.13	2.04%	10.40	1.92%	8.93	1.79%	3.82	0.67%
5	310ml 果醋爽易拉罐（红）	9.02	1.82%	4.50	0.83%	6.00	1.20%	7.74	1.35%
6	透明塑料盖（黄）	6.06	1.22%	12.86	2.37%	5.51	1.11%	5.92	1.03%
7	纯色黑盖	6.74	1.36%	8.46	1.56%	10.01	2.01%	4.97	0.87%
8	300 袋白膜	3.21	0.65%	4.39	0.81%	6.75	1.36%	2.24	0.39%
9	旺年礼盒	11.42	2.30%	14.20	2.62%	9.24	1.86%	13.03	2.28%
10	4L 红官窑瓷坛瓶	18.66	3.77%	18.83	3.47%	19.59	3.93%	19.24	3.36%
11	六珍礼盒	12.96	2.61%	7.19	1.33%	3.78	0.76%	8.98	1.57%
12	420ml6 度白瓶	6.47	1.31%	20.90	3.85%	12.47	2.50%	18.48	3.23%
13	500ml 方瓶	8.28	1.67%	5.52	1.02%	26.03	5.23%	7.17	1.25%
14	10ml 易折塑料瓶	1.12	0.23%	2.72	0.50%	6.10	1.23%	6.48	1.13%
15	匠酿山西老陈醋 A 盒	2.53	0.51%	2.53	0.47%	4.08	0.82%	6.13	1.07%
16	高端醋盖	5.58	1.13%	5.75	1.06%	6.39	1.28%	5.45	0.95%
17	彩袋陈膜	3.05	0.62%	5.53	1.02%	4.61	0.93%	5.37	0.94%
18	500ml 烹调料酒标	4.50	0.91%	0.80	0.15%	1.21	0.24%	4.05	0.71%
19	500ml 金牌陈醋箱（新）	-	-	1.26	0.23%	2.14	0.43%	2.26	0.39%
20	袋白米醋膜	3.33	0.67%	2.49	0.46%	1.75	0.35%	3.46	0.60%
21	其他	360.72	72.80%	380.67	70.20%	339.63	68.19%	421.72	73.64%
	合计	495.49	100.00%	542.25	100.00%	498.06	100.00%	572.56	100.00%

C.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基本为按销定产，公司产成品库存量较少。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低主要系 2020 年春节相对较早，公司经销商采购明显增加以及发往商超客户明显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共计 45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价值较大的库存商品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圆桶老陈醋 A	1.92	0.30%	0.06	0.01%	46.08	5.96%	0.34	0.09%
2	餐桌陈醋	1.15	0.18%	49.49	9.10%	59.87	7.74%	1.51	0.41%
3	烹调料酒	2.90	0.45%	3.43	0.63%	9.50	1.23%	18.90	5.08%
4	6度绿瓶白	14.22	2.19%	5.75	1.06%	23.69	3.06%	1.42	0.38%
5	2L方桶陈醋	1.82	0.28%	10.57	1.94%	13.15	1.70%	0.06	0.01%
6	纯白米醋	13.00	2.00%	3.41	0.63%	9.00	1.16%	3.57	0.96%
7	瓶装陈醋	-	-	-	-	-	-	9.93	2.67%
8	方桶老陈醋 C	4.35	0.67%	2.46	0.45%	0.78	0.10%	2.84	0.76%
9	500ml 圆瓶料酒	4.03	0.62%	0.14	0.03%	15.67	2.03%	2.41	0.65%
10	2L 山西陈醋	14.85	2.28%	7.12	1.31%	20.00	2.59%	0.27	0.07%
11	300 酿造白醋	2.05	0.32%	7.41	1.36%	6.88	0.89%	3.26	0.88%
12	9°白米醋	3.62	0.56%	3.02	0.55%	5.51	0.71%	4.21	1.13%
13	450ml 紫林老陈醋	1.42	0.22%	0.52	0.10%	5.72	0.74%	2.32	0.62%
14	山西陈醋	3.05	0.47%	3.74	0.69%	4.06	0.53%	4.70	1.26%
15	原酿陈醋	5.51	0.85%	5.70	1.05%	5.69	0.74%	1.58	0.42%
16	820 香醋	4.41	0.68%	8.90	1.64%	13.69	1.77%	1.01	0.27%
17	420ml 山西陈醋（绿瓶）	15.39	2.37%	2.39	0.44%	6.97	0.90%	-	-
18	300*40 袋装陈醋	3.85	0.59%	0.08	0.01%	11.19	1.45%	1.43	0.38%
19	精制酿造白醋	0.07	0.01%	0.07	0.01%	19.35	2.50%	8.09	2.17%
20	袋白米醋	1.94	0.30%	2.71	0.50%	3.04	0.39%	0.71	0.19%
21	其他	550.44	84.68%	427.18	78.50%	493.25	63.80%	303.83	81.59%
	合计	649.99	100.00%	544.16	100.00%	773.09	100.00%	372.38	100.00%

D. 在产品

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较大，占公司期末存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在产品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规模逐步增加，且公司食醋系列产品中的老陈醋生产需要一定的发酵、陈酿周期，相应公司在产品余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21 年末在产品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金额为 845.51 万元，增幅为 43.91%，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89.47 万元，增幅为 14.06%，原因为公司在 2021 年 1 月份 4 号生产线投产，公司食醋陈醋半成品产量增加，同时由于食醋原材料价格上升共同影响导致公司在产品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生产成本（在产品）	961.23	30.41%	815.05	29.41%	715.03	37.13%	723.06	33.07%
2	半成品陈醋	766.85	24.26%	876.65	31.64%	408.73	21.23%	109.29	5.00%
3	老陈醋半成品	1,122.47	35.52%	672.86	24.28%	541.01	28.10%	1,071.37	49.01%
4	酿造液醋	127.80	4.04%	264.09	9.53%	68.56	3.56%	181.15	8.29%
5	复合果醋	24.87	0.79%	26.41	0.95%	35.75	1.86%	44.75	2.05%
6	10度黄酒半成品	106.76	3.38%	70.70	2.55%	95.91	4.98%	54.16	2.48%
7	其他	50.51	1.60%	45.26	1.64%	60.52	3.14%	2.43	0.11%
	合计	3,160.49	100.00%	2,771.02	100.00%	1,925.51	100.00%	2,186.21	100.00%

E、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为部分外购标贴（即膜内贴标）交由塑料壶供应商完成贴标工艺的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销售调研情况，对于公司的产品包装物图样不断丰富优化，进而在公司产销规模增加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进行，公司发往塑料壶供应商的膜内贴标金额增加较大。

公司存货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相关内容。

F.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每年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现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0.03	-
预缴所得税	0.006	-	269.28	143.21
合计	0.006	-	269.31	143.21

2019年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43.21万元、269.31万元、0.00万元、0.006万元,2020年末增幅为88.05%,主要原因为公司将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公司2022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金元红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1,249.74	70.75%	52,517.15	77.94%	54,634.22	84.94%	50,160.87	81.75%
在建工程	6,651.64	9.18%	5,607.10	8.32%	524.33	0.82%	5,803.91	9.46%
使用权资产	380.19	0.52%	299.62	0.44%	-	-	-	-
无形资产	12,712.27	17.55%	4,868.91	7.23%	4,934.43	7.67%	5,076.73	8.2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09.51	0.33%	235.70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8	0.03%	64.96	0.10%	105.28	0.16%	79.48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80	1.96%	4,021.87	5.97%	3,915.26	6.09%	-	-
合计	72,437.01	100.00%	67,379.62	100.00%	64,323.02	100.00%	61,356.68	100.00%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组成,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7,577.54	73.32%	38,498.59	73.31%	40,274.15	73.72%	38,564.35	76.88%
机器设备	11,968.47	23.35%	12,600.18	23.99%	13,214.83	24.19%	10,550.87	21.03%
运输设备	1,533.45	2.99%	1,232.24	2.35%	922.26	1.69%	833.36	1.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27	0.33%	186.14	0.35%	222.97	0.41%	212.29	0.42%
合计	51,249.74	100.00%	52,517.15	100.00%	54,634.22	100.00%	50,160.87	100.00%

2014 年以来，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陆续交付并投产使用，公司食醋工业园所采用设备主要为食醋行业先进设备，成新率高，且公司食醋工业园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均按照生产防腐要求建造，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高。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二者占比超 97%，与公司生产型企业的性质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房屋建筑物	52,522.62	0.21%	52,410.55	0.52%	52,139.60	7.35%	48,568.97
机器设备	20,783.54	0.06%	20,771.10	3.36%	20,095.01	23.36%	16,289.89
运输设备	2,305.43	17.51%	1,961.94	19.00%	1,648.75	8.22%	1,523.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0.44	0.73%	546.47	3.10%	530.03	9.94%	482.11
合计	76,162.04	0.62%	75,690.07	1.72%	74,413.39	11.29%	66,864.43

(2) 报告期末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对厂房面积及房屋防腐工程要求较高以及新工业园区整体的道路景观绿化及环保投入较多，导致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较高，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工业园 2 号酿造车间	3,454.74	4.54%
工业园 3 号酿造车间	3,173.44	4.17%

厂区道路及硬化工程	3,169.10	4.16%
综合管网	2,391.08	3.14%
工业园办公楼	2,309.08	3.03%
1号包装车间	2,138.73	2.81%
工业园2#包装车间	1,835.87	2.41%
工业园快曲车间建筑	1,723.86	2.26%
工业园电缆工程	1,631.86	2.14%
巨鑫国际办公楼	1,323.62	1.74%
工业园公寓楼	1,270.93	1.67%
包装车间产成品库	1,087.04	1.43%
陈酿车间	916.26	1.20%
博物馆（三晋醋苑）	660.57	0.87%
六包车间	956.42	1.26%
醋酸发酵一体罐车间	660.46	0.87%
工业园饮料车间	651.54	0.86%
工业园液醋车间	630.97	0.83%
污水处理工程	601.66	0.79%
工业园酒醪车间	597.85	0.78%
工业园大曲车间	403.59	0.53%
工业园大曲库房	395.61	0.52%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加加食品	20-30年	5-10年	4-5年	3-5年/5年
	千禾味业	15-40年	10-15年	8年	5年
	恒顺醋业	30-35年	10年	10年	8年
	海天味业	5-20年	2-15年	3-5年	2-5年
	公司	10-30年	3-20年	5-15年	3-15年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折旧年限为10至30年，折旧年限为30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车间、办公楼等，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同。

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折旧年限为3至20年，折旧年限为20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液醋发酵设备、晒醋池及醋罐，该等设备用于贮存半成品原醋，相当于构筑物，故折旧年限较长，其他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同。

公司运输设备的实际折旧年限基本为 5-11 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实际折旧年限基本为 3-10 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残值率	加加食品	10%	10%	10%	10%
	千禾味业	3%	3%	3%	3%
	恒顺醋业	5%	5%	5%	5%
	海天味业	3%-10%	1%-10%	3%-10%	1%-10%
	公司	5%	5%	5%	5%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恒顺醋业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期与其经济寿命相近，折旧政策及估计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致性原则计提折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589.71	5,511.82	428.33	5,694.26
工程物资	61.93	95.28	96.00	109.65
合计	6,651.64	5,607.10	524.33	5,803.91

(1)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工业园零星工程	214.84	84.75	4.96	34.75
待安装设备	110.69	44.25	-	41.53
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461.48	15.53	55.75	5,617.97
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4,499.37	4,148.82	367.61	-
废水处理站提标扩建工程	146.79	146.79	-	-
保利东郡门面房	1,149.20	1,071.68	-	-
年产 15 万吨淡色醋生产线技改项目	3.36	-	-	-
仓储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3.89	-	-	-
游客接待中心	0.09	-	-	-
合计	6,589.71	5,511.82	428.33	5,694.26

2014 年公司食醋工业园的建成投产，公司食醋系列产品年产能大幅提升，夯实了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使公司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得到有效提高，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随着原有食醋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饱和，公司 2019 年开始在现有厂区内启动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应 2019 年末形成了较大的在建工程。2020 年，公司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已转为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当年启动了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当年投资建设员工食堂 357.39 万元，并于当年结转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业园零星工程	84.75	243.20	113.12	214.84
待安装设备	44.25	84.94	18.50	110.69
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15.53	445.95	-	461.48
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4,148.82	350.55	-	4,499.37
员工食堂	-	22.94	22.94	-
保利东郡门面房	1,071.68	77.52	-	1,149.20
废水处理站提标扩建工程	146.79	-	-	146.79
年产 15 万吨淡色醋生产线技改项目	-	3.36	-	3.36
仓储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	3.89	-	3.89
游客接待中心	-	0.09	-	0.09
合计	5,511.82	1,232.45	154.56	6,589.71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本期增加	转入	2021 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月31日
工业园零星工程	4.96	124.68	44.89	84.75
待安装设备	-	307.83	263.58	44.25
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55.76	538.51	578.74	15.53
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367.61	3,794.48	13.27	4,148.82
员工食堂	-	41.28	41.28	-
保利东郡门面房	-	1,071.68	-	1,071.68
废水处理站提标扩建工程	-	146.79	-	146.79
合计	428.33	6,025.25	941.76	5,511.82
工程项目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工业园零星工程	34.75	243.05	272.84	4.96
待安装设备	41.53	229.12	270.65	-
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5,617.98	1,142.16	6,704.38	55.75
研发中心	-	367.61	-	367.61
员工食堂	-	357.39	357.39	-
合计	5,694.26	2,339.32	7,605.25	428.33
工程项目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工业园零星工程	29.88	166.09	161.22	34.75
待安装设备	293.10	331.34	582.91	41.53
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	5,846.03	228.05	5,617.98
合计	322.98	6,343.46	972.18	5,694.26

2019年公司启动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应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投入大幅增加。

公司2020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5,265.93万元，减少比例为92.48%，主要为2020年公司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的部分项目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2021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增加5,083.49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在2021年持续投入所致。公司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系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在2022年上半年持续投入所致。

(2) 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金额分别为 109.65 万元、96.00 万元、95.28 万元、61.93 万元，公司工程物资主要为不锈钢板等工程用物资，主要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余额波动主要系公司工程领用所致。

3、使用权资产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对所租赁的经营场所支付的租金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654.57	99.55%	4,802.06	98.63%	4,918.77	99.68%	5,035.48	99.19%
专利权	0.77	0.01%	0.92	0.02%	1.23	0.02%	1.50	0.03%
软件	56.93	0.45%	65.92	1.35%	14.42	0.29%	39.74	0.78%
合计	12,712.27	100.00%	4,868.91	100.00%	4,934.43	100.00%	5,07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要，购买公司周边土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发专利技术的专利申请费、商标注册费等，金额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以及生产许可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种植地租金	-	-	209.51	235.70
合计	-	-	209.51	235.7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一次性支付的待摊销的租用农村集体的农业用地租金，公司租赁该农业用地主要用于生产所需原材料高粱、玉米等的种植，对于种植地租金，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平均摊销。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将前述租赁用土地费用结转至使用权资产核算。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提销售返利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1	5.18	38.98	5.85	218.77	32.81	123.27	18.49
预提返利	85.33	12.80	382.61	57.39	483.11	72.47	406.57	60.99
租赁负债费用	29.36	4.40	11.50	1.73	-	-	-	-
合计	149.21	22.38	433.09	64.96	701.88	105.28	529.84	79.48

公司2020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172.04万元，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提返利金额增加所致。2021年度随着公司前期大额往来款收回，相应的坏账准备转回，由此导致2021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2020年末下降较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购房款、设备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950.25	3,768.57	2,800.00	-
预付购房款	141.75	141.75	1,071.68	-
预付设备款	95.95	56.68	15.18	-
预付工程款	232.84	54.87	28.40	-

合计	1,420.80	4,021.87	3,915.26	-
----	----------	----------	----------	---

2020 年末，公司预付土地款为预付清徐县财政局土地款 2,800 万元。预付购房款为根据业务需要在太原市购置商铺、车位、公务用车等。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当期预付的清徐县财政局土地相关款项 3,768.5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预付土地款所购买土地已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其他减少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坏账准备	38.98	32.49	-	36.95	34.51
其中：应收账款	36.98	31.49	-	35.95	32.51
其他应收款	2.00	1.00	-	1.00	2.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	-	-	-	-

(2)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应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86%	99.90%	100.00%	100.00%	21.41%	72.17%	7.36%	96.55%
1至2年	3.02%	0.10%	-	-	55.13%	3.13%	89.44%	0.05%
2至3年	0.12%	-	-	-	3.08%	0.65%	0.00%	1.47%
3至4年	-	-	-	-	0.64%	0.03%	1.37%	1.44%
4至5年	-	-	-	-	0.03%	10.25%	1.37%	0.24%
5年以上	-	-	-	-	19.71%	13.76%	0.46%	0.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发生概率较小。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加加食品	千禾味业	恒顺醋业	紫林醋业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2—3年	30%	50%	25%	30%
3—4年	50%	100%	40%	50%
4—5年	50%	100%	65%	80%
5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注：加加食品应收账款按 3 年以上计提 50% 坏账准备

2019 年起，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647.10	71.95%	12,501.59	76.70%	13,192.10	82.76%	12,994.03	76.42%
非流动负债	4,541.38	28.05%	3,797.92	23.30%	2,747.95	17.24%	4,009.52	23.58%
负债总额	16,188.48	100.00%	16,299.51	100.00%	15,940.05	100.00%	17,003.55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逐步偿还长短期银行借款，非流动负债逐年下降。2021年末、2022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上升，主要为公司收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所致。

2、公司的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3.27	0.54%	-	-	-	-	1,001.60	7.71%
应付账款	7,068.41	60.69%	7,696.64	61.57%	5,718.72	43.35%	5,188.94	39.93%
预收款项	-	-	-	-	-	-	3,540.65	27.25%
合同负债	1,934.00	16.61%	2,259.32	18.07%	4,206.94	31.89%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6.08	9.50%	1,401.31	11.21%	1,306.47	9.90%	1,167.21	8.98%
应交税费	747.19	6.42%	465.87	3.73%	276.40	2.10%	1,622.67	12.49%
其他应付款	137.30	1.18%	111.46	0.89%	104.47	0.79%	472.96	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51	3.01%	323.02	2.58%	1,095.00	8.38%	-	-
其他流动负债	240.33	2.06%	243.97	1.95%	484.10	3.67%	-	-
合计	11,647.10	100.00%	12,501.59	100.00%	13,192.10	100.00%	12,994.0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偿还银行贷款，短期借款金额逐年下降；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短期借款	63.27	0.40%	-	-	-	-	1,000.00	5.88%
应付利息	-	-	-	-	-	-	1.60	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下降是由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状况持续改善，公司适时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2年新增短期借款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信用证合作协议形成，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账款，公司正在持续使用过程中。

(2) 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应付账款	7,068.41	-8.16%	7,696.64	34.59%	5,718.72	10.21%	5,18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采购内容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分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应付原材料款	2,068.57	29.26%	2,060.10	26.77%	1,289.36	22.55%	916.94	17.67%
2	应付包装材料款	3,254.37	46.04%	2,655.06	34.50%	2,888.28	50.51%	3,065.64	59.08%
3	应付工程款	870.37	12.31%	2,100.27	27.29%	861.45	15.06%	531.08	10.23%
4	应付广告费	23.33	0.33%	37.28	0.48%	67.64	1.18%	66.47	1.28%
5	水电款、配件款、低值易耗品等其他项目	851.77	12.06%	843.93	10.96%	612.00	10.70%	608.80	11.73%
	合计	7,068.41	100.00%	7,696.64	100.00%	5,718.72	100.00%	5,18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包装材料款、原材料款以及应付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为：1、对于包装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包装材料款期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

包装材料供应商位于公司周边，公司要求供应商需根据公司生产所需及时供货，而公司仅保持相对较低的生产所需包装材料库存，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在公司产销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应付包装材料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2、公司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对应的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随着工程质保期陆续结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20年末，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年产10万吨食醋项目建设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确认金额较大应付账款所致。3、公司原材料结合使用量、采购价格、采购周期等因素，一般保持7-30天安全库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应付原材料款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原材料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高粱、麸皮等采购单价大幅上升，相应公司应付原材料款增加。4、2021年末公司其他项目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和能源动力款等。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045.49	85.53%	7,146.50	92.85%	5,202.76	90.98%	4,643.84	89.49%
1-2年	538.24	7.61%	163.73	2.13%	38.11	0.67%	118.39	2.28%
2-3年	154.00	2.18%	13.80	0.18%	76.32	1.33%	63.65	1.23%
3年以上	330.69	4.68%	372.61	4.84%	401.53	7.02%	363.06	7.00%
合计	7,068.41	100.00%	7,696.64	100.00%	5,718.72	100.00%	5,188.9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山西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7.88	8.03%	1年以内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76.40	6.74%	1年以内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02.05	5.69%	1年以内
山西睿美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67.05	3.78%	1年以内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40.61	3.40%	1年以内
合计		1,953.99	27.64%	
2021年12月31日				
山西省帝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15.07	14.49%	1年以内
山西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486.79	6.32%	1年以内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373.65	4.85%	1年以内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345.20	4.49%	1年以内
河北云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232.54	3.02%	1年以内
合计		2,553.25	33.17%	
2020年12月31日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512.68	8.96%	1年以内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包装材料款	308.89	5.40%	1年以内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266.01	4.65%	1年以内
山西宇彤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	258.69	4.52%	1年以内
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	包装材料款	236.21	4.13%	1年以内
合计		1,582.48	27.67%	
2019年12月31日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945.48	18.22%	1年以内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302.41	5.83%	1年以内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275.13	5.30%	1年以内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包装材料款	230.87	4.45%	1年以内
山西睿美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184.28	3.55%	1年以内
合计		1,938.17	37.35%	

(3)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预收款项	1,848.67	-1.49%	1,876.70	-49.60%	3,723.83	5.17%	3,540.65
预提返利	85.33	-77.70%	382.61	-20.80%	483.11	-	-

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主要是向经销商等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以及预提尚未返还的对经销商的返利。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公司将预收账款以及对经销商的返利结转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

2020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预收货款金额有一定增加。因结合市场竞争形势（如海天味业、千禾味业分别于2021年10月、11月发布提价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通知，将减少促销折扣力度，将销售价格逐步恢复至既定水平，且由于2022年春节较早，部分经销商在2021年11月、12月即进行了春节备货，以至年底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相比2020年末有所下降。

①报告期末不同销售渠道下预收款项具体金额

发行人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渠道下预收款项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超	2.09	9.32	15.74	14.47
经销商	1,835.36	1,865.71	3,707.09	3,521.58
自营	11.22	1.67	1.00	4.60
合计	1,848.67	1,876.70	3,723.83	3,540.6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合作的商超客户，形成期末商超渠道下的预收款项。

②预收款项消化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消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预收款项金额	次月发货金额覆盖预收款项金额日期	截至覆盖日期发货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3,540.65	2020年1月18日	3,544.74
2020年12月31日	3,723.83	2021年1月20日	3,733.06
2021年12月31日	1,876.70	2022年1月12日	1,876.88
2022年6月30日	1,848.67	2022年7月11日	1,854.53

由上表可见，公司次月的发货金额足以完全覆盖月末预收款项金额，消化预收款项的周期基本为20天左右。

③报告期前五大预收款项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余额	账龄	合同总金额（当 期收入金额）	是否为当期 前十大客户
长治市同心东方调味有限公司	50.92	1年以内	97.45	否
长春市光复路丰源干调经销部	49.66	1年以内	71.14	否
保定新佳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9.82	1年以内	209.82	否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 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大同市平城区二五八调味商行	36.30	1年以内	335.02	是
平遥奔升商贸有限公司	35.58	1年以内	172.03	否
合计	212.28		885.46	
2021年末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余额	账龄	合同总金额（当 期收入金额）	是否为当期 前十大客户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171.84	1年以内	1,159.70	是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 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165.56	1年以内	880.27	是
青州市汇隆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90.71	1年以内	363.80	否
长春市光复路丰源干调经销部	67.05	1年以内	629.05	是
徐州市泉山区伟民干货店	51.81	1年以内	173.36	否
合计	546.97		3,206.18	
2020年末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余额	账龄	合同总金额（当 期收入金额）	是否为当期 前十大客户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 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129.26	1年以内	858.98	是
青州市汇隆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15.81	1年以内	341.64	否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征腾云商购（北京）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7.10	1年以内	839.79	是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82.14	1年以内	332.10	否
周口市冠友商贸有限公司	81.14	1年以内	429.25	否

周口开发区胡腾飞调味品商行				
合计	515.45		2,801.76	
2019 年末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余额	账龄	合同总金额（当 期收入金额）	是否为当期 前十大客户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康圆市场兴隆二五 八号调味品经销部	261.82	1 年以内	816.66	是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金汇隆调味食品商行 泰安市明汇隆商贸有限公司	167.76	1 年以内	1,015.56	是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67	1 年以内	1,250.01	是
郑州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35.37	1 年以内	761.59	是
邯郸市饽道食品有限公司	117.97	1 年以内	708.35	是
合计	822.60		4,552.18	

注：上表中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67.21 万元、1,306.47 万元、1,401.31 万元、1,106.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98%、9.90%、11.21%、9.75%。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逐年提升，与公司人员数量和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终奖金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

公司主要业务为食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以及按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11,425,611.68	24,466,973.49	21,590,469.50	14,302,115.67
2020 年度	14,302,115.67	27,847,820.68	39,819,924.95	2,330,011.40
2021 年度	2,330,011.40	25,394,492.75	26,086,853.19	1,637,650.96
2022 年 1-6 月	1,637,650.96	13,459,670.00	11,473,743.35	3,623,577.61

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357,560.29	16,597,265.69	17,671,775.61	-1,432,070.21
2020 年度	-1,432,070.21	16,284,152.42	17,544,859.45	-2,692,777.24
2021 年度	-2,692,777.24	11,946,860.63	6,691,184.53	2,562,898.86
2022 年 1-6 月	2,562,898.86	7,199,211.77	6,525,241.97	3,236,868.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金额与公司各期损益情况变动保持一致。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2.36	163.77	233.00	1,430.21
个人所得税	3.18	8.07	7.90	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4	8.22	2.36	14.33
教育费附加	10.87	4.91	6.99	4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4	3.27	4.66	28.60
房产税	-	-	-	80.60
印花税	3.30	3.28	3.04	4.95
水资源税	18.28	17.83	18.21	14.28
环境保护税	0.13	0.23	0.24	0.30
企业所得税	323.69	256.29	-	-
合计	747.19	465.87	276.40	1,622.67

公司 2019 年末的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补缴增值税并相应调整以前年度的应交增值税。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金金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89.47 万元，增幅为 68.55%，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计提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37.30	111.46	104.47	472.96
合计	137.30	111.46	104.47	472.96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均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2019 公司将应付利息结转至“短期借款”科目列报。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提返利	-	-	-	406.57
销售人员风险金	105.61	78.56	57.71	39.78
保证金	29.50	28.50	43.50	23.50
其他	2.20	4.40	3.26	3.11
合计	137.30	111.46	104.47	472.96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核算要求将“其他应付款—预提返利”结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51	8.02	-	-
一年内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220.00	315.00	1,095.00	-
合计	350.51	323.02	1,095.00	-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专项应付款到期日的情况重分类调整所致。2021 年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确认租赁房屋、土地等的使用权资产，相应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资产租金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84.10 万元、243.97 万元、240.33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账款所含的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38.20	3.04%	8.45	0.22%	-	-	-	-
长期应付款	200.00	4.40%	200.00	5.27%	515.00	18.74%	1,610.00	40.15%
递延收益	4,203.18	92.55%	3,589.47	94.51%	2,232.95	81.26%	2,399.52	59.85%
合计	4,541.38	100.00%	3,797.92	100.00%	2,747.95	100.00%	4,00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8.45 万元、138.20 万元，为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对所租赁资产对应的应付租金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专项应付款	200.00	1.26%	200.00	1.23%	515.00	3.23%	1,610.00	9.47%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当地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门用于公司生产建设、就业扶持等方面的一定期间的无息周转金，公司将在使用期结束后予以偿还。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95.00 万元，减少比例为 68.01%，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专项应付款到期日的情况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专项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使用期限	支付费用约定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变动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变动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 1-月变动	2022 年 6 月末余额
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	2011.1.25	300.00	2011.1.25-2021.1.24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800.00	-800.00	-	-	-	-	-
	2011.11.3	500.00	2011.11.3-2021.11.2								
年产 5 万吨有机醋生产包装车间建设项目	2011.1.25	75.00	2011.1.25-2021.1.24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75.00	-75.00	-	-	-	-	-
食品配送中心及连锁网络扩建项目	2011.1.25	20.00	2011.1.25-2021.1.24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20.00	-20.00	-	-	-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11.3	200.00	2011.11.3-2021.11.2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500.00	-200.0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2012.9.19	100.00	2012.9.19-2022.9.18								
	2014.5.13	200.00	2014.5.13-2024.5.12								
保健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4.26	95.00	2012.4.26-2022.4.25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95.00	-	95.00	-95.00	-	-	-
年产 5 万吨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11.14	120.00	2012.11.14-2022.11.13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120.00	-	120.00	-120.00	-	-	-
合计					1,610.00	-1,095.00	515.00	-100.00	200.00	-	200.00

2020年、2021年，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变动系根据上述专项应付款对应文件要求，公司将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到期偿还时间在一年内的长期应付款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所致。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受益期间内逐期结转损益。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 30日/2022年 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资产负债率	16.49%	17.30%	18.81%	22.03%
流动比率（倍）	2.21	2.15	1.55	1.22
速动比率（倍）	1.76	1.73	1.19	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0.88	14,043.38	15,157.75	15,416.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3.69	/	347.62	113.13

报告期内，随着借款逐步归还，公司资产负债率亦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经营现金流大幅增加，资金实力持续增强，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均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对短期银行借款的逐步到期清偿，公司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综合上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增加。2021年度由于受到社区团购无序竞争的影响，公司经营利润相比2020年度有所下降，进而公司2021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比2020年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结构处于较合理水平，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加加食品	3.94	2.46	10.75	3.24	1.90	12.32	2.35	1.67	18.27	2.83	1.71	14.25
千禾味业	3.43	1.81	15.71	4.13	2.01	13.50	4.45	2.79	13.16	3.47	2.31	22.53
恒顺醋业	2.21	1.82	26.94	1.91	1.42	29.98	2.48	1.95	22.97	2.12	1.56	21.25
海天味业	3.36	3.10	24.88	2.91	2.68	29.51	2.67	2.43	31.72	2.54	2.31	32.95
平均值	3.24	2.30	19.57	3.05	2.00	21.32	2.98	2.21	21.53	2.74	1.97	22.74
本公司	2.21	1.76	16.49	2.15	1.73	17.30	1.55	1.19	18.81	1.22	0.89	22.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水平基本相当；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水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73	107.83	132.44	142.43
存货周转率（次）	3.82	8.17	8.61	7.4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69	0.77	0.75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基本稳定。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相比2020年有所下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周转率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加食品	19.33	42.27	35.78	29.58	2.29	4.07	4.17	4.11
千禾味业	7.41	14.29	11.75	10.75	1.14	2.34	2.66	2.48
恒顺醋业	16.75	21.97	21.96	15.74	2.52	3.54	3.97	3.26
海天味业	147.05	508.23	1,037.03	7,984.54	4.07	7.09	6.75	7.19
平均值	14.50	26.18	23.16	18.69	2.50	4.26	4.39	4.26

本公司	46.73	107.83	132.44	142.43	3.82	8.17	8.61	7.42
-----	-------	--------	--------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剔除了海天味业。

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在业务持续扩张的情况下，保持了良好的资产使用效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主营酱油、食用植物油和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千禾味业（证券代码：603027；主营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顺醋业（证券代码：600305；主营酱醋调味品、房地产等），海天味业（证券代码：603288；主营酱油等调味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总资产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加加食品	19.33	42.27	35.78	29.58	2.12%	1.16%	1.53%	2.50%	6.62%	2.01%	2.31%	3.33%
千禾味业	7.41	14.29	11.75	10.75	5.09%	6.06%	5.68%	7.98%	12.66%	7.55%	7.33%	12.11%
恒顺醋业	16.75	21.97	21.96	15.74	2.08%	2.45%	2.90%	3.01%	5.30%	4.15%	4.65%	4.90%
海天味业	147.05	508.23	1,037.03	7,984.54	0.40%	0.17%	0.14%	0.01%	0.95%	0.22%	0.18%	0.01%
平均值	14.50	26.18	23.16	18.69	2.42%	2.46%	0.81%	3.37%	6.38%	3.48%	1.07%	5.09%
本公司	46.73	107.83	132.44	142.43	0.61%	0.74%	0.53%	0.63%	1.96%	1.13%	0.72%	0.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计算剔除了海天味业。

经搜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加加食品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仅对极少数信誉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给予部分授信额度，海天味业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千禾味业对于大型工厂客户和商超型经销商销售时，通常是客户确认收货后在合同约定账期内支付货款，对于区域经销

商销售时，通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再予以发货；恒顺醋业除调味品外还经营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商超客户应收账款，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加食品	2.29	4.07	4.17	4.11
千禾味业	1.14	2.34	2.66	2.48
恒顺醋业	2.52	3.54	3.97	3.26
海天味业	4.07	7.09	6.75	7.19
平均值	2.50	4.26	4.39	4.26
紫林醋业	3.82	8.17	8.61	7.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加加食品	原材料	11,803.97	37.90%	11,799.82	33.64%	12,086.19	35.74%	15,385.04	41.90%
	在产品	15,035.64	48.28%	18,756.15	53.47%	16,724.33	49.46%	16,762.15	45.65%
	库存商品	2,503.84	8.04%	2,635.10	7.51%	3,087.19	9.13%	3,053.40	8.32%
	低值易耗品	1,800.10	5.78%	1,884.54	5.37%	1,918.24	5.67%	1,520.45	4.14%
	合计	31,143.54	100.00%	35,075.61	100.00%	33,815.95	100.00%	36,721.05	100.00%
千禾味业	原材料	9,065.28	16.03%	12,462.08	21.29%	10,275.82	26.01%	8,292.80	26.01%
	在产品	35,512.39	62.79%	31,095.67	53.13%	19,624.68	49.68%	13,158.77	41.28%
	库存商品	10,032.75	17.74%	12,891.37	22.02%	6,870.91	17.39%	7,110.88	22.31%
	低值易耗品	632.77	1.12%	536.04	0.92%	1,002.02	2.54%	1,089.89	3.42%
	发出商品	1,317.11	2.33%	1,546.03	2.64%	1,731.48	4.38%	2,225.08	6.98%
	合计	56,560.31	100.00%	58,531.19	100.00%	39,504.92	100.00%	31,877.43	100.00%
恒顺醋业	原材料	3,664.15	16.13%	8,777.33	23.16%	5,755.14	19.74%	5,793.07	18.60%
	包装材料	2,474.76	10.89%	3,169.88	8.36%	2,449.19	8.40%	-	-
	在产品	9,169.27	40.36%	9,665.40	25.50%	9,767.04	33.51%	8,059.51	25.87%
	周转材料	181.12	0.80%	134.06	0.35%	60.13	0.21%	2,367.79	7.6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产成品	7,230.11	31.82%	12,204.60	32.20%	7,018.66	24.08%	8,446.00	27.11%
	开发产品	-	-	3,949.80	10.42%	4,096.28	14.05%	6,466.45	20.76%
	其他	-	-	-	-	2.52	0.01%	16.91	0.05%
	合计	22,719.40	100.00%	37,901.07	100.00%	29,148.96	100.00%	31,149.73	100.00%
	海天味业	原材料	36,771.80	18.47%	57,146.22	25.66%	48,291.21	23.00%	52,460.95
	在产品	125,884.52	63.24%	109,883.71	49.35%	102,032.15	48.59%	47,346.74	26.26%
	产成品	27,345.05	13.74%	48,600.85	21.83%	53,255.98	25.36%	74,702.97	41.44%
	包装物	6,269.90	3.15%	4,440.41	1.99%	4,122.54	1.96%	3,413.90	1.89%
	低值易耗品	2,800.66	1.41%	2,610.71	1.17%	2,290.22	1.09%	2,351.52	1.30%
	合计	199,071.94	100.00%	222,681.90	100.00%	209,992.09	100.00%	180,276.07	100.00%
紫林醋业	原材料	555.29	10.61%	961.40	18.58%	1,128.05	24.08%	799.36	18.54%
	包装材料	495.49	9.47%	542.25	10.48%	498.06	10.63%	572.56	13.28%
	库存商品	649.99	12.42%	544.16	10.52%	773.10	16.50%	372.38	8.64%
	发出商品	69.75	1.33%	81.12	1.57%	133.18	2.84%	153.72	3.57%
	低值易耗品	174.76	3.34%	164.89	3.19%	111.39	2.38%	117.81	2.73%
	在产品	3,160.49	60.40%	2,771.02	53.55%	1,925.51	41.10%	2,186.21	50.72%
	委托加工物资	110.27	2.11%	109.53	2.12%	116.14	2.48%	108.39	2.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25	0.31%	-	-	-	-	-	-
	合计	5,232.29	100.00%	5,174.37	100.00%	4,685.43	100.00%	4,310.42	100.00%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其中恒顺醋业开发产品系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调味品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在产品金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大，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接近 100%，除少量自营外基本不存在大量无订单的备货情况，因此各期结余存货相对于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导致周转率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公司食醋产品产销率接近饱和，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3、对于包装材料，公司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及时供货，保证公司的生产进度的需要，公司包装材料库存较小。

（四）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之“2、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3.81	66,478.77	69,744.98	62,74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76	4,202.78	558.84	82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7.57	70,681.56	70,303.82	63,57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3.89	41,163.46	41,620.78	34,88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4.05	6,834.15	5,766.66	5,68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7.53	3,957.73	6,547.22	4,45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93	3,940.94	3,554.73	4,2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7.41	55,896.28	57,489.38	49,26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15	14,785.28	12,814.44	14,309.18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5、1.13、1.07、1.1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模式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往来款、代垫款、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总体金额较小，但 2019 年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21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土地收储代垫款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趋势同公司生产规模、采购规模变化相一致，随着公司食醋工业园的全面投产，公司产能增幅较

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等相应增长，其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总体员工总数逐年增长，同时员工整体薪酬水平逐年提升综合影响。

(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相应增长。

(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往来款、广告费、其他销售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总体看较稳定，2019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拟新建项目用地需求 130 亩，依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政策，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每亩费用 15 万元，资金总额为 1,950 万元，公司先期垫付资金所致，垫付资金将于土地出让时收回。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	308.33	213.46	11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	4.51	-	6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00	255,994.00	295,936.00	147,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67	256,306.84	296,149.46	147,97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8.24	6,089.48	6,397.61	7,722.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7.00	256,093.00	295,936.00	147,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5.24	262,182.48	302,333.61	155,5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57	-5,875.64	-6,184.16	-7,542.24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2.24 万元、-6,184.16 万元、-5,875.64 万元、-11,299.57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固定资产以及在建中工程项目建造支出。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提升自身产能，2019 年开始公司启动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应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投入大幅增加，2020 年启动研发中心建设，相应 2019 年和 2020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大。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研发中心建设投资资金支出。2022 年 1-6 月，公司购买公司周边土地使用权以及研发中心土建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相应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7	-	1,5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	-	1,5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5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	-	1,521.74	8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	1,438.53	265.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7	1,438.53	4,287.24	5,08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0	-1,438.53	-2,787.24	-4,084.8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所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借款保证金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4.83 万元、-2,787.24 万元、-1,438.53 万元、-93.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020 年现金分红、支付上市费用以及偿还专项应付款形成。

(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完工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公司相应减少银行借款所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存在变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时点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净变动，与报告期各期初期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合计金额变动具有一致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存在变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时点不同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除 2020 年包含向股东分红支付的现金 1,274.82 万元，其余均为支付银行的借款利息。

(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主要为公司上市过程发生的费用和偿还到期的专项应付款以及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4、间接法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法现金流量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039.31	9,115.76	10,107.95	10,427.57
加：信用减值准备	-4.47	-176.43	96.50	123.45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1,784.87	3,531.66	3,241.42	3,04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9.52	166.98	-	-
无形资产摊销	149.29	134.77	145.80	15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6.19	2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9	1.23	-1.01	79.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97	357.35	7.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8	6.11	33.92	107.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7	-308.33	-213.46	-11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8	40.32	-25.81	-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2	-488.93	-375.01	6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4	1,819.44	-594.80	-2,25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6.59	934.74	15.39	2,656.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15	14,785.28	12,814.44	14,309.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且公司对于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由此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较少，同时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应付账款信用期限，由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

除上述原因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其他原因包括公司生产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大相应导致折旧较高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属于行业普遍情形。

（六）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设备等支出，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类别	资本支出投入项目	累计投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房屋建筑物	食醋工业园	10,496.11	625.83	5,031.74	1,731.93	3,106.61
机器设备		9,026.54	444.71	1,079.09	4,212.90	3,289.84
土地使用权		7,990.77	7,990.77	-	-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公司拟通过购买公司现有厂区周边土地用于扩大生产所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部门正在办理土地出让前期手续，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以及上述拟购买土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

（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未来公司通过规模扩张和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1、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 资产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存货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另外，随着资金实力的增强、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本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 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

(3) 所有者权益趋势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增资扩股的形式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

2、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 食醋行业发展状况

食醋是烹饪中一种必不可少的调味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改善饮食习惯的驱动，消费者对食醋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食醋产品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餐饮烹调，食醋以其特有的营养、保健等功能，将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和消费选择。目前我国食醋产品基本上还停留在满足消费者一日三餐需求的初级阶段，食醋产品中的高端产品占比相对较小。随着食醋品种的不断丰富和发展，食醋的消费将从调味醋向饮料醋、保健醋等方向延伸，未来我国食醋消费量的提升仍然存在着较大空间。

(2)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的到来，食醋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的整合步伐加快，品牌醋产品市场份额不断加大，作为国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大型食醋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紫林牌老陈醋保持了产销两旺的态势，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668.08 万元、61,982.32 万元、62,008.19 万元和 30,297.85 万元。

食醋行业在我国存在广阔的市场前景。本公司将凭借公司品牌优势、产品及服务品质、研发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极大的增强本公司的生产及销售扩张能力，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3) 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同时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高。

(1)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品牌推广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等，不断增加公司食醋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限制，能够更为充分地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也需要进一步加大产品营销和品牌营销的力度，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 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不断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以及增强公司在食醋研发方面的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7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00%。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35,514.43	35,514.43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0,965.48	9,831.36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301.43	2,301.43
4	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9,740.16	9,740.16
	合计	58,521.50	57,387.3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和环评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立项单位	备案编号	环评单位	环评编号
1	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18-140121-14-03-028681	清徐县环境保护局	清环审批 [2019]055号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清徐县发展和改革局	清发改备案字 [2018]150号	不适用	
4	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	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20-140121-14-0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014012100 000047

项目		3-008835		
----	--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进行建设，相关不动产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以及生产许可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有关内容。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均不涉及土地使用的相关情况。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意见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实现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使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营销网络更加完善，并且有效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食醋科技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1) 经销模式

公司的市场开拓并非单一依靠自身营销人员，而是和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各区域的经销商共同发展、共同维护。公司营销人员通过与经销商的充分沟通、实地走访、科学判断等多种方式，协助经销商建立销售计划、提出有效的销

售建议、增强经销商的业务能力；同时依托与当地经销商资源，充分、及时获取市场反馈，使公司能够较快速依据市场反馈信息做出调整，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定位和市场拓展能力。这种与经销商合作开拓、共同培育的方式，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管理能力，也有助于降低依赖单方业务人员的压力。

2)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收入年复合增长率10.63%，增长趋势良好。受到2021年上半年社区团购无序竞争的影响，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20年同期出现一定的下降，但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对社区团购的整治规范，公司的销售在2021年下半年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公司经销商规模、经销商数量亦稳步增长。形成收入的经销商至2021年末已有1000余家，网络深度由地市覆盖逐步渗透细化至郊县覆盖，形成了辐射全国30余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销售网络。现有的经营规模已经具备了继续拓展的基础。

3) 技术水平

一是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公司产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等规范。

二是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公司目前设有经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太原海关六部门认定的“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置研发机构和科技人员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研究成果已达国际先进水平；“葡萄皮渣、高粱多曲共酿醋饮料工艺技术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必要支撑。

4) 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5) 管理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储备，通过组织培训、引导实践等方式，积极加强人员队伍的建设与储备。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机制。良好的人才培养经验及基础将有助于公司较快速形成一支涵盖管理、生产、销售人员的团队，充分保证募投项目的人员需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具备配置相应募投项目所需业务人员的能力，与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 产能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食醋系列产能的主要瓶颈是固态发酵产能不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酿造食醋年产能10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食醋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市场销售需求。

(二) 市场开拓计划

1、加强与经销商合作力度

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建立辐射能力较强的销售网络。公司将继续发挥原有的销售网络优势，借助“紫林”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挖掘市场潜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在重点销售区域加大销售投入以及与经销商合作力度，细分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消费需求。

(2) 深耕渠道、强化终端，加强对该区域经销商的管理和指导，进一步培育该区域的品牌影响力。

(3) 加强与国内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及区域性连锁零售企业的合作，抓住这些企业在全国及区域市场扩张的契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二、三级市场的销售覆盖。

(4) 针对行业市场现状，继续发挥产品质量、品牌和生产规模的优势，加强销售与市场部对市场网络的管控能力，进一步拓展市场营销网络的广度与深度，建立起覆盖面广、分布合理的营销网络。

2、强化市场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引进

虽然公司已在市场开发实践中培养了一支高素质、战斗力强的营销团队，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予以提高，现有的市场营销人员将难以充分满足销售规模扩大后的营销工作需要，需要公司加强市场营销人员的培训和引进工作。公司将通过持续性的专业培训和人才引进等形式，不断提升市场营销人员的业务水平，积极引进优秀市场营销人才，扩充市场营销人员队伍，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市场开拓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3、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

目前，国内的食醋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对于产品口感和产品功能的市场细分和差异化竞争不足。对此，公司将大力增加产品开发投入，开发出口味更加多样化以及更加突出食醋保健功能的高端细分市场的食醋产品，对公司现有的传统中低端市场的食醋产品予以差异化互补。

(三) 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结合食品行业现代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改良现有食醋酿造传统工艺，持续研发出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以及健康、天然、营养、适合不同人群的新产品，从而带动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和开放合作相

结合的原则，依托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团队，积极寻求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技术合作、交流的机会，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自身核心技术的研究。此外，公司将持续跟踪国际、国内新技术信息，跟踪产业的核心技术前沿动态，为公司自主研发工作提供支持。

（四）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以“紫林”品牌为旗帜，开展差异化品牌营销，充分展示品牌形象，实施系统化的品牌战略，稳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此，公司将进一步树立现代品牌战略意识，重视品牌工作，充分利用媒体传播拉动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维护公司与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使“紫林”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得以全面提升。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保持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建立和谐的内部环境，为优秀人才提供适合的发展机会和平台，通过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潜能，培养员工的忠诚度，通过员工和公司共同的发展来实现双赢的结果。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人才培养和外部引进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公司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生产、销售队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备。

2、建立完善培训体系

公司将通过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培训，并聘请行业专家为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同时，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

3、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员工晋升制度，建立优秀人才快速成长通道，形成有效的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六）管理体制优化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技术开发与创新机制、生产管理制度、法人治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使之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继续建立新的适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管理体制，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并在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的同时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通过内部考核选拔，将优秀员工充实到公司一线管理队伍中，不断完善管理团队，提高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专业化管理。另外，公司将逐步精简机构、优化管理层次，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以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

（七）实施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目标，把握食醋行业发展和整合的有利时机，围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目标，在省内外进行横向及纵向资源的整合，完善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进行业资源的优化配置。

（八）完善公司治理计划

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以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

（九）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身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适时选择融资方式，合理运用各类融资工具，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的深化与发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经验、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是该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该计划主要是在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提升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广阔空间。该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较大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经营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使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营销网络更加完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公司信息化水平以及食醋研发实力，为公司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规划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2、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为公司建立直接的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从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人员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是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过程中还有一些不合理的情况，公司将在下一步的发展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及时修正。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紫林醋业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独立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的高新技术企业。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建纯、刘志红夫妇除通过本公司从事食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没有从事其他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建纯先生作为股东还持有公司股东太原新金元的部分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与太原新金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规定

为了避免与公司将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

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富	675.00	8.174%
2	上海北元	150.00	1.817%
3	嘉兴九鼎	715.91	8.669%
4	烟台昭宣	208.333	2.523%
5	嘉兴昭宣	208.333	2.523%

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上海道富、上海北元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山西紫光宏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紫光宏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1MA0L3XMP7H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紫林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国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山西紫光宏烨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罗国梁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罗国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之子。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1）太原新金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建纯先生作为股东还持有公司股东太原新金元的部分股权，同时罗建纯担任太原新金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原新金元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相关内容。

（2）清徐县新康老陈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强	30.00	60.00%
2	岳够玲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刚之兄王志强持有清徐县新康老陈醋有限公司 6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清徐县新康老陈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7485815381，法定代表人：王志强，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清徐县柳杜乡北社村工业街南 2 号，经营范围：陈醋、老陈醋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清徐县新康老陈醋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晋信调味品厂、清徐县江宇源醋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山西久鼎醋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强，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山西久鼎醋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徐县新康老陈醋有限公司	300.00	33.33%
2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晋信调味品厂	300.00	33.33%
3	清徐县江宇源醋业有限公司	300.00	33.33%
合计		900.00	100.00%

(3) 山西中食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梓涵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黄永建持有山西中食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中食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MA0KHF3FOW，法定代表人：黄永建，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北营街道晋阳街 22 号江天国际 1-5 层 3 层 017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技术开发等。

2022 年 5 月，黄永建将所持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黄梓涵，且自 2022 年 5 月起不在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

(4) 山西好礼晋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丽娜	163.50	100.00%
合计		163.5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黄永建持有山西好礼晋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81.65% 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好礼晋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MA0L2JWE7K，法定代表人：黄永建，注册资本 163.50 万元，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北营街道晋阳街 22 号江天国际 1-5 层 4 层 025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等。

2022年5月，黄永建将所持该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彭丽娜，且自2022年5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以及总经理。

(5) 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波	60.00	60.00%
2	周素娟	10.00	10.00%
3	王群芳	10.00	10.00%
4	车宇宏	10.00	10.00%
5	马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杨波持有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6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7159393611，法定代表人：杨波，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南街南二巷11号写字楼208室，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因银行借款及授信事项接受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提供担保而向公司收取费用。

(1) 借款担保

序号	签订方	担保人	对应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	-----	-----	--------	----	------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6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9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授信担保

序号	签订方	担保人	期限	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 1499999Q100117100002 号,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止)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8002《综合授信协议》,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9003《综合授信协议》,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止)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为晋 04 综 2020010《综合授信协议》,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授信期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协议编号为 351XY2021039641, 保证期间为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者授信人受让的每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授信期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由上述授信担保实际发生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授信合同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2018年2月5日	2019年1月31日	晋南中环综 2018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1日	晋南中环综 2018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6日	晋南中环综 2018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50.00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0日	晋南中环综 2019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0.00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0日	晋南中环综 2019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18日	晋04综 2020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27	2022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351XY2021039641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6.46	406.86	312.09	309.37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根据《公司章程》《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亿元）
2019年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罗建纯、刘志红	2
2020年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罗建纯、刘志红	2
2021年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罗建纯、刘志红	2
2022年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罗建纯、刘志红	2

罗建纯与刘志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发行人均正常履约，未发生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 3、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股利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具体详见“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二）现金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 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 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 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

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监督机制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②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③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④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股票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和可行性

1、本分红回报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给予投资者良好回报，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制定。

2、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7.57万元、10,107.95万元及9,115.76万元，公司已经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同时公司在考虑分红政策时还考虑了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的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还处于增长期，考虑到未来融资环境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保留一定数量的现金储备和现金积累，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和满足市场的需求提供必要的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3、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股东享有公司权益的所有权和分配权，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反映了股东对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平衡。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市场规模；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主要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价格	数量	协议期限
1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160ml、250ml、420ml、500ml、1.5L 大口饮料瓶等多个规格，含税单价在 0.42-1.82 元/个之间	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350 匠酿瓶、700ml 瓶、350ml 瓶，含税单价在 0.66-1.46 元/个之间	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壶	价格随行就市，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价格随行就市，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塑料壶	价格随行就市，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安阳富丰面业有限公司	麸皮等	价格随行就市，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价格随行就市，按采购订货单签发日约定价格执行	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山西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价格随行就市，按采购订货单签发日约定价格执行	按采购订货单约定执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百利盖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透明塑料盖	含税到厂加 90 元/千个（含价格调整机制）	2 套模具，每套模具年提货量不低于 0.4 亿个，三年总提货量不低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2.4 亿个（含期限 延长或数量补偿 机制）	
--	--	--	--	------------------------------	--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经销商按年签署销售合同，对销售区域、销售任务等进行约定，具体订货、结算的金额数量按照订单执行。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经销商框架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数量、规格、 价格	销售区域	年销售任 务	协议有效期
1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 为准，款到发 货	郑州市商超、流通 渠道	1,000 万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济南新味来商贸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 为准，款到发 货	济南市济南地区、 泰安五马市场、聊 城三中市场餐饮 渠道	1,510 万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盛德厚道调 料经营部	以书面订单 为准，款到发 货	北京市流通、餐饮 渠道	1,300 万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天山红贸易 有限公司				
	征腾云商购（北 京）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4	郑州市天一水产 食品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 为准，款到发 货	郑州市农贸渠道	1,100 万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大同兴隆食品有 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 为准，款到发 货	大同市及天镇县 商超、农贸、终端 渠道	1,150 万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太原来福新世纪 商贸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 为准，款到发 货	太原市全渠道	1,115 万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邯郸市馋道食品 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 为准，款到发 货	邯郸市商超、流 通、餐饮渠道	1,000 万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新乡市瑞龙商贸	以书面订单	新乡市及新乡县	76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有限公司	为准,款到发货	全渠道		-2022年12月31日
9	包头市创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包头市全渠道	650万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运城市双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运城市区农贸、流通、商超渠道	660万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1	长治市同心东方调味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长治市商超、农贸、终端渠道	600万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2	侯马祥惠贸易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侯马市、曲沃县、翼城县、襄汾县、新绛县终端、餐饮商超渠道	580万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3	洛阳市老城区惠丰调味品批发部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洛阳市农贸、餐饮渠道	538万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4	周口开发区胡腾飞调味品商行 周口市冠友商贸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周口市汇川区、开发区、商水县全渠道	550万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5	保定新佳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保定市流通、农贸渠道	600万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6	河南广月源食品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郑州市社区平台渠道	600万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三) 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80万元	CCTV-3 综艺频道《开门大吉》特别呈现广告投放项目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	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	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委托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加工酱油产品,每次订货每个规格不少于3000箱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26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未涉及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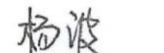

罗建纯


闫裕峰


王文爱


王保发


黄永建


杨波


翟颖

全体监事：


樊晓知


武耀文


曹玉亮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贵文


王志刚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建纯



刘志红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任睿
任睿

保荐代表人： 马明宽 左刚
马明宽 左刚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巍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行）：



万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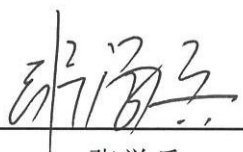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姚启明


王源



2023年 2月 2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锦梅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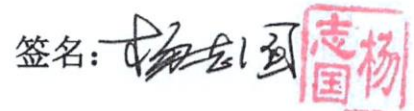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辉策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曾用名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吴云玲
11120094
吴云玲

资产评估师
吴亚琳
11000760
吴亚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电话：0351-5739830

传真：0351-5737065

联系人：闫裕峰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联系人：马明宽、左刚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董事会及管理层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电话传真、专门邮箱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在如下方面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充分利用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专用投资者沟通渠道，保障信息顺畅流通，全面解答投资者问询，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建立投资者信息数据库，做好投资者来访记录，及时总结投资者互动经验；

(3) 按照实际需要, 适时丰富沟通渠道及交流方式, 通过组织现场调研、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 参加投资策略会等方式, 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 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 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份	决策会议	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8,257.5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63,636.80 元（含税）。
2020 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1 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不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的形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现金分红政策”之“1、利润分配的形式”。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现金分红政策”之“2、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三）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8)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三)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如下：

1、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形式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表决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1)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普通决议主要事项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 特别决议主要事项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变更或调整；

5)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7)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针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5、征集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6、累计投票制度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近亲属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以及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近亲属罗国梁、康德来、武玉娃、刘志力、王三铁、刘志强、王保发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建纯，以及公司董事王保发（罗建纯的近亲属）进一步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太原新金元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其他股东上海道富、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上海北元、晋中汇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闫裕峰、王文爱、刘贵文、王志刚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公司监事，樊晓知、武耀文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太原新金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

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上海道富及上海北元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一致行动人，嘉兴九鼎及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一致行动人，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 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的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有权停止回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述回购股份预案自动终止。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有权停止增持。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5)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6)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支付薪酬直至其履行上述义务为止。

3)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4)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

起 30 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中伦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立信承诺：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造成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将按照司法程序履行赔偿责任。

(4) 评估机构承诺

开元资产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承诺如下：（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其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基于其本次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履行相应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措施承诺如下：（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其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的分红款（如有）并可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责令本人买回证券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575,760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753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0,105,760 股。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新增生产能力、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等，新增生产能力的达产及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均需要一定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生产、营销优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 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生产能力、升级市场营销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5) 积极拓展营销渠道

公司将抓住机遇，拓展市场，完善销售网络建设，迅速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加快产品从局部市场向全国市场的推进步伐；积极探索营销方式的新举措。

(6)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将遵守、执行并促使发行人遵守、执行届时有效的《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规定”。

(十) 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关于税务合规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于2021年3月25日就公司税务合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税收滞纳金等税费，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等税务违法情形或税务行政处罚。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税收问题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或被处以罚金，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补足全部损失。”

5、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出具《关于公司资产完整性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一处门卫房、新建山西食醋工程科技中心、员工食堂、部分生产配套设施以及购置的四处商品房等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尚未取得。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外商标、专利已全部取得相关商标、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自有，上述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公司上述情形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外罚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

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应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还应遵守以下限制：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3) 股东大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依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行为如下：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是否按股权进行同比例担保且条件同等。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依据《公司章程》，需要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如下：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9年5月6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年5月2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21年4月19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年4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9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9年5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19年8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20年5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20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20年11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20年1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8	2021年3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9	2021年8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	2021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21年9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21年11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22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2022年9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推荐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9年4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9年6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19年8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20年5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20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20年11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21年3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8	2021年8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9	2021年8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21年9月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21年11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2022年3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2022年9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阎丽明、王超群、陈树俊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利新、翟颖、黄永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赵利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永建、翟颖、杨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中杨波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上述人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战略、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9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2020年5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2021年3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正会计差错的议案》
4	2021年8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21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罗建纯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罗建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闫裕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贵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文爱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闫裕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2021年9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22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闫裕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闫裕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21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闫裕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按照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8)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记录会议内容，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董事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公司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议案。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议案。

（二）公司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波、翟颖和王保发担任，其中杨波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翟颖、杨波和王文爱担任，其中翟颖出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2)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

(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罗建纯、黄永建和闫裕峰担任，其中罗建纯出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黄永建、翟颖和罗建纯担任，其中黄永建出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